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316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声 明 .....	3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	33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青矩技术	指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有限	指	北京天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青矩顾问	指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海互联	指	上海青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矩营销	指	北京青矩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矩计量	指	北京青矩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西藏青矩	指	西藏青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喀什青矩	指	喀什青矩智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北京网证	指	北京网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阡陌设计	指	湖南阡陌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马来青矩	指	Tianzh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公司子公司
四川青矩	指	四川青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中辰咨询	指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由青矩顾问吸收合并后注销
北京众创	指	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译筑科技	指	译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关联方
天华会计师	指	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曾为天职有限的股东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度》（中汇会审[2020]0366 号）、《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0 年度》（中汇会审[2021]2686 号）、《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1 年度》（中汇会审[2022]3099 号），以及《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4074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5426 号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	指	Chur Associates 就马来青矩的情况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Tianzh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仅限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7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5,516,858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01年11月6日至长期，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以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项下详述。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 1、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1号)以及发行人于2016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3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股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自2020年5月25日调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项下所述情形且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项下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项下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系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85,853,208.9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1,059,642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 12,559,642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944.0358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06 人。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59,642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 12,559,642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

项。

8、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具备经营稳定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以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在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发行人前身天职有限设立的程序

2001年9月29日，天华会计师、黄敏、孙圣英、贺再兴和樊毅勇共同签署了《株洲大唐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天职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天华会计师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黄敏以货币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孙圣英以货币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樊毅勇以货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贺再兴以货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2001年10月31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株）名称预核字[2001]第228号），同意预先核准天华会计师、黄敏、孙圣英、贺再兴、樊毅勇5个投资人投资5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株洲大唐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1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1]104号），确认截至2001年11月1日，天职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1年11月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职有限的设立，天职有限正式成立。天职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华会计师	40.00	80.00
2	黄敏	3.00	6.00
3	孙圣英	3.00	6.00
4	贺再兴	2.00	4.00
5	樊毅勇	2.00	4.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作为投资主体向其他行业投资设立公司。”天华会计师出资设立天职有限，与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为消除上述不规范情况，2002年11月，天华会计师与自然人周建安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天职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周建安，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1）上述不规范情况已经消除，（2）天职有限已通过了之后各年度的企业联合年检，且（3）天职有限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自上述不规范情况消除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天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身份瑕疵外，天职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职有限上述股东身份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前身天职有限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天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 （1）关于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48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 （3）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4) 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确认，出资已经由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主营业务，以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为重要辅助业务，以工程管理科技为引擎，是国内建设工程投资管控领域的领军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职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依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专利权、商标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不存在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为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 48 名发起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共 106 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为陈永宏、谭宪才、张超，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13.4589%、8.4118%、5.0471%，其余 103 名股东持股比例共计 73.0822%。在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比较分散，无任何一名股东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还会进一步下降。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且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人组成，除 4 名独立董事外，其他 5 名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报告期以来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股权及控制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且除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限售外，谭宪才等合计持有发行人 65.3730%股份的 46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也已承诺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变化主要为对员工进行定向增发股份。2020 年 4 月，公司定向增发主要为公司鼓励核心员工持股，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

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未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的实质性变化。

2)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主营业务，以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为重要辅助业务，以工程管理科技为引擎，是国内建设工程投资管控领域的领军企业。发行人报告期以来持续经营该类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作出各项决策以及相关决策的执行均能有效进行，截至目前未发生不能作出有效决策或相关决策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

5) 除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限售外：合计持有发行人 65.3730%股份的 46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谭宪才、王传邦、罗艳林、曾宪喜、刘玲、熊峰、匡敏、邱勇、冯彦华、傅成钢、郑文洋、王立成、黄素国、梁晓刚、胡定贵、范群英、王君、向芳芸、申军、刘智清、康顺平、李雪琴、童文光、王清峰、陈志刚、黎明、刘宇科、张居忠、瞿艺、卢玲玲、王玥、叶慧、樊毅勇、张坚、李军、王兴华、孙英梅、周百鸣、汪吉军、邱靖之、麻安乐、张嘉、屈先富、文武兴、胡建军、彭卫华已分别承诺自愿限售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且限售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天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之前的股权变动，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访谈了曾经的股东周建安、黄敏、孙圣英及樊毅勇（贺再兴因已去世未能访谈），该等股东确认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 2015 年 4 月之后（含 2015 年 4 月）的股权变动（不含挂牌后公开交易的部分），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并对股东进行访谈或安排股东填写了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变动情况依法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1、发行人子公司阡陌设计持有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资质证书有关问题具体如下：

阡陌设计目前持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资质证书》，按照阡陌设计原城乡规划乙级资质进行管理，可在湖南省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业务，有效期 1 年。

上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阡陌设计已向主管机关提交续期申请文件。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已发布《关于符合乙级规划资质条件的规划编制单位名单（第一批）的公示》，将审核符合乙级规划资质条件的规划编制单位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其中包括了阡陌设计。经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规划编制单位，将按程序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正式印发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届满，根据阡陌设计的说明，其未收到异议通知，阡陌设计该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阡陌设计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青矩顾问报告期内造价咨询资质的有关问题具体如下：

（1）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施行，目前已经失效）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需符合“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60%”的要求（下称“双 60%比例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了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合计持有的青矩顾问 6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青矩顾问 100%的股权，该股权结构存在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修订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 2 月 19 日实施），删除了原《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双60%比例限制。2020年2月19日后，发行人持有青矩顾问100%的股权结构符合目前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3)就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18日期间青矩顾问股权结构涉及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有效性问题，2020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向青矩顾问出具了《关于确认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合规性的复函》，确认如下：“你司2020年11月27日《关于申请确认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造价咨询资质合规性的函》收悉。现回复如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2019年，我司研究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改革，对有上市需求以及需具有多种资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企业放开股权比例限制，并同意青矩顾问先行先试。2020年2月19日，我部印发《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股东出资人数和出资比例的要求。对于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间，青矩顾问股权结构与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暂时不一致的情况，我们认可青矩顾问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青矩顾问的股权结构与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存在不一致之处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不会影响青矩顾问持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的合法有效性，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阡陌设计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资质证书》尚待主管部门颁发续期后的证书外，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 发行人大陆以外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境外的收入，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此外，发

行人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马来青矩，但尚未开展业务。根据《境外法律意见》，马来青矩系依据马来西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针对马来青矩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关联方”部分。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0项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部分。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8项，均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拥有专利5项，均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拥有软件著作权81项，其中部分软件著作权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质押登记，系为发行人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部分著作权人的证载著作权人仍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曾用名，但办理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拥有主要域名9项，均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8,845,971.95元，系为青矩顾问委托金融机构对外出具履约及投标保函而缴纳的保证金。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购买取得，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通过购买、受让、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明文件。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租赁房产、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51项，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照等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7处租赁房产存在未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该等租赁均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41处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公司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或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八）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合计26家，其中包括16家控制的企业（其中1家为境外公司）、10家参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3家子公司，转让2家子公司。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8家分支机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辰咨询、四川青矩、北京众创已注销及喀什青矩正在注销外，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且早期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但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及规范，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项下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无偿划转以外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情

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收购，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拟注销青矩营销、青矩计量、西藏青矩、喀什青矩、北京网证共 5 家子公司及拟进行内部无偿划转，以及享有进一步投资译筑科技的权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职责调整所作出的安排，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 2021 年上海互联收到 8.2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未能提供政策依据外，所享受财政补贴具有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该等未能提供政策依据的财政补贴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项目进度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系增资发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以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永宏、总裁张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莹

徐莹

赵玉婷

赵玉婷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 100032

2022年6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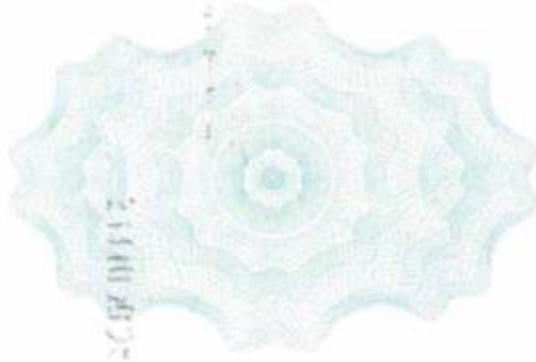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 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 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皓	王辉	史振凯	罗轶	曹程钢
郭威	程城	朱晓东	陈梦伶	任燕玲
殷雄	黄慧鹏	杨科	吴冠雄	王涛
刘瑛	谢发友	孔晓燕	池晓梅	
韩如冰	周倩	林海宁	夏智华	
许梅	肖爱华	朴昱	周世君	
孙彦	林志	周研	刘艳	
于进进	朱小辉	余明旭	王传宁	
曾嘉	陈卓	何伟	谢嘉芸	
刘晓力	王韶华	杨慧鹏	宗爱华	
黄再再	陈玉田	胡华伟	黄伟	
朱振武	王振强	柴杰	王立华	
徐萍	杨晨	张刻	李昭星	谭清
李海江	刘斌	王群氏	李斌	赵鑫
曹曦	李琦	贾秋平	蔡磊	徐莹
刘冬	李建辉	周陈以	李奎霖	解鹏
张德仁	李华生	许高	李却敏	唐血海
翟瑞津	冯一鸣	于珍	李慧青	宋娟娟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1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230302064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4 日



赵玉婷 11101202011191769

持证人 赵玉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30219920311476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2）第 316-5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1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9 年更名前名称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关联方，累计持股发行人 46% 以上的股东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合计持有 65.36% 合伙份额），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永宏先生同时为天职国际合伙人。（2）报告期内天职国际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174.88 万元、4,382.05 万元和 6,372.41 万元，占比 7.19%、6.52% 和 7.93%，交易内容为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其中，双方关于工程财务业务的分成比例报告期内由 90.50%：9.50% 变更为 85%：15%；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署框架协议，不再对单个项目签署合同，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此外，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天职国际款项余额分别为 2,453.14 万元、2,537.54 万元和 2,153.47 万元，显著高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混同，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互独立；结合持股 46% 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并结合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具体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并结合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等；上述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不再对单个项目签署合同，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订单获取方式和合同签署方、具体业务分工、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4）说明报告期内与天职国际交易的

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及变化情况、原因；向天职国际销售的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两类服务各自的毛利率情况，对应的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5）说明分成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重叠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情况，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说明毛利率、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6）结合与天职国际各类交易的信用政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信用政策情况，说明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依赖天职国际获取订单，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混同，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互独立；结合持股 46%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并结合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材料、股东名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于2001年11月设立,设立时发行人初始股东为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黄敏、孙圣英、贺再兴和樊毅勇。

发行人设立后经过了多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2015年4月,发行人股东为48名自然人,其中31名股东时任天职国际合伙人。同月,发行人股东同比例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中的31名天职国际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5%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5%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合伙人
1	陈永宏	800.00	16.00	是
2	谭宪才	500.00	10.00	是
3	张超	300.00	6.00	否
4	鲍立功	225.00	4.50	否
5	邱靖之	210.00	4.20	是
6	文武兴	200.00	4.00	是
7	胡建军	200.00	4.00	是
8	屈先富	200.00	4.00	是
9	彭卫华	175.00	3.50	否
10	曾宪喜	175.00	3.50	否
11	刘玲	160.00	3.20	否
12	匡敏	150.00	3.00	是
13	许娟红	150.00	3.00	否
14	熊峰	150.00	3.00	否
15	郑文洋	100.00	2.00	否
16	傅成钢	100.00	2.00	是
17	黄素国	75.00	1.50	是
18	王传邦	75.00	1.50	是
19	范群英	60.00	1.20	否
20	梁晓刚	60.00	1.20	否
21	胡定贵	60.00	1.20	否
22	康顺平	50.00	1.00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合伙人
23	周学民	50.00	1.00	是
24	李雪琴	50.00	1.00	是
25	王清峰	50.00	1.00	是
26	申军	50.00	1.00	是
27	王君	50.00	1.00	是
28	向芳芸	50.00	1.00	是
29	刘智清	50.00	1.00	是
30	童文光	50.00	1.00	是
31	刘宇科	40.00	0.80	是
32	黎明	40.00	0.80	是
33	陈志刚	40.00	0.80	是
34	徐万启	40.00	0.80	否
35	瞿艺	25.00	0.50	否
36	卢玲玲	25.00	0.50	否
37	张嘉	25.00	0.50	是
38	张居忠	25.00	0.50	是
39	王玥	25.00	0.50	是
40	叶慧	20.00	0.40	是
41	张坚	15.00	0.30	是
42	李军	15.00	0.30	是
43	汪吉军	15.00	0.30	是
44	周百鸣	15.00	0.30	是
45	王兴华	15.00	0.30	是
46	孙英梅	15.00	0.30	否
47	樊毅勇	15.00	0.30	否
48	杨林栋	15.00	0.30	否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2015年10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1,453,786.80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从而将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天职

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836208，股票简称为“天职咨询”。2019年8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青矩技术”。新三板挂牌同时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共完成4次股票定向发行，累计发行股票944.0358万股，目前总股本为5,944.0358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同时及挂牌期间完成的4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在挂牌期间股份交易过程中，均不存在引入天职国际合伙人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06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前述31名同时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中，文武兴、匡敏、黄素国、周学民等4名股东已经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其他27名股东仍为天职国际合伙人。该27名股东合计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46.48%的股份，合计持有天职国际65.36%的合伙份额。此外，根据天职国际于2022年8月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陈永宏将于2022年12月从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发行人股东王君将于2022年12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上述两名股东退伙后，同时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将减至25名，合计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32.18%的股份，合计持有天职国际59.20%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 合伙人	备注
1	陈永宏	800.00	13.46	是	已申请于2022年12月从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
2	谭宪才	500.00	8.41	是	-
3	张超	300.00	5.05	否	-
4	鲍立功	225.00	3.79	否	-
5	邱靖之	210.00	3.53	是	-
6	文武兴	200.00	3.36	否	已于2021年11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7	胡建军	200.00	3.36	是	-
8	屈先富	200.00	3.36	是	-
9	彭卫华	175.00	2.94	否	-
10	曾宪喜	175.00	2.94	否	-
11	刘玲	160.00	2.69	否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 合伙人	备注
12	匡敏	150.00	2.52	否	已于2019年1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13	许娟红	150.00	2.52	否	-
14	邱勇	150.00	2.52	否	-
15	冯彦华	150.00	2.52	否	-
16	熊峰	150.00	2.52	否	-
17	傅成钢	100.00	1.68	是	-
18	郑文洋	100.00	1.68	否	-
19	王立成	85.00	1.43	否	-
20	罗艳林	78.499	1.32	否	-
21	王传邦	75.00	1.26	是	-
22	黄素国	75.00	1.26	否	已于2019年1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退休
23	胡定贵	60.00	1.01	否	-
24	徐万启	60.00	1.01	否	-
25	梁晓刚	60.00	1.01	否	-
26	范群英	59.99	1.01	否	-
27	王君	50.00	0.84	是	已申请于2022年12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28	向芳芸	50.00	0.84	是	-
29	李雪琴	50.00	0.84	是	-
30	周学民	50.00	0.84	否	已于2020年3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31	申军	50.00	0.84	是	-
32	童文光	50.00	0.84	是	-
33	康顺平	50.00	0.84	是	-
34	杨林栋	50.00	0.84	否	-
35	王清峰	50.00	0.84	是	-
36	刘智清	50.00	0.84	是	-
37	黎明	40.00	0.67	是	-
38	陈志刚	40.00	0.67	是	-
39	刘宇科	40.00	0.67	是	-
40	刘艳	29.91	0.5	否	-
41	卢玲玲	25.00	0.42	否	-
42	张居忠	25.00	0.42	是	-
43	王玥	25.00	0.42	是	-
44	瞿艺	25.00	0.42	否	-
45	黄漫	20.00	0.34	否	-
46	叶慧	20.00	0.34	是	-
47	王珩	20.00	0.34	否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 合伙人	备注
48	严明奇	15.00	0.25	否	-
49	樊毅勇	15.00	0.25	否	-
50	陈大顺	15.00	0.25	否	-
51	王兴华	15.00	0.25	是	-
52	孙英梅	15.00	0.25	否	-
53	谭恒科	15.00	0.25	否	-
54	张坚	15.00	0.25	是	-
55	丁建民	15.00	0.25	否	-
56	李军	15.00	0.25	是	-
57	王渊博	15.00	0.25	否	-
58	周百鸣	15.00	0.25	是	-
59	汪吉军	15.00	0.25	是	-
60	麻安乐	14.5368	0.24	否	-
61	张嘉	12.75	0.21	是	-
62	刘瑛霞	12.25	0.21	否	-
63	王维政	12.00	0.2	否	-
64	周娜娜	10.00	0.17	否	-
65	付宁	10.00	0.17	否	-
66	刘须威	10.00	0.17	否	-
67	王如廷	10.00	0.17	否	-
68	郑桂莲	10.00	0.17	否	-
69	龚勇艺	10.00	0.17	否	-
70	赵韧	10.00	0.17	否	-
71	陈洪	10.00	0.17	否	-
72	常连峰	10.00	0.17	否	-
73	魏保锋	10.00	0.17	否	-
74	王治国	10.00	0.17	否	-
75	胡锦涛	10.00	0.17	否	-
76	邵李亚	9.00	0.15	否	-
77	赵军锋	8.00	0.13	否	-
78	杜丽群	7.00	0.12	否	-
79	李达	6.00	0.10	否	-
80	齐聪明	6.00	0.10	否	-
81	关德胜	6.00	0.10	否	-
82	许大伟	6.00	0.10	否	-
83	向志亮	6.00	0.10	否	-
84	秦溪	6.00	0.10	否	-
85	张军选	6.00	0.10	否	-
86	秦风华	6.00	0.10	否	-
87	姚维丽	6.00	0.10	否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 合伙人	备注
88	李刚森	6.00	0.10	否	-
89	曹学鹏	6.00	0.10	否	-
90	陈东	6.00	0.10	否	-
91	李炯	5.00	0.08	否	-
92	尹华承	5.00	0.08	否	-
93	高平利	5.00	0.08	否	-
94	刘寨民	5.00	0.08	否	-
95	祝文海	3.00	0.05	否	-
96	孟立梅	3.00	0.05	否	-
97	刘战枝	3.00	0.05	否	-
98	蔡石磊	2.00	0.03	否	-
99	段中平	2.00	0.03	否	-
100	王洋	2.00	0.03	否	-
101	常恣	1.00	0.02	否	-
102	颜健	1.00	0.02	否	-
103	闫应	1.00	0.02	否	-
104	尹俊杰	0.08	0.0013	否	-
105	徐国良	0.01	0.0002	否	-
106	李崇星	0.01	0.0002	否	-
	<b>合计</b>	<b>5,944.0358</b>	<b>100.00</b>	-	-

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历次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披露了与天职国际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部分天职国际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历史形成的，其原因与行业管理与产业格局变迁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之“一、（一）”之“2、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部分详述。

## 2、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交易内容包括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和房屋租赁，其中占比90%左右的交易系发行人向天职国际提供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工程管理绩效评价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服务。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 (1) 双方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

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发展历史大致可以分为审计师事务所单独承办阶段（1989年-1996年）、会计师事务所工程审计部门承办阶段（1996年-2006年）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承办阶段（2006年至今）三个阶段：

#### ① 审计师事务所单独承办阶段（1989年-1996年）

1989年7月，国家审计署发布《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1989年第2号），全国各级审计机关依据文件精神普遍成立审计师事务所，从事社会审计工作。该文件第八条规定，审计事务所接受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委托，可承办“建设工程预、决算的验证”等一系列业务。自此，建设工程预、决算的验证成为了审计师事务所的一项常规业务。在此阶段，我国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主体是审计师事务所。

#### ② 会计师事务所工程审计部门承办阶段（1996年-2006年）

1996年3月，建设部发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建（1996）133号），其中明确规定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单位需按该文件相关规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且建设部归口管理全国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该规定并未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出资人进行限制。

1996年至1999年，全国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两类机构开始合并整合，两类机构与原所属审计或财政机关脱钩改制，成为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师事务所统一更名为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承继原审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1996年11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执行《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规则（试行）》的通知”（会协字[1996]399号），明确了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组成部分。1999年8月，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号），进一步明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审核人员承办基本建设工程

预算、结算、决算审核业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取得相应的资格”，即需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建（1996）133号）所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在此背景下，为开展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等业务，全国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工程审计或类似部门，并取得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在该阶段，我国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主体由审计师事务所转变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且开始出现独立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③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承办阶段（2006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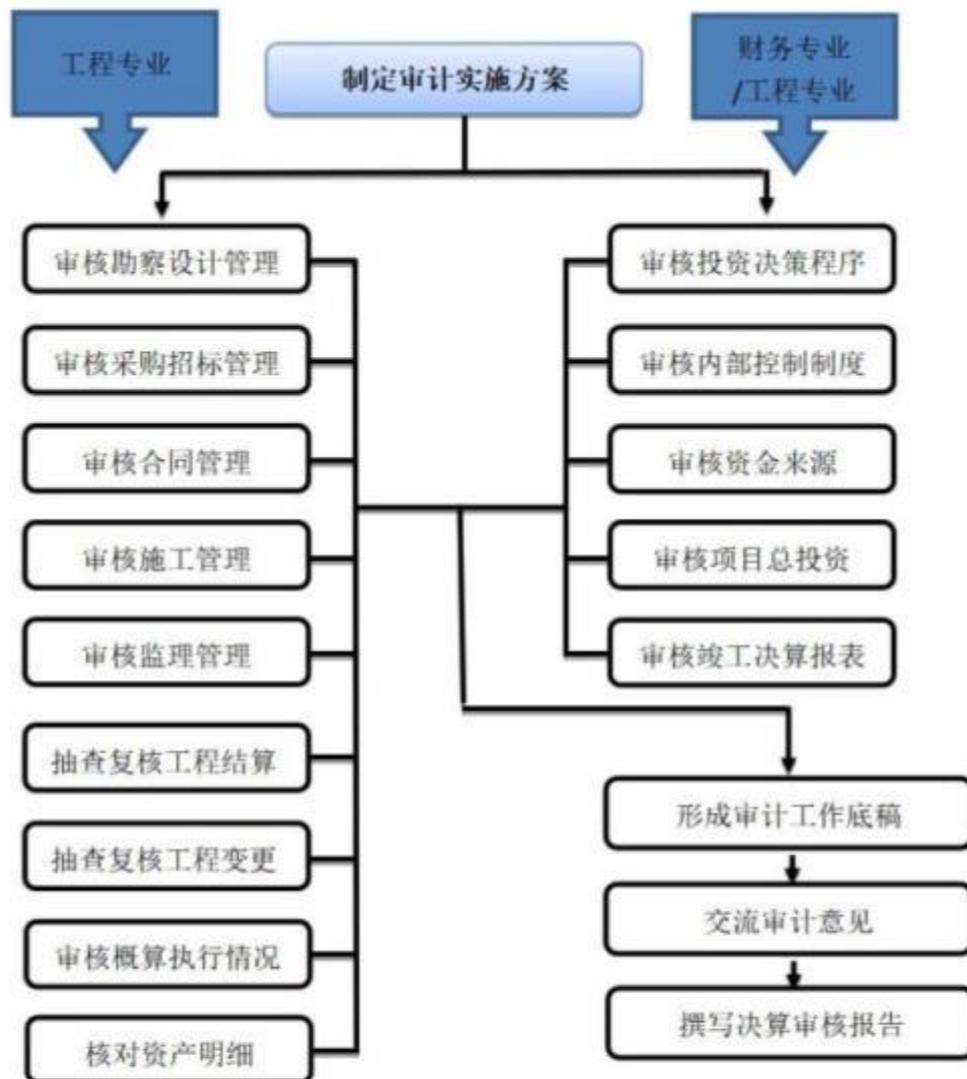
2006年3月，建设部发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该办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了“双60%”的要求，即“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60%”。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当时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因无法满足“双60%”的要求而无法继续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因此，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继将相关业务进行剥离，组建了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持股达到或超过60%股权的独立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不再从事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等与工程专业密切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而仅保留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与财务专业具有相关性的业务。自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从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两类企业只在该细分领域存在业务交集，并由此产生合作空间。

综上，随着行业管理和产业格局的变迁，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已由过去的会计师事务所主导阶段演变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阶段，并正在向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主导的阶段发展。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的发展历程。

### （2）双方合作符合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

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涉及工程与财务两大专业，受到住建部、财政部等主管部

门不同政策的规范，需要工程师与会计师进行有效协作与配合。由于工作环节的上下游关系以及工作量分布的不均衡性，会计师通常需要利用专家工作，即依据造价工程师和其他工程师前期完成的工程设计、采购招标、施工过程控制、项目概算/预算/估算等工作成果来发表审计意见。以下图所示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业务为例，审核勘察设计管理、审核采购招标管理、审核合同管理、审核施工管理、审核监理管理等环节需由造价工程师完成，审核投资决策程序、审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资金来源、审核项目总投资、审核竣工决算报表等环节一般由会计师完成，也可由具备一定财务知识的造价工程师完成。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专业分工的特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双方合作符合客户需求及习惯

不少客户特别是中央企业在招标采购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时，通常会要求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参与实施，如由造价工程师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对工程管理各环节进行重点审核的要求。以南网集团输配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为例，客户明确要求安排造价工程师现场测量复核电缆线路长度及开展其他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工程结算审核质量作为评价企业服务成果的重要方面。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市场与客户的习惯需求。

#### (4) 双方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基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和市场需求，业内普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作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形。为保证质量、提高效率、树立品牌，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通常会倾向于建立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新三板公开资料显示，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永拓咨询，证券代码：832207.NQ）持续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咨询、策划、软件和设备销售等方面的服务，并且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至2021年，永拓咨询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销售金额分别占永拓咨询各年营业收入的1.68%、4.89%和11.18%。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 (5) 双方合作符合公允互利共赢原则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由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主导的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工程咨询业务，天职国际的核心业务是由注册会计师主导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相关咨询业务，双方属于不同行业。根据中价协官网发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排名，发行人子公司青矩顾问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常年排名前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天职国际在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排名前十，双方行业地位相称、经营理念相近。同时，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共同建立了统一的执业标准和高效的合作机制，不仅给客户带来一站式的服务体验，并且使机构间合作的沟通成本、信任成本、风险损失降至较低水平。双方进行合作可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及协同效应，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符合互利

共赢的合作原则。

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基于自身在咨询企业管理系统方面的开发能力向天职国际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并且将部分自有房产向天职国际提供办公场地租赁服务。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当期营业收入不足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客户需求及习惯，符合行业惯例，并且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混同，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互独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同时又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有 27 位，占发行人股东总人数的 25.47%，合计持有发行人 46.48% 的股份，无论是人数还是持股比例均只占少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购置、使用和处置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公司资产，发行人资产与天职国际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向天职国际出租自有房产，并按照公允价格向其收取租金，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决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聘用普通员工，人事任免与天职国际相互独立。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领薪，未有在天职国际兼职、领薪情形。天职国际合伙人、员工，除担任董事长的陈永宏领取一定董事津贴之外，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处兼职、领薪情况。

### 3、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天职国际主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衍生业务，双方行业区别显著，相互独立。发行人在工程咨询领域具备齐全的资质资信、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技术实力雄厚的专业团队，且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和行业领先优势。发行人向天职国际提供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及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不足 8%，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 4、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与工程建设和工程造价相关专业规范和专业标准，其团队主要是由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造师、建筑师等组成；二是建设工程管理科技，包括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投资建设大数据技术、融合 BIM 应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工程咨询互联网技术和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等，其团队主要由信息技术工程师、软件工程师与建设造价相关工程师等组成。上述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发行人合法拥有产出的相关成果与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天职国际共有、混同的情形。

天职国际核心技术主要是会计与审计的研究与应用，遵循的是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两大专业体系，其专业团队主要由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以及少量信息工程师组成。发行人为天职国际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系正常商业行为，未改变原有知识产权的归属，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界定清晰，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

###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开设、管理银行账户，独立建立财务部门和财务系统，独立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天职国际的财务体系没有交集，不存在混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历史原因，虽然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存在部分出资

人重叠情形，但重叠股东在发行人股东中无论是人数还是持股比例均只占少数，并且随着天职国际合伙人因离职、退休而退伙，重叠股东比例呈现越来越低、直至消失的趋势。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双方业务独立。

(三) 结合持股 46%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并结合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持股 46%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天职国际合伙协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述 27 名股东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天职国际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数量(万股)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天职国际认缴额(万元)	占天职国际出资比例(%)	在天职国际主要任职情况
1	陈永宏	800	13.46	董事长	600	4.18	合伙人
2	谭宪才	500	8.41	-	699	4.87	合伙人
3	邱靖之	210	3.53	-	930	6.48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4	胡建军	200	3.36	-	630	4.39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5	屈先富	200	3.36	-	615	4.29	合伙人
6	傅成钢	100	1.68	-	375	2.61	合伙人
7	王传邦	75	1.26	-	450	3.14	合伙人
8	向芳芸	50	0.84	-	390	2.72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9	童文光	50	0.84	-	303	2.11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0	王清峰	50	0.84	-	360	2.51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1	申军	50	0.84	-	240	1.67	合伙人
12	刘智清	50	0.84	-	315	2.19	合伙人
13	康顺平	50	0.84	-	240	1.67	合伙人
14	王君	50	0.84	-	285	1.99	合伙人
15	李雪琴	50	0.84	-	255	1.78	合伙人

16	陈志刚	40	0.67	-	315	2.19	合伙人
17	刘宇科	40	0.67	-	273	1.90	合伙人
18	黎明	40	0.67	-	255	1.78	合伙人
19	王玥	25	0.42	-	225	1.57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20	张居忠	25	0.42	-	240	1.67	合伙人
21	叶慧	20	0.34	-	252	1.76	合伙人
22	周百鸣	15	0.25	-	225	1.57	合伙人
23	张坚	15	0.25	-	237	1.65	合伙人
24	王兴华	15	0.25	-	180	1.25	合伙人
25	汪吉军	15	0.25	-	162	1.13	合伙人
26	李军	15	0.25	-	150	1.04	合伙人
27	张嘉	12.75	0.21	-	180	1.25	合伙人
合计		<b>2,762.75</b>	<b>46.48</b>	-	<b>9,381</b>	<b>65.36</b>	-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5%。上述 27 名股东中，陈永宏、谭宪才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 4%。上述 27 名股东均系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按照个人独立意志发表意见、参与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足 50%。同时，上述 27 名股东中，陈永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余 26 名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陈永宏作为董事会成员可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其余 26 名股东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天职国际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天职国际设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是天职国际主要的管理机构，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负责天职国际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董事长陈永宏除为天职国际合伙人外，不在天职国际担任任何职务。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目前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 6 名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如上述股东联合一致行动可对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但根据天职国际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点数（即合伙份额，下同）不计入表决有效总点数。报告期内，在审议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署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议案时，上述 27 名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天职国际合伙人所持其份额的比例也会随着新合伙人的入伙、老合伙人的退伙以及考核结果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动。同时，按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合伙协议》关于“本所合伙人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达到退休年龄的合伙人应无条件退休并退伙”等规定，排除在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等因素，随着时间推移，发行人股东中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人数将进一步减少。天职国际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由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 65.00%，降低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 46.48%，并在 2022 年 12 月陈永宏、王君办理完成从天职国际退伙手续后将进一步降低为 32.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陈永宏作为董事会成员可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其余 26 名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或联合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 7 名委员中有 6 名为发行人股东，如其联合一致行动可对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但由于天职国际相关回避表决机制而不会对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规范性造成影响。

## 2、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

天职国际目前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及独立开展造价咨询业务的团队，缺少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外的其他造价咨询技术实力及项目业绩积累，因此不具备独立开展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

## 3、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对天职国际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所处行业不同。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双方所属行业如下：

名称	行业大类	一级细分行业	二级细分行业
发行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天职国际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41 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和天职国际所属行业大类及细分行业均存在明显差异，双方适用的政策法规、对应的主管部门、协会组织、业务范围、执业标准、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排名，报告期内，全国排名前十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没有以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为核心主营业

务的企业，排名前十位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也没有以工程管理服务为核心主营业务的企业。

(2) 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更好地为客户服务，符合该类业务复合性的专业特性以及行业发展历程、市场需求与行业惯例。在此基础上，双方根据互利共赢原则选择了相互合作。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中的比重均不高，只是工程管理服务与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的少量交集。

(3) 部分天职国际合伙人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如果相互竞争，不符合其利益最大化。天职国际多数合伙人虽不是发行人股东，但天职国际与发行人的合作能够使其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的业务需要，因此该等合伙人一致同意天职国际与发行人达成工程财务业务相关合作协议，支持天职国际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和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 发行人、天职国际长期位居各自行业前列，双方均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缺少进入对方核心主营业务领域的必要性。同时，由于双方分属的两个行业具有截然不同的专业要求和市场特性，且行业领先地位需经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铸就，因此即使一方寻求跨界发展，也很难在短时间内成为对方的行业竞争对手。

(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天职国际确认如下：

“1、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涉及工程与财务两大专业，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专业需求和市场惯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 with 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开展了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合作，有助于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协同效应，更好地服务客户，以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执业风险，双方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效果良好。

2、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本企业将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

3、本企业没有独立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或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计划。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从事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没有从事该等业务的计划。

5、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从事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具体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并结合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等；上述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具体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6.52%和 7.93%。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具体合作方式	双方依据《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合作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一般由发行人协助天职国际开发业务、实施业务，天职国际向客户交付成果文件并收取价款后向发行人支付相关酬劳。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约占 85%-90%，其余业务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	①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署合作协议，并协助天职国际开发相关业务；②天职国际与客户签署合同；③发行人协助天职国际为客户提供服务，向天职国际交付成果文件初稿、工作底稿；④天职国际向客户交付正式的成果文件；⑤天职国际与客户结算、收款；⑥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结算、收款。
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	根据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特点，天职国际主要负责相关风险控制，其他具体工作主要由发行人完成或者协助天职国际完成。①业务承接阶段：天职国际在发行人协助下开展投标、商务洽谈、方案制定等活动，并与客户签署合同；②业务承办阶段：发行人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编制工作底稿及成果文件初稿；天职国际根据审计准则履行风险控制程序，并对外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
定价方式	①双方采用目标成本占比的方式确定分成比例，即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以合作过程

	中各方承担的合作支出的历史经验值为参照，并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分成比例。②对于 2020 年以前签约的业务，分成比例为发行人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90.50%、天职国际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9.50%；对于 2020 年及以后签约的业务，由于天职国际加大了风险控制力度，双方目标成本占比发生变化，经协商后分配比例变更为发行人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85%、天职国际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15%。
信用、结算政策	①客户向天职国际付款后，天职国际再向发行人付款；②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即次月完成前月合作交易的对账、结算、资金收付等工作。
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工程咨询类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49.09%、47.96%和47.44%，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 （二）结合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2020-2022 年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项目”为例，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合同签约方	委托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受托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提供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咨询服务，包括决算编制资料收集、工程项目决算报表编制咨询、工程项目物资核对、工程项目移交资产核对、配合项目审计和提供工程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等，服务范围包含南宁网区（含南宁、邕宁、宾阳、横县、隆安、马山、上林、武鸣供电局）工程项目
业务开展模式	发行人依据与天职国际签订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以及项目计划的安排，协助天职国际承接、承办本项目
业务开展过程	①2020年4月8日，委托方发布该项目招标代购公告，天职国际经与发行人共同研判后决定进行投标，并在发行人协助下编制投标文件、开展投标工作；②2020年5月11日，广西电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天职国际中标南宁网区项目；2020年6月3日，天职国际与委托方签约；③签约后，发行人协助天职国际为委托方提供各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编制服务，合作完成竣工决算报表、报告编制；④天职国际向委托方提交各项竣工决算报表及报告，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服务费进度报表；⑤发行人根据已完成项目向天职国际提交开票信息，天职国际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开具发票、收取咨询费款项；⑥发行人和天职国际依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对账，天职国际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向天职国际开具发票结算专业合作费用。
发行人工作内容	①编制投标技术方案，协助天职国际投标、洽谈、签约；②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团队，完成现场工作，编制工作底稿和业务报告初稿，配合天职国际风险控制程序和资料归档工作，具体包括：收集开展决算所需的各项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核对后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初稿；核对工程项目物资及数据，完成物资审核表、物资审定案表及系统数据的核对，确保相关数据与竣工决算报表一致；对移交资产按照主网、配网、农网、技改、科技、信息等不同项目的比例要求进行现场抽盘和核对；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初稿等。
天职国际工作内容	①负责签约阶段的风险控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初稿，出具和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②负责实施阶段的风险控制，包括审核发行人编制的项目实施计划，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工作底稿和业务报告初稿，出具业务报告，管理业务档案等。

### （三）上述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之“一”部分详述，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行业类似主体中仅发行人和永拓咨询是公众企业，且永拓咨询披露其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未披露除交易类别和金额外的其他信息，因此无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合作的交易细节进行更为具体的比较。

发行人与其他非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会计师事务所亦曾有少量的类似业务合作。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竣工决算及预算审查项目提供工程财务相关服务，合作总收入为 29.82 万元，双方收入分配比例为发行人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90%、中审亚太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10%，合作模式及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和天职国际的交易基本一致。

三、说明“不再对单个项目签署合同，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订单获取方式和合同签署方、具体业务分工、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项目呈现数量较多、单个项目金额较小、客户要求的时间较紧等特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之“四”之“（一）”部分详述），因此对每个项目单独签署协议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双方基于收入成本配比公允性原则、行业共识和长期互惠互利战略伙伴关系，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即时登记实施、定期批量结算的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包括订单获取方式和合同签署方、具体业务分工、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之“二”部分详述。

“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指双方建立的合作项目资料及数据的交流机制，目前该机制在具体业务过程中的体现为：

主要步骤	交互过程
签约立项	天职国际与客户签约后告知发行人，双方通过各自项目管理系统分别完成立项工作。
项目开展	项目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自身项目管理系统完成业务实施、工作底稿编制等工作，并将工作底稿电子版拷贝给天职国际（尚未建立底稿互传接口），天职国际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如有异议，返回发行人项目团队补充或修改工作底稿，并将更新工作底稿拷贝给天职国际；如无异议，自动生成审计报告初稿。
成果交付	天职国际对审计报告初稿履行复核程序后向客户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并将正式成果文件、客户确认函电子版反馈给发行人。
财务结算	天职国际财务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开具发票、收取款项；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定期依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对账，共同编制批量结算清单；发行人依据清单向天职国际开具发票，天职国际相应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四、说明报告期内与天职国际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及变化情况、原因；向天职国际销售的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两类服务各自的毛利率情况，对应的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一）报告期内与天职国际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及变化情况、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工程咨询关联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个）	535	450	417
平均收入金额（万元）	10.66	8.64	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工程咨询关联交易的项目数量随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咨询行业规模的增长呈增加趋势，项目平均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二）向天职国际销售的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两类服务各自的毛利率情况，对应的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 1、工程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与天职国际

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收入	5,702.58	70,595.39	3,886.21	58,528.33	3,865.52	50,370.38
成本	2,997.43	37,751.26	2,022.34	29,695.15	1,968.10	26,390.00
毛利率	47.44%	46.52%	47.96%	49.26%	49.09%	47.6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 2、系统开发与集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中，与天职国际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收入	537.36	372.02	358.66	189.67	247.55	103.03
成本	254.61	157.30	178.01	58.95	155.13	32.09
毛利率	52.62%	57.72%	50.37%	68.92%	37.33%	6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规模总体较小，毛利率主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不同、项目投入的人工工时以及商务谈判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均波动较大，且 2019 年和 2020 年非关联方收入不足 200 万元，规模过小，毛利率水平不具有代表性，因此可比性不强。经查询上市公司软件开发类业务的毛利率，一般在 30%-70%不等，发行人向天职国际提供系统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在此范围内。该类业务主要根据开发需求评估所需人工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 3、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职国际西安分所出租位于西安的自有办公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租赁方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单价 (元/m <sup>2</sup> /天)	用途	坐落	租期
1	天职国际 西安分所	735.95	2.59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4#楼2501-2502室	2017.10.1至 2022.9.30
2	天职国际 西安分所	735.95	2.91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4#楼2503-2504室	2020.1.1至 2022.12.31

经查询禾盛京广中心商业租赁价格，一般为 2-3 元/平方米/天，因此，定价公允。

五、说明分成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重叠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情况，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说明毛利率、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 （一）说明分成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对天职国际的访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采用目标成本占比的方式确定分成比例，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双方以合作过程中各方承担的合作支出的历史经验值为依据，参考与其他企业合作情况，考虑双方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经过双方依据各自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议确定分成比例。2017年5月，天职国际2017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双方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合作协议（关联合伙人已回避表决），约定双方的合作分成比例为发行人收取收入总额的90.50%、天职国际收取收入总额9.50%；2020年9月，天职国际2020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修订分成比例后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关联合伙人已回避表决），协议约定：2020年以前签订的合同，分成比例仍按原约定执行；2020年及之后签订的合同，发行人收取收入总额的85%、天职国际收取收入总额的15%。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亦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与天职国际历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并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的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双方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中的成本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职国际成本合计①	505.71	263.12	204.15
其中：参与实施会计师费用	240.12	100.59	43.56
质检复核成本	71.01	42.18	43.56
职能管理成本	94.68	56.24	58.08
办公耗材成本	23.67	14.06	14.52
会费及保险费	76.23	50.05	44.43
发行人成本②	2,997.43	2,022.34	1,968.10
①/ (①+②)	14.44%	11.51%	9.40%

注 1：参与实施会计师费用、质检复核成本、职能管理成本、办公耗材成本主要基于报告数量和单位人力成本或单价等测算；会费及保险费参照行业标准按照合作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注 2：发行人成本系发行人实际发生并归集到合作项目上的各项成本。

根据上表，2019 年天职国际与发行人成本投入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90.60%，2020 年分别为 11.51%、88.49%，2021 年分别为 14.44%、85.56%，与各年收入分配的比例基本匹配。2020 年起，天职国际加大了风险控制力度，投入人员增多，主要表现为参与项目实施的会计师费用增长较快，双方成本占比发生变化，与双方调整后的收入分配比例基本匹配，无重大差异。2020 年分配比例介于 2019 年与 2021 年之间，系当期实现收入的项目仍以 2020 年以前承接的项目为主，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于 2020 年以前承接的项目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和收入分配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确认的关联交易分成的初始比例和变更后的比例均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与非重叠客户对比，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经营时间长、业务规模大、在各自领域处于行业前列，主要系为同一客户提供不同服务所致。由于发行人、天职国际的客户数量众多，难以完整统计双方全部客户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前二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8.01%、40.24%和 41.43%，具有一定代表性。经对比发行人、天职国际前二十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重叠客

户家数占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的三分之一左右，各期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2%、9.01%和 9.60%，各期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

(2) 2020 年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

(3) 2021 年度：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

上述重叠客户均为中央企业集团，其下属企业众多，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均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活动获得业务机会，客户各次采购的采购主体、采购内容、对接部门不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2、双方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

项目	发行人	天职国际
销售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其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验资、会计与税务管理咨询等
定价方式	造价咨询业务通常按照建安工程总金额和审减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定价，具体比例一般以各地造价协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收费指导意见为基础，经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确定	审计、验资类业务通常按照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比例一般参照各地主管部门或会计师协会出具的收费标准，经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确定
对接部门	工程管理部、审计部、信息技术部等	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内控合规部等

根据上表，双方销售内容、定价方式及客户对接部门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各自行业惯例。

**3、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与非重叠客户对比，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发行人前二十客户中，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重叠客户平均毛利率	60.75%	56.21%	61.32%
非重叠客户平均毛利率	58.75%	57.04%	56.21%
前二十大客户平均毛利率	59.21%	56.85%	57.65%

由上表，发行人重叠客户的毛利率与非重叠客户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平均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前二十大客户投资建设实力较强，其大型、优质项目较多，为其服务的规模效益更加明显所致。

发行人股东与天职国际合伙人只存在部分重合，且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同时天职国际依据其合伙协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合伙人回避表决机制。因此，双方在企业治理层面及实际经营管理中均可有效避免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客户重叠比例不高，双方对重叠客户销售的内容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情况，与非重叠供应商对比，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由于所属行业不同，供应商重合程度较低，重叠供应商主要为房屋租赁、网络通讯方面的供应商，详情如下：

供应商	发行人		天职国际		同类服务/ 产品市场价 格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差异
	采购内容	价格	采购内容	价格		
北京外文印刷厂	北京办公场地 租赁	5.5-5.65 元/ m <sup>2</sup> /天	北京办公场地租 赁	5.5 元/m <sup>2</sup> /天	5.5-6.2 元/m <sup>2</sup> /天	否
北京睿韬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办公场地 租赁	9 元/m <sup>2</sup> /天	北京办公场地租 赁	9 元/m <sup>2</sup> /天	8.9 元/m <sup>2</sup> /天	否

供应商	发行人		天职国际		同类服务/ 产品市场价 格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差异
	采购内容	价格	采购内容	价格		
北京华鑫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场地物业费	1.0 元/m <sup>2</sup> /天	北京办公场地物业费	1.0 元/m <sup>2</sup> /天	1.0 元/m <sup>2</sup> /天	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电话集团套餐等	79-199 元/人/月	员工电话集团套餐等	79-199 元/ 人/月	无	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办公场地租赁	4.6 元/m <sup>2</sup> /天	南京办公场地租赁	4.6 元/m <sup>2</sup> /天	4.4-5 元/m <sup>2</sup> /天	否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办公场地租赁费	8.37 元/m <sup>2</sup> /天	上海办公场地租赁费	8.37 元/m <sup>2</sup> /天	8-9 元/m <sup>2</sup> /天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六、结合与天职国际各类交易的信用政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信用政策情况，说明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 1、与天职国际各类交易的信用政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信用政策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没有明确约定信用政策的习惯，而一般只约定结算方式。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非关联方各类交易的信用/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与天职国际的信用/结算方式	非关联交易信用/结算方式	比较
工程咨询	采用定期批量结算的方式，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通常约定随项目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左右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后 30 天左右支付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为常年合作，业务量大、合作稳定，适合采用定期批量结算模式；与其他客户则采用单个合同结算模式
系统开发与集成	一般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款项随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一般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款项随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无重大差异

房屋租 赁	天职国际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 付租金	报告期内未向非关联方出租房屋	-
----------	----------------------------	----------------	---

## 2、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均来自工程咨询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但存在合理性，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交易总量大，显著高于其他单体客户；②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的收入回款速度取决于天职国际从客户回款的快慢，由于工程竣工决算工作系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最后一道程序，一般需待客户集团公司或上级部门履行批复程序后才会进入付款流程，导致该类业务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 3、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逾期情况。发行人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153.47	2,537.54	2,453.14
期后回款	1,412.68	2,537.54	2,453.14
期后回款比例	65.60%	100.00%	100.00%
坏账准备	107.67	127.13	155.8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1%	6.35%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采用与非关联方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依赖天职国际获取订单，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符合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客户需求、行业惯例以及行业发展历程，并且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天职国际，不存在共用和混同情形。发行人作为自 2011 年以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规模连续位列国内行业前三位、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业务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不依赖天职国际获取订单，且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 以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 八、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和天职国际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监高名单、天职国际合伙人名单、发行人股东名册，登陆天职国际官网核查了其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情况等；

2、获取并检查天职国际的主要业务范围、业务资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等资料；

3、获取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合作协议、关联交易明细，并与非关联交易的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等进行对比分析；

4、就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合作过程、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与结算、天职国际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访谈天职国际主要负责人，获取并检查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

5、查询会计师事务所与对应工程咨询企业合作的行业案例并进行分析、比较；

- 6、选取并获取典型项目资料，对双方在典型项目中的具体合作情况进行分析；
- 7、了解并现场查看双方合作项目流程和数据互通的具体情况；
- 8、网络查询同类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关联租赁的市场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9、获取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 10、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证明文件；
- 1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
- 12、对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 27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
- 1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独立事项的承诺函》；
- 14、获取并检查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8 月作出的关于陈永宏及王君拟退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部分天职国际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历史形成的，其原因与行业管理与产业格局变迁相关，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客户需求及习惯，符合行业惯例，并且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双方业务独立；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 27 名股东中，除陈永宏作为董事会成员可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其余 26 名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 7 名委员中有 6 名为发行人股东，如其联合一致行动可对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但由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表决回避机制而不会对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规范性造成影响。天职国际目前不具备独立

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咨询方面的关联交易采用一方签约、双方共同实施的业务模式，双方签订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对合作范围、合作模式、合作分工、合作支出、合作收入、合作流程、合作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并遵照执行，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咨询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工程咨询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受个别项目影响较深，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理由，系统开发与集成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上市公司软件开发类业务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关联租赁定价与市场价格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针对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采用目标成本占比的方式确定分成比例，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双方以合作过程中各方承担的合作支出的历史经验值为参照，并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分成比例；报告期内分成比例变化主要是由于受监管趋严影响，天职国际加大了合作业务中的风险控制等工作的成本投入，双方目标成本占比发生变化，分成比例变化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的销售内容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方式符合各自行业惯例，重叠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与非重叠客户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定价无明显差异，均为市场水平，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6、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和业务性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逾期，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情况，发行人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采用与非关联方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不依赖天职国际

获取订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多名股东存在天职国际任职经历及共同投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主要股东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在天职国际的任职经历等，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永宏等主要股东是否能够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2）结合报告期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主营业务等方面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了变更，在可预期时间内是否能保持稳定，发行人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合理性，并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等方面的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主要股东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在天职国际的任职经历等，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永宏等主要股东是否能够对

公司形成实质控制，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 1、发行人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06 名股东。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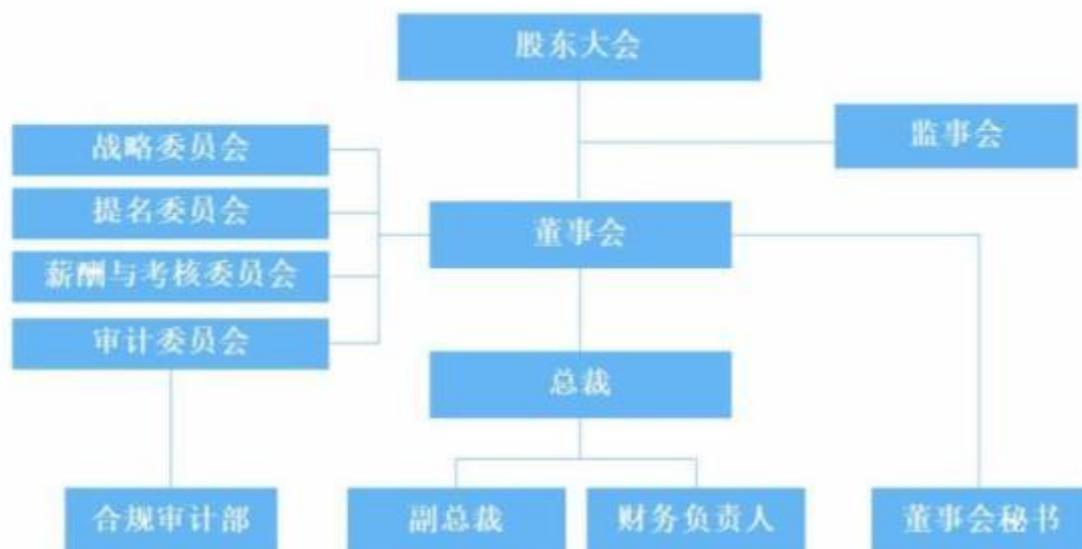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永宏	800.00	13.46
2	谭宪才	500.00	8.41
3	张超	300.00	5.05
4	鲍立功	225.00	3.79
5	邱靖之	210.00	3.53
6	文武兴	200.00	3.36
7	胡建军	200.00	3.36
8	屈先富	200.00	3.36
9	彭卫华	175.00	2.94
10	曾宪喜	175.00	2.94
合计		<b>2,985.00</b>	<b>50.20</b>

从发行人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看，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较为分散，仅有一名股东持股超过 10%，且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5%，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造成决定性影响。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形成了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为主要股东群体的股权结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东共有 69 人<sup>1</sup>，合计持股 57.70%，体现了发行人的知识密集型企业特征，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

### 2、发行人治理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治理结构图如下：

<sup>1</sup>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含两名退休员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形成了完善、健全的治理结构，发行人不涉及股东特别表决权等特殊安排，从而保障了所有股东同股同权，所有董事具有同等表决权，每位股东、董事均可以自主发表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可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同时，监事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可进行有效监督，所有监事具有同等表决权，每位监事均可以自主发表意见。

### 3、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22次董事会、17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实施或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且报告期内一直按照全国股权系统的规定规范运作，可以有效保障股东、董事、监事充分自主行

使其法定权利。

(二) 历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陈永宏等主要股东是否能够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

### 1、历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1) 股东大会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2)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股东表决权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5.48%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换届暨推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换届暨推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 6 项议案	93.22%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0 项议案	82.18%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子公司增资等 6 项议案	78.48%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等 5 项议案	87.97%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推选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等 7 项议案	78.47%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6 日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25 项议案	83.81%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8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4.04%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9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90.41%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授权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 13 项议案	95.62%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等 5 项议案	92.51%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等 4 项议案	81.79%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等 26 项议案	93.4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需由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比例较高，平均出席率为 87.49%；发行人各股东就决策事项按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表决，不受其他方控制，亦未将相关权利进行让渡。因此，发行人各单一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股东均系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按照个人独立意志发表意见、参与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 2、历届董事会决议情况

### (1) 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2) 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占全部董事比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3月15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换届暨推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等 6 项议案	5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4月2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设立合规审计部等 13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1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7月9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子公司增资等 9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 2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2 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月8日	关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5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2月24日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7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2月28日	关于《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调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2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3月2日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7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16日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等28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7月11日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3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4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计政策变更、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等15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2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2月7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等6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4月1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授权2022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4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16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5月11日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等17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6月15日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等6项议案	9	100%	独立表决，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需由董事会决策事项均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勤勉履职，出席董事会的比例达到了100%；发行人各董事就决策事项按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表决，不受其他方控制，亦未将相关权利进行让渡。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 (1)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2015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全部成员系经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决策会议	任期	第二届未连任原因
1	陈永宏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15-2019.4.1	不适用
2	张超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15-2019.4.1	不适用
3	鲍立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15-2019.4.1	不适用
4	王传邦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15-2019.4.1	不适用
5	徐万启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15-2019.4.1	不适用

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全部成员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事项已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4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

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决策会议	任期	第三届未连任原因
1	陈永宏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2	张超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3	鲍立功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4	王传邦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主动选择不连任
5	徐万启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6	罗艳林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主动选择不连任
7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8	宋建中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9	肖红英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2022.4.17	不适用

③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的全部成员系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事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日、4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决策会议	任期
1	陈永宏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2	张超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3	鲍立功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4	杨林栋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5	徐万启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6	刘魁星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7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8	宋建中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9	肖红英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8-2025.4.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全体发起人或上届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

数的情形，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因此，公司各单一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历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决策会议	任职时间	辞任原因
张超	总裁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5 至今	不适用
鲍立功	副总裁	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5 至今	不适用
徐万启	副总裁	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2.30 至今	不适用
梁晓刚	副总裁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4.2-2020.4.28	组织架构调整辞任
范群英	副总裁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4.2-2020.4.28	
王珩	副总裁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7.9-2020.4.28	
杨林栋	副总裁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4.2 至今	不适用
	财务负责人	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5 至今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5 至今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单一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无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 (三) 主要股东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股份公司发起时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受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陈永宏	800	13.46%	128.00	672.00	800.00	16.00%	自有资金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股份公司发起时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受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总出资额(万元)		
谭宪才	500	8.41%	80.00	420.00	500.00	10.00%	自有资金
张超	300	5.05%	48.00	252.00	300.00	6.00%	自有资金

上述股东已使用自有资金分别足额支付了上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

#### (四) 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在天职国际的任职经历

##### 1、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共同对外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投资企业	参与投资的发行人股东	参与投资的发行人董监高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共同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1	天职国际	陈永宏、谭宪才等 27 名自然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三）1、发行人股东在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	陈永宏	46.48%	65.36%
2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智清、申军、童文光、李雪琴、王传邦、李军、王君、张居忠、张嘉	—	6.36%	9%
3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谭宪才、文武兴、屈先富、邱靖之、黎明、胡建军、李雪琴、黄素国、周学民、张居忠、傅成钢、刘瑛霞、王君、陈志刚、叶慧、刘智清、李军	陈永宏、周学民	44.37%	87.93%
4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宪才、邱靖之、陈永宏、胡建军、屈先富、文武兴、傅成钢、王传邦、康顺平、向芳芸、王清峰、陈志刚、刘智清、童文光、李雪琴、王君、黎明、申军、叶慧、刘宇科、张居忠、张嘉、张坚、李军、周百鸣、王玥、汪吉军、王兴华	陈永宏	49.84%	80.47%
5	共青城紫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清峰、屈先富、王传邦、傅成钢、向芳芸、康顺平、王君、叶慧、刘宇科、张居忠、周百鸣、汪吉军	—	11.61%	79.16%
6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靖之、胡建军、文武兴、陈志刚、刘智清、童文光、黎明、李雪琴、申军、王玥、张坚、王兴华、张嘉、李军	—	16.37%	76.71%
7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许娟红、张超、鲍立功、徐万启、胡锦涛、曾宪喜、刘玲、胡定贵、胡建军、魏保锋、冯彦华、段中平、关德胜、刘须威、	陈永宏、许娟红、张超、鲍立功、徐	44.26%	85.92%

序号	共同投资企业	参与投资的发行人股东	参与投资的发行人董监高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共同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彭卫华、黄漫、樊毅勇、孟立梅、王渊博、范群英、瞿艺	万启		
8	杭州礼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许娟红、彭卫华	陈永宏、许娟红	18.93%	26.66%
9	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屈先富、曾宪喜、张居忠、黎明	—	10.77%	35.48%

上述企业中，天职国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主要从事财务报表审计、税务咨询及税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等业务，其他企业系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天职国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 2、股东、董监高在天职国际的任职经历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在天职国际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天职国际任职状态	期间	天职国际职务 <sup>6</sup>
1	陈永宏	已离任	1999年-2012年	董事长、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已离任	2012年-2016年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在任	2016年至今	合伙人
2	谭宪才	已离任	2009年-2012年	董事
		已离任	2012年-2021年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在任	2021年至今	合伙人
3	张超	已离任	2004年-2005年	项目经理
4	邱靖之	已离任	1999年-2012年	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
		已离任	2012年-2016年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副主任会计师
		在任	2016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5	文武兴	已离任	1999年-2021年	合伙人
6	胡建军	在任	2000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7	屈先富	在任	1999年至今	合伙人
8	匡敏	已离任	1999年-2018年	合伙人

9	许娟红	已离任	1999年-2014年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10	傅成钢	在任	2010年至今	合伙人
11	郑文洋	已离任	1999年-2012年	部门经理
12	王传邦	在任	2006年至今	合伙人
13	黄素国	已离任	2009年-2019年	合伙人
14	胡定贵	已离任	2004年-2005年	项目经理
15	王君	在任	2009年至今	合伙人
16	向芳芸	在任	1999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7	李雪琴	在任	2008年至今	合伙人
18	周学民	已离任	2007年-2019年	合伙人
19	申军	在任	2003年至今	合伙人
20	童文光	在任	2012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21	康顺平	在任	2001年至今	合伙人
22	杨林栋	已离任	2002年-2007年	高级审计员
23	王清峰	在任	2004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24	刘智清	在任	2014年至今	合伙人
25	黎明	在任	1999年至今	合伙人
26	陈志刚	在任	2004年至今	合伙人
27	刘宇科	在任	1999年至今	合伙人
28	张居忠	在任	2007年至今	合伙人
29	王玥	在任	2005年至今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30	叶慧	在任	2005年至今	合伙人
31	王兴华	在任	2006年至今	合伙人
32	张坚	在任	2004年至今	合伙人
33	李军	在任	2009年至今	合伙人
34	周百鸣	在任	2012年至今	合伙人
35	汪吉军	在任	2003年至今	合伙人
36	张嘉	在任	1999年至今	合伙人
37	付宁	已离任	2008年-2015年	项目经理

注：以相关人员在任期间担任的天职国际最高或主要职务列示。上述人员中陈永宏、张超及杨林栋系发行人现任董事，许娟红、周学民及付宁系发行人现任监事。

**（五）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

从上文第（二）部分可以看出，2019年1月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外，出席的其余股东、董事均投赞成票，从而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了一致意见。但是，发行人股东、

董事就决策事项的表决系基于有利于发行人和股东的原则根据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未来不排除出现发行人股东、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出现意见不一致的可能性。

## 2、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 3 名股东（合计持股 0.17%）外，其余 103 名股东不存在形式或实质上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详情如下：

### （1）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因此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有 27 名股东系天职国际合伙人，但不会因为该等共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上述股东均书面确认相互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②上述股东均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的 13 次股东大会中，仅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现上述股东全部出席的情形；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各股东根据自身情况及独立意思表示来决定是否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无表决权委托等安排；

③上述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

④上述股东中除陈永宏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其余股东在发行人处均未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

形：

⑤上述股东在天职国际的出资比例均低于 10%，单一人员出资比例相对较低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上述股东中的任一股东无法对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按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本所合伙人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达到退休年龄的合伙人应无条件退休并退伙”等规定，排除在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等因素，随着时间推移，发行人股东中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人数将进一步减少；

⑥上述股东共同投资天职国际，系从事审计业务之需，并非出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的目的。上述股东之间虽在天职国际层面具有合伙关系，但各股东在发行人层面对发行人事项独立作出决策、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 3 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103 名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自愿认购发行人的初始股份或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基于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原则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作出了一致的决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鉴于：（1）发行人自 2016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相关公告中均载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无

实际控制人；(2)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5%，发行人股东、董事就决策事项的表决系根据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无任何一方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产生决定性影响；(3)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具有法律、事实依据及合理性。

### (七) 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 1、持股 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持股 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被投资企业	投资该企业的发行人 5%以上股东	主营业务
天职国际	陈永宏、谭宪才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等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谭宪才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新疆盛世坤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	股权投资
北京新义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宏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礼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宏	合金材料开发、合金材料制品开发、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永宏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张超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广州盛世聚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北京爱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宏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等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谭宪才	税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等
共青城青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谭宪才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有限合伙)		
共青城千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宪才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湖南超元铝业有限公司	谭宪才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销售等
北京科为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谭宪才	研发、生产、销售“生物酶、益生菌”等生物制剂
北京农道博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谭宪才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沧州鹤佳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	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寿光凯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西藏天然道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谭宪才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	投资管理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超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由上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 27 名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 27 名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中已包含的除外）的主营业务如下：

共同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等
共青城紫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由上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 27 名股东共同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上述股东已分别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此，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为规避锁定期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并非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二、结合报告期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主营业务等方面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了变更，在可预期时间内是否能保持稳定，发行人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合理性，并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报告期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主营业务等方面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了变更

2020年4月，发行人对核心员工等50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份4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00%。报告期内，除上述增发事项及公开市场交易外，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发行人控制结构的实质性变化。

报告期内，除2020年4月因公司管理架构变化，梁晓刚、范群英、王珩辞任发行人副总裁，改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矩顾问副经理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梁晓刚、范群英、王珩辞任后仍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任职，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在可预期时间内是否能保持稳定，发行人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管理层、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逐步形成了以管理层、核心员工为主要股东群体的股权结构。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管理

层、核心员工 69 人合计持股 57.70%。发行人广大管理层、核心员工以发行人为个人事业平台，具有相近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核心利益和价值观。现阶段，发行人管理层、核心员工团队基本稳定，其持有发行人较多的股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股权和控制结构的稳定。

同时，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作出各项决策以及相关决策的执行均能有效进行。

此外，除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限售外，其他 4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65.37%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分别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限售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且限售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利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和控制结构在可预期时间内能保持稳定，发行人已作出相应的安排措施且具有合理性。

### **（三）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就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等方面的核查是否充分**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以及相关会议资料；

3、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4、核查了发行人股改以来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动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定增资料、主要股东入股的款项支付凭证；

6、对除公开交易方式入股的 3 位股东以外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或获取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7、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8、核查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共同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

9、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以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65.37%股份的 46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报告期内运作规范，可以有效保障股东、董事、监事充分自主行使其法定权利；发行人各单一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各单一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无法对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全体发起人或上届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单一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无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相关款项已足额支付，资金

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发行人部分股东、董监高存在共同投资及在天职国际任职的经历，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基于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原则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作出了一致的决策，未来不排除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出现意见不一致的可能性；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永宏等主要股东无法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具有法律、事实依据及合理性，并非为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管理层、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和控制结构在可预期时间内能保持稳定，发行人已作出相应的安排措施且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4、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股权等方面履行了必要和充分的核查程序。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共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10 家参股子公司、48 家分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等，主要从事工程管理科技领域的投资；拟注销青矩营销、青矩计量、西藏青矩、喀什青矩、网证科技 5 家子公司，并将持有的上海互联 100%股权及其持有的上海小青 4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矩互联，将上海互联持有的四川慧通 100%股权和青矩计量持有的青矩慧盈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矩顾问。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其

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陆续注销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企业的经营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3）上述收购及转让行为是否真实、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运营合规性，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投资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各分支机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号》1-9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说明设立各子公司拟实现的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一线一圈”战略进行子公司布局。发行人子公司中，青矩顾问、阡陌设计等9家子公司主要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即“一线”业务，青矩互联、上海互联等其他12家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业务即“一圈”业务。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定位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或工程管理科技服务方面的协作。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经营状况	业务定位	拟实现的业务目标	业务目标实现情况
1	青矩顾问	正常经营	“一线”业务	目标是成为工程造价咨询领军企业	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
2	青矩互联	正常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研发先进的工程咨询产业互联网平台及相关软件	已开发出青矩互联平台、百工驿 APP 等系统和应用程序
3	上海互联	正常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工程咨询业务线上、线下的联动与融合	已利用青矩互联平台、百工驿 APP 开展工程咨询产业互联网服务
4	青矩创投	正常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工程管理科技领域的股权投资，助力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建设	通过调研、挖掘，目前已投资译筑科技、鸣远时代、未来盒子、睿视新界等与“一线一圈”业务生态密切相关的创新创业企业
5	阡陌设计	正常经营	“一线”业务	目标是与青矩顾问进行专业互补和业务协同，共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目前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相关资源已整合至青矩顾问，仍保留市政道路设计、城乡规划等乙级资质和相关业务
6	青矩智享	正常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建立行业级工程造价咨询作业共享中心，通过青矩互联平台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智能化作业服务	目前已具备规模化作业服务能力
7	青矩慧盈	正常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西北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已完成团队组建和培训，并已形成基本服务能力
8	青矩低碳	正常经营	“一线”业务	目标是为建筑领域提供碳中和咨询业务	正在筹备开展碳咨询业务
9	四川慧通	正在迁址	“一线”业务	目标是开拓四川地区的工程咨询业务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为实现资源整合，拟将其人员及业务并入青矩顾问成都分公司
10	马来青矩	尚未经营	“一线”业务	目标是为发行人的东南亚地区的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受疫情影响，尚未开展业务
11	青矩数科	尚未经营	“一圈”业务	目标是为政府机构提供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开发服务	正在筹备，尚未正式经营
12	青矩营销	正在注销	“一线”业务	目标是构建发行人的专业化的市场与销售团队，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推广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为实现资源整合，拟将其人员及功能并入公司相关机构后注销
13	西藏青矩	正在注销	“一线”业务	目标是开拓西藏地区的工程咨询业务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为实现资源整合，拟将其人员及业务并入青矩顾问西藏分公司后注销
14	青矩计量	正在注销	“一线”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华北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阶段性目标已实现；为实现资源整合，拟将其人员及业务并入青矩智享后注销
15	网证科技	正在注销	“一圈”业务	目标是开发和运营银行电子函证平台	未实现设立目标；为聚焦主业，拟退出函证相关业务
16	中辰咨询	已注销	“一线”业务	收购该公司目标是拓展招标代理业务、扩大华中地区业务规模	已实现收购目标；为实现资源整合，于 2020 年 7 月由青矩顾问吸收合并后注销

17	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一圈”业务	目标是研发、销售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平台和工具	目标已基本实现；为实现资源整合，其人员及业务于2021年5月并入青矩互联后注销
18	四川青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川渝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未实现设立目标，控股权转让后该机构已注销
19	喀什青矩	已注销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南疆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目标难以实现，2022年7月已注销
20	云南良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让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云南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未实现设立目标，发展前景不明朗，已转让全部股权
21	新疆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让	“一圈”业务	目标是通过青矩互联平台为北疆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	未实现设立目标，发展前景不明朗，已转让全部股权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并且大部分实现了设立时的既定业务目标。部分子公司因未达成设立目标而转让或注销，主要系发行人在不断创新过程中所需的必要探索和尝试。

## （二）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展经营以及正在迁址的子公司及其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经营状况	未来经营计划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马来青矩	尚未经营	待疫情平稳后，将为发行人开展东南亚地区的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为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的国际化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2	青矩数科	尚未经营	从事政府机构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开发	属于发行人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中的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
3	四川慧通	正在迁址	定位于市、县区域工程咨询业务领域	县市级下沉市场将可能成为发行人未来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新的关注领域

由上表可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开展经营以及正在迁址的子公司，其未来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 （三）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与经营计划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1	青矩顾问	2020 年 5 月	4,051.54	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10,080.54 万元，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并整合了阡陌设计持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成为发行人“一线一圈”业务战略中“一线”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2020 年 8 月	5,029.00	
2	青矩创投	2021 年 12 月	2,000.00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5,000 万元，资金实力得到加强，有利于更好地开展工程管理科技领域的创业投资业务，协同发行人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的发展
3	青矩智享	2019 年 1 月	320.00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1,120 万元人民币，为工程造价标准化智能化作业中心的扩大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4	西藏青矩	2019 年 9 月	100.00	为在西藏地区开展工程咨询业务而出资设立，完成与青矩顾问整合后注销
5	喀什青矩	2019 年 9 月	50.00	为利用青矩互联平台为新疆南疆地区提供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服务而出资设立
6	青矩数科	2022 年 1 月	500.00	为从事投资建设数字化平台开发而出资设立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的注销、股权转让等退出情况及与经营计划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退出方式	退出时间	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1	中辰咨询	已注销	2020 年 7 月	其人员、业务及资源由青矩顾问吸收合并后更有利于青矩顾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发展
2	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21 年 5 月	其人员、业务及资源由青矩互联整合后，更有利于提高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的资源利用效率
3	喀什青矩	已注销	2022 年 7 月	发行人为开拓当地的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培养人力资源而设立，但未达到设立时的预期目标，故经审慎评估后及时予以注销或转让，以减少不必要的管理成本
4	四川青矩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20 年 12 月	
5	云南良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让	2021 年 12 月	
6	新疆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让	2020 年 4 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增资子公司，系为推进“一线一圈”建设、实现创新发展而采取的必要举措。其中，大部分子公司达到了设立时的预期目标，一部分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调整 and 经营全局的需要对其他子公司的资源进行了整合，另有一小部分子公司因未达到预期目标而被注销或转让。因此，发

行人对各级子公司的出资和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其他出资方合作的背景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1、译筑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译筑科技相关情况如下：

为探索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领域的全面、深入应用，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多次参与译筑科技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

译筑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9 月，周大全、彭飞与王立武共同出资设立译筑科技，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译筑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大全	170.00	34.00
2	彭飞	165.00	33.00
3	王立武	165.00	3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2014 年 12 月，周大全将其持有的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蔡伟；彭飞将其持有的出资 35 万元转让给陈鹏、5 万元转让给蔡伟；王立武将其持有的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陈鹏。本次股权转让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大全	125.00	25.00
2	彭飞	125.00	25.00
3	王立武	125.00	25.00
4	蔡伟	50.00	10.00
5	陈鹏	75.00	1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3）2015 年 11 月，周大全将其持有的出资 12.5 万元转让给倪世纪；彭飞将其持有的出资 12.5 万元转让给倪世纪；王立武将其持有的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倪世纪、2.5 万元转让给蔡伟、2.5 万元转让给陈鹏。本次股权转让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周大全	112.50	22.50
2	彭飞	112.50	22.50
3	王立武	112.50	22.50
4	陈鹏	77.50	15.50
5	蔡伟	52.50	10.50
6	倪世纪	32.50	6.5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4) 2016年3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译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92万元;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现金向译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77万元。本次增资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青矩创投	192.00	24.97
2	周大全	112.50	14.63
3	彭飞	112.50	14.63
4	王立武	112.50	14.63
5	陈鹏	77.50	10.08
6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7.00	10.01
7	蔡伟	52.50	6.83
8	倪世纪	32.50	4.23
合计		<b>769.00</b>	<b>100.00</b>

(5) 2018年4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译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32.04万元;蔡伟将其持有的出资16.14万元转让给周大全、16.14万元转让给彭飞、16.14万元转让给王立武、4.08万元转让给倪世纪;陈鹏将其持有的出资77.5万元转让给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青矩创投	224.04	27.97
2	周大全	128.64	16.06
3	彭飞	128.64	16.06
4	王立武	128.64	16.06
5	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50	9.67
6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7.00	9.61
7	倪世纪	36.58	4.57
合计		<b>801.04</b>	<b>100.00</b>

(6) 2020年6月,倪世纪将其持有的出资9.04万元转让给周大全、8.97

万元转让给彭飞、8.97 万元转让给王立武、9.6 万元转让给叶丽娜。本次股权转让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青矩创投	224.04	27.97
2	周大全	137.68	17.19
3	彭飞	137.61	17.18
4	王立武	137.61	17.18
5	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50	9.67
6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7.00	9.61
7	叶丽娜	9.60	1.20
合计		<b>801.04</b>	<b>100.00</b>

（7）2020 年 9 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译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08.96 万元；周大全将其持有的出资 22.68 万元转让给青矩创投；彭飞将其持有的出资 22.61 万元转让给青矩创投；王立武将其持有的出资 22.61 万元转让给青矩创投；叶丽娜将其持有的出资 0.6 万元转让给青矩创投；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出资 0.5 万元转让给青矩创投。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青矩创投	402.00	44.17
2	周大全	115.00	12.64
3	彭飞	115.00	12.64
4	王立武	115.00	12.64
5	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00	8.46
6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7.00	8.46
7	叶丽娜	9.00	0.99
合计		<b>910.00</b>	<b>100.00</b>

（8）2022 年 6 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译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本次增资后，译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青矩创投	422.00	45.37
2	周大全	115.00	12.37
3	彭飞	115.00	12.37
4	王立武	115.00	12.37
5	上海雯筑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00	8.28
6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7.00	8.28
7	叶丽娜	9.00	0.97

合计	930.00	100.00
----	--------	--------

## 2、中价联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价联合伙相关情况如下：

为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同与技术交流，共同推动造价行业信息化发展，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与于 2020 年与其他多个自然人与法人共同出资设立中价联合伙。

中价联合伙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20 年 6 月，青矩创投与吴广胜、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 10 个自然人和法人共同出资设立中价联合伙，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价联合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青矩创投	100.00	13.33
2	吴广胜	100.00	13.33
3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33
4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33
5	林萌	50.00	6.67
6	李嵩春	50.00	6.67
7	李仁友	50.00	6.67
8	汪静宜	50.00	6.67
9	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67
10	河南远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67
11	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67
	合计	750.00	100.00

(2) 2021 年 8 月，林萌、李仁友、汪静宜将其持有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青矩创投和李秋东。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价联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青矩创投	235.00	31.33
2	吴广胜	100.00	13.33
3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33
4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33
5	李嵩春	50.00	6.67
6	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67
7	河南远大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67
8	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6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9	李秋东	15.00	2.00
合计		<b>750.00</b>	<b>100.00</b>

### 3、上海小青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小青相关情况如下：

为服务工程咨询行业的创业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互联于 2019 年与上海金山卫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小青。

上海小青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9 年 6 月，上海互联与上海金山卫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小青，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小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金山卫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上海互联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2) 2022 年 6 月，上海互联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青矩互联。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小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金山卫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青矩互联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4、鸣远时代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鸣远时代相关情况如下：

为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向运维阶段的延伸，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 2022 年参与鸣远时代增资扩股。

鸣远时代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 年 6 月，柏林出资设立鸣远时代，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鸣远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柏林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2) 2018年12月,柏林、杜秀峰、许家伟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50万元、300万元。本次增资后,鸣远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许家伟	300.00	60.00
2	柏林	150.00	30.00
3	杜秀峰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3) 2022年2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鸣远时代增加注册资本125万元。本次增资后,鸣远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许家伟	300.00	48.00
2	柏林	150.00	24.00
3	青矩创投	125.00	20.00
4	杜秀峰	50.00	8.00
合计		<b>625.00</b>	<b>100.00</b>

## 5、未来盒子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盒子相关情况如下:

为探索装配式技术与BIM技术的结合及在建筑装饰领域的深入应用,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2022年参与未来盒子增资扩股。

未来盒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21年6月,白轶峰出资设立未来盒子,并取得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未来盒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白轶峰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2) 2021年10月,白轶峰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石家庄畅想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创拼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吉博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维度

维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阳维度中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畅想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17.64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未来盒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石家庄畅想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145	62.062
2	石家庄创拼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0	16.405
3	温州维度维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4	8.265
4	安吉博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5.479
5	安吉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5.479
6	平阳维度中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7	2.309
合计		<b>117.6475</b>	<b>100.00</b>

(3)2022 年 1 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未来盒子增加注册资本 16.0428 万元。本次增资后，未来盒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石家庄畅想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145	54.62
2	石家庄创拼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0	14.44
3	青矩创投	16.0428	12.00
4	温州维度维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4	7.27
5	安吉博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4.82
6	安吉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4.82
7	平阳维度中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7	2.03
合计		<b>133.6903</b>	<b>100.00</b>

(4) 2022 年 5 月，青岛天奇前沿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向未来盒子增加注册资本 12.8196 万元。本次增资后，未来盒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石家庄畅想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145	49.84
2	石家庄创拼装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0	13.17
3	青矩创投	16.0428	10.95
4	青岛天奇前沿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96	8.75
5	温州维度维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4	6.64
6	安吉博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4.40
7	安吉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4.40
8	平阳维度中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7	1.85
合计		<b>146.5099</b>	<b>100.00</b>

## 6、睿视新界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视新界相关情况如下：

为探索施工模拟数字化转型和国产替代，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 2022 年参与睿视新界增资扩股。

睿视新界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21 年 5 月，周晓奉、贾晓平、孔令昌、李金峰共同出资设立睿视新界，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睿视新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晓奉	300.00	60.00
2	贾晓平	100.00	20.00
3	孔令昌	50.00	10.00
4	李金峰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 2021 年 10 月，天津睿摩视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睿图易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睿宇恒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知识产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天津嘉拓图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增资后，睿视新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晓奉	300.00	30.00
2	天津睿摩视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
3	天津睿图易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4	贾晓平	100.00	10.00
5	孔令昌	50.00	5.00
6	李金峰	50.00	5.00
7	天津嘉拓图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8	天津睿宇恒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3) 2022 年 3 月，青矩创投以现金向睿视新界增加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本次增资后，睿视新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周晓奉	300.00	27.00
2	天津睿摩视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2.5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3	天津睿图易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3.50
4	青矩创投	111.111	10.00
5	贾晓平	100.00	9.00
6	孔令昌	50.00	4.50
7	李金峰	50.00	4.50
8	天津嘉拓图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50
9	天津睿宇恒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50
合计		<b>1,111.111</b>	<b>100.00</b>

## 7、建信联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信联相关情况如下：

为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同与技术交流，共同推动造价行业信息化发展，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2020年与其他多个法人共同出资设立建信联。

建信联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20年5月，青矩创投、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永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建信联，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建信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1.5686
2	青矩创投	10.00	19.6078
3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4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5	永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合计		<b>51.00</b>	<b>100.00</b>

(2) 2020年11月，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中德华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建信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1.5686
2	青矩创投	10.00	19.6078
3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4	中德华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5	永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9.6078
合计		<b>51.00</b>	<b>100.00</b>

## 8、艾丝路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丝路相关情况如下：

为探索与工程咨询领域同行联袂出海，拓展“一带一路”相关业务，发行人子公司青矩创投于 2019 年参与艾丝路增资扩股。

艾丝路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8 年 11 月，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艾丝路，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艾丝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
3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2) 2019 年 9 月，青矩创投、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向艾丝路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艾丝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200.00	25.00
2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50
3	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0
4	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25
5	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25
6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25
7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25
8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25
9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25
10	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25
11	青矩创投	50.00	6.25

合计	800.00	100.00
----	--------	--------

(3) 2022年1月,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30万元转让给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同时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艾丝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330.00	36.67
2	深圳比目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11
3	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11
4	中大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56
5	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56
6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56
7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56
8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56
9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56
10	青矩创投	50.00	5.56
11	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22
	合计	900.00	100.00

## 9、青妙咨询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妙咨询相关情况如下:

为搭建青矩智享的持股平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互联于2019年与其他多个自然人、法人共同出资设立青妙咨询。

2019年9月,上海互联与李铂、李富生、姬朝阳、王建军、新疆中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妙咨询,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青妙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铂	9.90	12.00
2	李富生	9.90	12.00
3	姬朝阳	9.90	12.00
4	王建军	9.90	12.00
5	申屠海滨	9.90	12.00
6	新疆中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	12.00

7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90	12.00
8	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90	12.00
9	上海互联	3.30	4.00
合计		<b>82.50</b>	<b>100.00</b>

注：因办理注册手续时出现错误，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张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登记，青妙咨询已于2019年12月更正该登记错误。

## 10、河北丰信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丰信相关情况如下：

为合作开拓唐山及周边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发行人子公司青矩顾问于2020年1月受让河北丰信部分股权。

河北丰信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4年5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与周永茹共同出资设立河北丰信，并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北丰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12.00	40.00
2	李长玺	8.00	26.67
3	董佐惠	6.00	20.00
4	周永茹	4.00	13.33
合计		<b>30.00</b>	<b>100.00</b>

(2) 2006年1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周永茹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8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本次增资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20.00	40.00
2	李长玺	13.00	26.00
3	董佐惠	10.00	20.00
4	周永茹	7.00	14.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3) 2008年10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周永茹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13万元、10万元、7万元。本次增资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田胜民	40.00	40.00
2	李长玺	26.00	26.00
3	董佐惠	20.00	20.00
4	周永茹	14.00	14.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4) 2013年1月，周永茹将其持有的出资5万元转让给田胜民、9万元转让给李长玺。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45.00	45.00
2	李长玺	35.00	35.00
3	董佐惠	20.00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5) 2015年6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140万元、80万元。本次增资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225.00	45.00
2	李长玺	175.00	35.00
3	董佐惠	100.00	2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6) 2017年5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分别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135万元、105万元、60万元。本次增资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360.00	45.00
2	李长玺	280.00	35.00
3	董佐惠	160.00	2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7) 2019年10月，田胜民、李长玺、董佐惠分别减少注册资本135万元、105万元、60万元。本次减资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225.00	45.00
2	李长玺	175.00	35.00
3	董佐惠	100.00	2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8) 2019年11月，李长玺将其持有的出资125万元转让给田胜民、50万

元转让给董佐惠。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350.00	70.00
2	董佐惠	150.00	3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9）2020年1月，田胜民将其持有的出资50万元转让给青矩顾问，并于2022年6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田胜民	300.00	60.00
2	董佐惠	150.00	30.00
3	青矩顾问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发行人与上述参股企业的其他出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陆续注销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企业的经营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

#### 1、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事项	发生时点	交易背景及原因	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特殊投资条款
1	青矩技术收购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合计持有的青矩顾问60%股权	2019年1月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管控力、整合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资源	交易价格为10,941.44万元，定价根据2018年12月2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606号评估报告确定，价款已支付完毕	张超、鲍立功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玲、熊峰系发行人股东、核心员工	无
2	上海互联与其他出资方共同对青矩智享增资，股权比例为71.43%	2019年1月	为扩建工程造价标准化智能化作业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联合同行业公司、专业人士推广标准化、智能化作业模式	交易价格为320万元，按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3	上海互联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小青，并取得其40%股权	2019年6月	服务工程咨询行业的创业者	认缴价格为40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截止报告期末价款尚未实际出资	无	无
4	青矩创投向艾丝路增资，并取得其6.25%股权	2019年8月	加强“一带一路”相关业务的探索与合作	交易价格为50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5	上海互联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青妙，并取得其4%股权	2019年9月	搭建青矩智享持股平台	交易价格3.3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6	青矩技术收购王治国、许大伟、陈东和张阳合计持有的青矩互联的10%股权	2019年12月	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交易价格为64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按1.28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7	青矩顾问收购田胜民持有的河北丰信10%股权	2020年1月	为探索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下沉，合作开拓唐山及周边地区工程造价业务	交易价格50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8	青矩创投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了中价联合伙，并取得其13.33%股权	2020年5月	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同与技术交流，共同推动工程咨询生态圈的良好发展	认缴价格100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9	青矩创投与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建信联，并取得其19.61%股权	2020年5月	为加强同行业的业务协同与技术交流，共同推动造价行业信息化发展	认缴价格为10万元，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10	青矩创投收购周大	2020	探索BIM技术在工	交易价格为1722.6528	发行人董事、高	注

	全、彭飞、王立武、叶丽娜、上海雯筑合计持有的译筑科技8.81%股权,并通过向译筑科技增资,取得其11.97%股权	年6月	程项目管理领域的全面、深入应用	万元,其中受让价格为667.92万元,增资价格为1,054.7328万元,其中108.9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45.77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据2020年7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445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9.68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级管理人员杨林栋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青矩互联收购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6.83%股权	2021年3月	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交易价格为220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1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超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2	青矩创投收购其他方合计持有的中价联合伙18%股权	2021年8月	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作与技术交流,共同工程咨询生态圈的良性发展	交易价格为175.5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1.3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13	青矩创投向未来盒子增资并取得其12%股权	2022年1月	拓展装配式技术与BIM技术的结合及在建筑装饰领域的深入应用	交易价格为600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37.34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4	青矩技术设立全资子公司青矩数科	2022年1月	为从事投资建设数字化平台开发而出资设立	认缴价格为200万元,按1元/出资额出资,价款已支付完毕	无	无
15	青矩创投向鸣远时代增资并取得其20%股权	2022年2月	拓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向运维阶段的延伸	交易价格为500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4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6	青矩创投向春视新界增资并取得其10%股权	2022年3月	拓展施工模拟数字化转型和国产替代	交易价格为700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按照6.3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17	青矩创投向译筑科技增资并获得其 1.2% 股权	2022 年 6 月	加大公司在 BIM 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领域的全面、深入应用力度	交易价格为 193.6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445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9.68 元/出资额定价，价款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受发行人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	-------------------------	------------	---------------------------------	---	------------------------------	---

注：根据青矩创投与译筑科技、周大全、彭飞、王立武、叶丽娜、上海雯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签署的《关于译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青矩创投 2020 年 9 月收购译筑科技 8.61% 股权并对其增资后拥有以下两项权利：（1）再次增资权：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译筑科技再次增资 193.6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普通合伙人受让权：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受让周大全持有的上海雯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出资并成为其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主要系围绕“一线一圈”进行布局和整合公司资源，相关收购行为真实合理，定价公允。

## 2、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事项	发生时点	交易背景及原因	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特殊投资条款
1	青矩计量将其持有的新疆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分别转让给闵毅、王小梅、张洪庆、巩萍	2020 年 4 月	新疆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未达到预期经营目标，长期亏损，已资不抵债	因新疆盈蓝工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交易价格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后定为 0 元	无	无
2	上海互联将其持有的北京广迅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中昌慧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北京广迅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经双方协商，以上海互联对北京广迅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额转让。2017 年对其初始投资额为 642.86 万元，已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无	无
3	青矩创投将其持有的中价	2020	构建工程管理科	交易价格为 100 万	无	无

序号	交易事项	发生时点	交易背景及原因	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特殊投资条款
	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7.14%股权转让给中价联合伙	年11月	技服务生态圈	元，按1元/出资额定价。青矩创投对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7.14%股权作价100万元出资至中价联合伙，已于2020年11月完成出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4	青矩计量将其持有的云南良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云南良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云南良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达到预期经营目标，长期亏损，已资不抵债	因云南良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交易价格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后定为0元	无	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主要系根据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进行调整，相关转让行为真实合理，定价公允。

### 3、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参股公司的情况，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公司相关情况之“（二）1、”部分所述。

（二）陆续注销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企业的经营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发生时点	注销背景及原因	经营合规性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序号	子公司	发生 时点	注销背景及原因	经营合规性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应批未批的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1	北京天职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为整合资源，将其人员、业务、资源整合至公司相关机构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已清税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2	四川青矩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该公司未达到预期经营目标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已清税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3	中辰咨询	2020年7月	青矩顾问已完成对中辰咨询业务、团队、资质和业绩的吸收合并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已清税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4	喀什青矩	2022年7月	整合发行人各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中心的团队及资源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已清税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 2、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注销但尚未完成注销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拟注销背景及原因	经营合规性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应批未批的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1	青矩营销	整合发行人的市场销售团队及资源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2	青矩计量	整合发行人各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中心的团队及资源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3	西藏青矩	整合发行人在西藏地区的业务团队及资源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4	网证科技	放弃与发行人主业关联性不大的业务，整合技术研发团队及资源	经营合规，无重大处罚和诉讼	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	否	否

**（三）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购、转让子公司、

参股公司股权，以及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数①	如未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模拟数②	影响金额 ③=①-②	占比 ③/①
总资产（万元）	95,337.79	95,337.79	-	0.00%
营业收入（万元）	80,332.98	80,332.98	-	0.00%
总负债（万元）	46,508.43	46,508.43	-	0.00%
净利润（万元）	15,304.05	15,395.64	-91.59	-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14.74	8,270.67	7,244.07	46.69%

### (2)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数①	如未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模拟数②	影响金额 ③=①-②	占比 ③/①
总资产（万元）	81,940.06	81,940.06	-	0.00%
营业收入（万元）	67,186.07	67,186.07	-	0.00%
总负债（万元）	39,294.08	39,294.08	-	0.00%
净利润（万元）	12,606.37	12,645.52	-39.15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39.21	7,488.51	5,250.70	41.22%

### (3)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际数①	如未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模拟数②	影响金额 ③=①-②	占比 ③/①
总资产（万元）	63,739.61	63,739.61	-	0.00%
营业收入（万元）	58,039.74	58,039.74	-	0.00%
总负债（万元）	34,111.71	34,111.71	-	0.00%
净利润（万元）	10,556.98	10,556.98	-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70.46	6,704.86	4,165.60	38.32%

综上，除因 2019 年发行人收购青矩顾问 60% 股权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外，其余收购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3、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利润(万元)
发行人①	80,332.98	95,337.79	46,508.43	15,304.05
喀什青矩②	-	0.83	-	-0.06
云南良泽③	-	6.80	28.78	-2.88
占比②/①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占比③/①	<b>0.00%</b>	<b>0.01%</b>	<b>0.06%</b>	<b>-0.02%</b>

(2)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利润(万元)
发行人①	67,186.07	81,940.06	39,294.08	12,606.37
喀什青矩②	-	-	0.12	-0.04
云南良泽③	6.24	9.28	28.38	-18.15
北京众创④	1.39	705.81	56.18	-82.46
占比②/①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占比③/①	<b>0.01%</b>	<b>0.01%</b>	<b>0.07%</b>	<b>-0.14%</b>
占比④/①	<b>0.00%</b>	<b>0.86%</b>	<b>0.14%</b>	<b>-0.65%</b>

(3)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利润(万元)
发行人①	58,039.74	63,739.61	34,111.71	10,556.98
喀什青矩②	-	-	0.08	-0.08
云南良泽③	19.49	11.71	12.67	-22.31
北京众创④	4.39	788.27	56.18	-67.48
四川青矩⑤	67.37	21.05	30.66	-35.81
中辰咨询⑥	3,248.75	4,361.21	1,892.93	448.64
新疆盈蓝⑦	41.43	89.51	155.43	-203.27
广迅通⑧	875.37	786.08	73.25	-190.36
中价联⑨	22.85	1,332.07	0.63	-37.08
占比②/①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占比③/①	<b>0.03%</b>	<b>0.02%</b>	<b>0.04%</b>	<b>-0.21%</b>
占比④/①	<b>0.01%</b>	<b>1.24%</b>	<b>0.16%</b>	<b>-0.64%</b>
占比⑤/①	<b>0.12%</b>	<b>0.03%</b>	<b>0.09%</b>	<b>-0.34%</b>
占比⑥/①	<b>5.60%</b>	<b>6.84%</b>	<b>5.55%</b>	<b>4.25%</b>
占比⑦/①	<b>0.07%</b>	<b>0.14%</b>	<b>0.46%</b>	<b>-1.93%</b>
占比⑧/①	<b>1.51%</b>	<b>1.23%</b>	<b>0.21%</b>	<b>-1.80%</b>
占比⑨/①	<b>0.04%</b>	<b>2.09%</b>	<b>0.00%</b>	<b>-0.35%</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上述收购及转让行为是否真实、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上述收购及转让行为是否真实、合理

如上文中“二、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行为具备必要的内外部手续和正常的商业逻辑，因此真实、合理。

##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收购及转让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 四、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运营合规性，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投资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一）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运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青矩创投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业链对工程管理科技领域进行投资，以探索和布局影响产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赛道。报告期内，青矩创投投资所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所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9年6月，青矩创投于因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处以罚款100元。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青矩创投已就上述事项完成相应整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青矩创投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所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青矩创投对外投资持有8家企业的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投资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	译筑科技	45.37%	否	是	系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担任其董事
2	中价联合伙	31.33%	否	是	系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且发行人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鸣远时代	20.00%	否	是	系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担任其董事
4	未来盒子	10.95%	否	是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担任其董事
5	睿视新界	10.00%	否	是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栋担任其董事
6	艾丝路	5.56%	否	否	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未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7	建信联	19.61%	否	否	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未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	中价联	转让前持股 7.14%	否	是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超担任其董事，于 2020 年作价出资给中价联合伙

### （三）报告期内相关投资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青矩创投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译筑科技	净利润（万元）	-513.76	-241.66	78.30
	处置收益（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226.97	-106.76	21.90
中价联合伙	净利润（万元）	-0.03	-	-
	处置收益（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0.01	-	--
艾丝路	净利润（万元）	-23.31	-5.05	-10.56
	处置收益（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	-
建信联	净利润（万元）	-0.02	-0.07	-
	处置收益（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	-
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净利润（万元）	-	-14.13	-37.08
	处置收益（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合计（万元）①		-226.98	-106.76	21.90
发行人净利润（万元）②		15,304.05	12,606.37	10,556.98
①/②		-1.48%	-0.85%	0.21%

注 1：鸣远时代、未来盒子、睿视新界为青矩创投 2022 年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参股的艾丝路，建信联和中价联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因此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损益对发行经营业绩无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青矩创投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五、结合报告期内各分支机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56 家分支机构，其中 8 家分支机构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登记状态	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
1	青矩顾问河南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	青矩顾问郑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	青矩顾问江苏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	青矩顾问阿拉尔市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5	青矩顾问图木舒克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6	青矩顾问宁夏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7	青矩顾问福建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8	青矩顾问甘肃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9	青矩顾问贵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0	青矩顾问湖南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1	青矩顾问吉林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2	青矩顾问硃口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3	青矩顾问青岛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4	青矩顾问青海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5	青矩顾问广西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6	青矩顾问沈阳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7	青矩顾问西安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8	青矩顾问安徽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19	青矩顾问大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0	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是
21	青矩顾问上海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2	青矩顾问河北雄安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3	青矩顾问重庆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4	青矩顾问呼和浩特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5	青矩顾问山西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6	青矩顾问苏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7	青矩顾问深圳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8	青矩顾问石家庄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29	青矩顾问滕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0	青矩顾问武汉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1	青矩顾问成都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2	青矩顾问广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3	青矩顾问北京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4	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是

35	青矩顾问云南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6	青矩顾问海口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7	青矩顾问哈尔滨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8	青矩顾问海南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39	青矩顾问江西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0	青矩顾问绍兴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1	青矩顾问张家口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2	青矩顾问浙江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3	青矩顾问西藏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4	青矩顾问新疆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正常经营	存续	-
45	青矩技术西安分公司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正常经营	存续	-
46	青矩技术河北雄安分公司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正常经营	存续	-
47	青矩技术海南分公司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正常经营	存续	-
48	青矩互联西安分公司	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正常经营	存续	-
49	青矩计量江苏分公司	工程造价标准化作业	终止经营	注销	-
50	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	工程设计	终止经营	注销	是
51	青矩顾问鄂州分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终止经营	注销	-
52	中辰咨询青海分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	终止经营	注销	-
53	中辰咨询北京分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	终止经营	注销	-
54	中辰咨询新疆分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	终止经营	注销	-
55	中辰咨询宁夏分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	终止经营	注销	-
56	中辰咨询黑龙江分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	终止经营	注销	-

上述分支机构中，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由于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等事项被处以罚款合计 4,554 元，相关主体已进行相应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处罚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不涉及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指引 1 号》1-9 的相关要求**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协作模式、业务目标及实现情况，与参股公司的其他出资方的合作背景，了解了尚未开展经营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孙公司的历次出资凭证，分析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

3、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

4、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出资方的股东信息和工商信息；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评估报告，了解收购、转让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的产生交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

6、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和未来拟注销的子公司和青矩创投的合规运营情况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青矩创投取得的税务、社保及公积金合规证明；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清税证明和工商注销通知书；

9、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

10、核查青矩创投的注册资本实缴凭证；

11、核查青矩创投的税务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12、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

1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访谈申报会计师；

14、核查发行人 48 家未注销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注销分公司的清单；

1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16、取得上述 48 家分支机构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

17、核查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税务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18、查询上述分支机构受到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

19、查阅《业务指引 1 号》1-9 的相关要求，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进行核查及分析。具体如下：

《业务指引 1 号》1-9 的要求	核查情况
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并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了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
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	发行人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子公司、孙公司出资或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匹配；
- 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出资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了因委派董监高在子公司任职和参股公司任职外，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中除收购译筑科技存在特殊的投资条款外，其余的收购股权行为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和未来拟注销的子公司均经营合规，无

重大处罚和诉讼：

6、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和未来拟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7、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以及注销子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除因 2019 年发行人收购青矩顾问 60% 股权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外，其余收购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9、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真实合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会计处理；

10、报告期内青矩创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运营合法合规；

11、报告期内，青矩创投投资的各个企业在投资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青矩创投相关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2、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税务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该等税务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3、发行人符合《业务指引 1 号》1-9 的相关要求。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业务模式及创新性、成长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业务，以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为重要辅助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目前国内超过 1 万家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推出了促进行业生产方式变革的“标准

化流水线作业模式”，为行业创立了工程造价咨询作业共享中心，推动了造价咨询业务标准化进程。

请发行人说明：（1）工程造价咨询与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以及 BIM 应用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等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的主要内容、实施方式、相关工作在工程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中的开展时间、最终成果等情况。（2）发行人在各业务类型前十大合同执行中从事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在项目中的具体体现，如合同涉及其他参与方的，说明其他参与方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3）“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工程造价咨询”及其项下“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估算/概算/预算编制”等服务产品的区别，是否涉及在服务内容为“工程造价”或“工程咨询”等单项服务合同中提供包括造价、咨询、监理、招投标等多种服务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各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将主要产品及服务界定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否准确、合理。（4）各类型业务服务的定价方式、是否与工程整体造价金额挂钩，如是请说明相应的金额比例关系，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是否与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匹配；各项服务是否均在合同中单独标价，如否请说明收入分配方法。（5）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相关资质可承接的业务范围，具备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分析说明资质情况对承揽业务重要性程度。（6）结合工程造价咨询作业共享中心在同行业公司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公司在“标准化流水线作业模式”创新方面先进性的具体表现；并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项目经验、业务资质、专业人才数量、执业资质与资信、获奖数量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衡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市场地位。（7）结合行业竞争格局、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对手的差异及竞争优劣势等，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创新性、成长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对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是否提供了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如融资、担保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律师对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是否提供了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如融资、担保等）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相关合同的服务情况如下：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

1、工程造价咨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执行中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具体工作
1	景德镇学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的施工图预算、审核及调整；工程实施阶段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及调整、合同价款审核及调整、工程变更及索赔条款审核；工程竣工阶段竣工结算审核及调整等工作
2	PT.MSP 公司印尼镍铁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行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竣工结算审核、合同分歧条款咨询建议、甲供材核销等工作
3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主要包括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内控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工程重大变更索赔、质量与安全管理等审计，以及工程资产管理、资金筹集、工程款支付、工程成本核算与控制、概预算执行情况、完工结算审计等工作
4	中铁亚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轻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项目设计、发承包、实施、竣工等各个阶段招采、计量计价、合同、预算、结算、索赔，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的工程、物资及财务管理，为委托人建立境外工程计价规范，确保境外工程造价的合规及合理性
5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主要包括过程管理审计和结算审计，如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内控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工程重大变更索赔、质量与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服务，以及工程资产管理、资金筹集、工程款支付、工程成本核算与控制、概预算执行情况、完工结算审计等工作
6	北京新机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大兴机场工程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7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 10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以及 BIM 咨询，具体包括项目总体策划管理、组织可研编制、协助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项目投资控制、概算审核、招标采购管理、合约策划与签订管理、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变更洽商费用审核、竣工结算审核、以及 BIM 整体实施策划、模型搭建、基于模型的管理应用等工作
8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内容的编制、核对工作，以及工程结算审核等服务。
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造价咨	发行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编制，

序号	合同名称	具体工作
	询服务合同	并作出相应经济分析和经济评价；工程预、结算的审核或复核，并作出相应经济分析和经济评价；工程进度款中间计量审核等工作
10	云南绿色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及调整、合同价款审核及调整、工程变更及索赔条款审核；工程竣工阶段竣工决算审核及调整等工作

## 2、其他工程咨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具体工作
1	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爱尔总部大厦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整体设计的管理咨询服务及施工后期服务等工作
2	慈利县泰和园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施工至工程验收、备案、移交等，并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3	郴州福至兴康置业有限公司郴州白水尚城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设备案、施工图设计等以及装配式建筑配合等工作
4	雨花经开区（韶山）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以及规划报建图、绿色建筑设计等工作
5	合肥锐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锐迈医院项目代建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从代建合同生效开始至工程实体移交为止，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室外工程及相关事项管理等工作
6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樱桃路等19条道路按照EPC模式进行施工及监理公开招标代理	发行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拟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会议、编写招标投标汇总报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工作
7	娄底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大楼及配套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等工作
8	娄底华菱薄板深加工产业园西部项目 C、D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含策划）、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景观和绿化概念设计、除居住区外的建筑概念性方案设计等工作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2020-2022 年招标代理机构入围框架协议	发行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完善采购项目采购申请、拟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会议、编写上会报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工作
10	怀化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等工作，并提供相关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等

注：慈利县泰和园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其他参与方为湖南省慈利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双方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相关业务并与业主方签署合同，其中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管理工作，湖南省慈利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及安装工作等。

### 3、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具体工作
1	天职国际数字化升级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主要系天职国际管理平台、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天职国际 APP 等模块的整合和升级，包括项目管理系统优化、工时填报系统开发和 ESB 集成实施等工作
2	天职国际管理平台 V4.1 及项目管理系统 V4.1 委托开发合同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为天职国际提供管理平台 V4.1、项目管理系统 V4.1 的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包括财务管理、工时管理、档案管理、项目实施、报表管理、合同管理、业务事项、台账管理、业务考核、报账审批等模块
3	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 V4.2 委托开发合同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为天职国际提供业务项目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针对企业内部管理平台需求变更，进行定制化开发服务；提供与天职国际门户系统、门户 APP 等相关集成服务，并提供相关功能接口
4	邵阳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 BIM 应用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根据项目施工图纸搭建施工范围内的三维建筑、结构模型等，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建立机电等各子项专业系统管线的三维模型，按照装修图纸对各单体室内装修进行三维模型搭建，并进行综合管线方案调整，最终形成综合管线三维深化模型，并生成导出综合管线深化图纸
5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信息化系统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1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项目管理、收入合同管理、支出合同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软件开发服务
6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信息化系统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2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主要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公益项目管理、多中心课题管理、论坛项目管理、团队维护、换届、活动资料维护、承办方管理、合作单位管理等功能模块开发，并优化原系统中财务相关功能、相关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
7	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 BIM 应用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对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24 个车站(含车站物业开发区)、24 个正线区间和 2 个出入段(场)线开展 BIM 技术应用，具体如结构建筑模型建立及设计协调、机电设备模型建立及设计协调、多系统综合与协调、机电设备安装三维动态工程筹划与指导、BIM 模型归档与移交、BIM 技术应用培训与企业标准制定等工作
8	爱尔总部大厦项目 BIM 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 BIM 应用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项目技术应用实施标准与流程制定、建筑结构模型建立及设备协调、机电设备模型建立与设计协调、幕墙模型建立与协调、重点部位装修模型建立及设计协调、多系统综合与协调、出具多系统综合协调成果图纸、搭建 BIM 技术协同工作平台、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进度筹划管理、工程变更的模型调整、建立完善的竣

序号	合同名称	具体工作
		工模型，为大楼的运维技术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技术支持、BIM 技术相关培训及成果申报等工作
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直青年人才公寓航港北苑项目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提供 BIM 应用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BIM 模型搭建与综合管线设计优化、施工模拟、施工技术可视化指导、BIM 协同管理平台的应用、智慧工地平台推广应用等工作
10	天职国际 APP 委托开发合同	发行人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主要系天职国际 APP 开发工作，包括对天职国际内部项目管理系统、管理平台、财务系统、门户等平台进行统一规划，并集成在移动端 APP 中，实现了人力、行政、财务、业务、报告等模块的移动端审核，以及部分功能移动端填报的开发等功能

经核查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客户除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如融资、担保等）。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合同的业务内容等。

2、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及《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访谈等方式，了解并复核发行人业务概念的界定标准及分类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客户除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如融资、担保等）。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1）业务资质的完备性及匹配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工程咨询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专业实力主要决定因素包括：行业覆盖跨度，专业人员规模，项目履历及知识、数据积累深度等。公开信息显示，

拥有相关业务知识经验及资质的人才直接影响工程咨询服务的质量，相关技术人员数量也是申请相关资质的前提条件。公司拥有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和资信，包括“四甲一乙”工程咨询资信、“两甲一乙”设计资质、AAAAA级招标代理资信、AAA级工程造价咨询资信、“一甲一乙”工程监理资质等。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②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2)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得，其中招投标方式为主，商务谈判方式为辅。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以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②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订单获取方式、2019年2月至7月子公司中辰咨询因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情况被行政处罚事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业务资质的完备性及匹配性

(一) 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及发行人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所需资质	发行人具备的资质	资质主体	资质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sup>①</sup>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青矩顾问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青矩顾问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青矩顾问	可承担风景园林行业相关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阡陌设计	可承担市政类（道路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业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资质	城乡规划乙级	阡陌设计	可在湖南省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业务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青矩顾问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青矩顾问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项目管理	应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因具有工程设计、监理等多项资质而可从事项目管理业务	青矩顾问	-
工程招标代理	无资质要求	-	-	-
BIM 应用咨询	无资质要求	-	-	-
系统开发与集成	无资质要求	-	-	-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互联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青矩互联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青矩互联	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二) 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1、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相关岗位及主要职责、对应员工人数、员工拥有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岗位	岗位主要工作职责	员工人数	员工拥有资质的情况
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总监	作为业务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总监对其负责的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调配及考核评价，带领项目组共同完成好项目	1,642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338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 11 人、咨询师（投资）53 人
	咨询工程师	负责制定项目概算、预算等并按时更新；负责变更造价测算和变更方案经济对比；参与材料、设备考察价询价，对原材料采购审核把关；负责在建工程签证单、按月核算书的审核工作，合理控制变更造价；负责竣工工程的结算审核以及各项预、结算数据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业务范围内的各种外部关系和协调工作；参与项目前期调研、项目投融资方案制定、工程审计、工程竣工决算编审、工程管理咨询等业务		
	助理咨询工程师	负责协助咨询工程师制定、更新项目概算、预算等并按时更新；负责档案整理工作；负责部分驻场工作		
工程设计	项目总监	作为业务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总监对其负责的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调配及考核评价，带领项目组共同完成好项目	24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4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城市规划师 2 人
	设计师	根据各设计专业负责建筑项目的建筑设计、暖通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规划设计等工作；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承担设计任务，并对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负责；设计中认真贯彻执行各种标准、规范、规定；积极配合各专业人员共同完成设计任务		
	助理设计师	根据不同专业负责协助设计师进行建筑项目的建筑设计、暖通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规划设计等工作；负责档案整理工作；负责部分驻场工作		

工程 招标 代理	项目总监	作为业务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总监对其负责的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调配及考核评价，带领项目组共同完成好项目	42人	-
	招标代理专员	编制招标代理中的成果文件、过程文件的编写，配合项目总监实施招标代理工作，以及其他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处理招标代理项目执行中的日常事务等		
	助理招标代理员	协助实施招标代理工作；负责档案整理工作		
工程 监理 及 项目 管理	项目总监	作为业务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总监对其负责的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对项目组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调配及考核评价，带领项目组共同完成好项目	16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42人（含持有本资质的其他业务专业人员）、一级建造师 63人（含持有本资质的其他业务专业人员）
	专业工程师	负责项目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落实管理目标要求；参与编制招标文件，负责确定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目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牵头组织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并提出专业意见；按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负责确定设备材料选型的技术标准，负责本专业范围工程图纸的全面审核，能够熟悉运用建筑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要求；负责项目管理前期、过程以及竣工阶段的资料管理等		
	监理工程师	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准确的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部工程；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组织召开例会；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BIM 应用 咨询	BIM工程师	进行BIM建模和应用，涵盖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进行基于BIM的造价、项目管理项目研发	9人	-
	助理BIM工程师	协助BIM工程师进行BIM建模和应用，涵盖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负责档案整理工作；负责部分驻场工作		-
系统 开发 与 集 成	产品经理	负责产品需求分析、整体规划、产品策划、思维导图描绘、产品需求评审等；策划产品功能、业务流程，设计产品原型，产品流程图，编写相关产品文档；跟踪产品平面设计及前端制作，提升产品UI和UE体验；跟进开发进度和质量；产品开发完成，配合测试部门完成上线前的产品全面测试工作，并按时上线发布；策划产品上线后的运营推广策略，通过产品设计增加产品的用户量和品牌	93人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流程和进度管理；负责项目的日常跟踪、月度审查；协调和指导项目组成员的开发工作，解决研发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技术难题，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关注用户反馈等		
	程序员	参与项目的需求分析；负责项目的架构设计、模块设计和开发；负责实现项目中的产品提出的需求和功能；根据产品需求完成各类软件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在开发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能积极沟通与解决，积极参与产品、功能及技术架构的改进等		
工程 咨询 互联 网 业 务	运营专员	负责百工驿资讯、文章、课程等相关内容的更新与运营；挖掘优质讲师，根据其内容独立完成采编和对讲师的维护；独立进行相关文案撰写、日常活动策划等	85人	-
	标准化作业岗	进行标准化流水线算量、计价；利用智能作业机器人进行人机协同，通过人工智能自动识别技术，自动进行清单列项、多线程并行作业、		

	自动建模图形算量等工作		
--	-------------	--	--

注：上述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人员。

(2) 员工拥有的主要专业资质的获取条件、有效期限情况如下：

专业资质	获取资质的主要条件	有效期限
一级造价工程师	认定办法：《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具体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2）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3）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等专业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4）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5年以上；（5）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专业的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3年以上的工程造价工作经验；（6）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专业博士学位，1年以上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经验；（7）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初始注册有效期四年；延续注册有效期四年
二级造价工程师	认定办法：《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具体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1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2年。（2）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1年。（3）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初始注册有效期四年；延续注册有效期四年
咨询工程师（投资）	认定办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具体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1）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8年。（2）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6年。（3）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4年。（4）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3年。（5）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2年。（6）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城市规划师	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具体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1）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2）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3）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4）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延续注册有效期

专业 资质	获取资质的主要条件	有效期 限
	或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5）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6）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三年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需满足下列条件专业、学历或职称及工作时间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2）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3）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4）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5）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人员应当取得学士学位。	初始注册有效期两年；延续注册有效期两年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认定办法：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具体规定：1971年(含1971年)以后毕业，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15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4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4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报考条件（1）本专业：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4年、I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6年；评估通过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4年；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5年、I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8年；专科毕业，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6年、I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9年；（2）相关专业：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5年、I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8年；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6年、I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9年；专科毕业，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7年、I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10年；（3）其它工科专业：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8年、II类人员职业实践不少于12年。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认定办法：原人事部、建设部《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具体规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1）取得本专业（公用设备专业工程中的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专业，下同）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专业资质	获取资质的主要条件	有效期限
	位后,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注册电气工程师	<p>认定办法: 原人事部、建设部《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具体规定: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参加基础考试: (1) 取得本专业(电气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专业, 下同)或相近专业(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下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 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基础考试合格,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参加专业考试:</p> <p>(1)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p>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 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注册监理工程师	<p>认定办法: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和《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具体规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具有各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6 年; (2)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4 年; (3)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p>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 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一级建造师	<p>认定办法: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具体规定: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 工作满 6 年, 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4 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 工作满 4 年, 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3 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工作满 3 年, 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 工作满 2 年, 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p>	初始注册有效期三年; 延续注册有效期三年

## 2、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是

## 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细分业务的人均工作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 (1) 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76,297.97	22.24%	62,414.54	15.08%	54,235.89
年平均人数 <sup>注</sup>	1,503	11.43%	1,347	-5.61%	1,427
人均创收（万元）	50.76	9.69%	46.34	21.92%	38.01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均创收呈逐年上升趋势，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①2020年，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规范，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下降较快，因正式员工招聘周期较长，发行人通过增加外协服务、兼职劳务采购等方式暂时满足经营规模增长需求，因此人均创收数值明显增高。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并且公司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等促进了公司整体工作效率的提升。

### (2) 工程设计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396.97	-63.94%	1,100.78	18.93%	925.56
年平均人数 <sup>注</sup>	26	-29.73%	37	-11.90%	42
人均创收（万元）	15.27	-48.67%	29.75	34.98%	22.04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由上表可见，2021年度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人均创收下降较多，主要系：①公司推行“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专业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支持与融合力度增加而对外单项业务相应减少；②公司工程设计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不强，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

### (3) 工程招标代理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1,489.52	-19.54%	1,851.19	-3.30%	1,914.29
年平均人数 <sup>注</sup>	45	-4.26%	47	4.44%	45

人均创收(万元)	33.10	-15.97%	39.39	-7.40%	42.54
----------	-------	---------	-------	--------	-------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由上表可见，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工程招标代理人均创收下降，主要系公司推行“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专业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支持与融合力度增加，对外承接该类业务的标准相应提高所致。

#### (4)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303.18	-	-	-	-
年平均人数 <sup>②</sup>	8	-	-	-	-
人均创收(万元)	37.90	-	-	-	-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规模较小，仅2021年实现收入。

#### (5) BIM应用咨询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367.88	-28.21%	512.42	85.57%	276.14
年平均人数 <sup>②</sup>	12	-14.29%	14	-12.50%	16
人均创收(万元)	30.66	-16.23%	36.60	112.05%	17.26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BIM应用咨询业务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各年度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因而呈现一定波动态势。

#### (6) 系统开发与集成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905.62	63.92%	552.46	57.08%	351.71
年平均人数 <sup>②</sup>	89	11.25%	80	17.65%	68
人均创收(万元)	10.18	47.32%	6.91	33.66%	5.17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各年度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但具有较好的增长态势。

#### (7)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439.37	-29.39%	622.21	126.81%	274.33
年平均人数 <sup>注</sup>	76	11.76%	68	-20%	85
人均创收(万元)	5.78	-36.82%	9.15	183.51%	3.23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各年度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因而呈现一定波动态势。

### 3、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1) 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的关联如下：

业务名称	发行人经营资质	员工专业资质要求	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员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资质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sup>注</sup>	技术负责人需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10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338人、二级造价工程师11人	是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3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3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人、建筑专业3人、结构专业3人、给水排水专业2人、暖通专业2人、电气专业2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5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3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人、建筑专业21人、结构专业37人、给水排水专业5人、暖通专业4人、电气专业5人	是
	工程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二级注册建筑师2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人、园林专业8人（其中：风景园林专业高级人员不少于4人）、其它专业4人（规划专业、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	一级注册建筑师5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3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人、园林专业8人（其中：风景园林专业高级人员4人）、其它专业4人（规划专	是

业务名称	发行人经营资质	员工专业资质要求	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员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资质要求
		概预算专业 1 人	业、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概预算专业 1 人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乙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人、概预算（造价）2 人、道路专业 4 人、桥梁专业 2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人、概预算（造价）2 人、道路专业 8 人、桥梁专业 8 人	是
	城乡规划乙级 资质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技术的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中级技术的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的不少于 10 人；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	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其中具有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技术的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 7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 84 人；具有规划专业中级技术的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的 10 人、注册规划师 4 人	是
工程监理 及项目管 理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房建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42 人（其中持有房建专业 32 人次，持有市政专业 27 人次）、一级造价工程师 338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63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	是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资质乙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累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是
工程招标 代理	无需资质	-	-	-
BIM 应用 咨询	无需资质	-	-	-
系统开发 与集成	无需资质	-	-	-
工程咨询 互联网业 务	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 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 5 人	是
	增值电信业务	应当具备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	专业人员 6 人	是

业务名称	发行人经营资质	员工专业资质要求	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员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资质要求
	经营许可证	专业人员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 3 人	是

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 (2) 具备专业资质员工的数量和构成，成为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

在工程咨询领域，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不仅关系到工程咨询企业能否执业，而且是客户考察、行业评判工程咨询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构成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

## (3) 员工专业资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专业结构合理、专业资质完备的员工队伍，能够保证发行人所需业务资质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专业需要，并且具有良好的行业竞争优势，从而为实现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充分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相匹配，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员工专业资质情况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也是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一，为实现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充分保障。

## 二、订单获取合规性

### (一) 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以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取业务，直接委托主要指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通常需要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关询价、谈判材料等文件，经过谈判、协商及客户比选后获取业务，而非客户直接将业务委托给公司，因此公司将该等业务获取方式表述为“商务谈判”。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订单获取方式、2019年2月至7月子公司中辰咨询因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情况被行政处罚事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列表披露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5：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一”部分详述。2019年2月至7月，中辰咨询因2017年度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时，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而被相关地区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和责令改正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事项系中辰咨询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对外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致，与发行人作为投标方获取订单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在获取订单过程中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实际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如下：

#### 1、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定，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也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规定，造价咨询不属于强制要求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国务院及各地对于需公开招标的采购限额标准并不统一，但大多数均高于 1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类型，但如果系政府采购且高于 100 万元时一般需要招标；发行人从事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业务，如果合同价超过 100 万元，则一般需要招标。

## 2、实际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且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及工程监理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委托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其他业务类型项目，存在以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占比	项目执行情况	招投标文件缺失的原因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审计	154.02	0.07%	项目执行完毕	该项目系中辰咨询在被发行人收购前承接的项目，中辰咨询未对该项目招投标文件进行存档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非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导致合同终止、引起诉讼或被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订单已有效履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资质及资信证书，获取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公司人员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情况，并抽查公司员工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

2、查阅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等，了解主营业务需要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资质及资信证书的获取条件；

3、访谈资质证书的管理人员，了解相关证书的申领及续展情况；

4、查阅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抽查发行人已确认收入且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及工程监理项目合同；

6、抽查发行人已确认收入、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委托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项目合同；

7、取得抽查的需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等；

8、结合客户走访，了解发行人的合作是否符合客户采购相关规定及双方是否存在争议；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履行情况的说明；

10、对发行人及控股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及仲裁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2、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相匹配，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匹配；

3、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也是发行人的

竞争优势之一，为实现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充分保障。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且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及工程监理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合同预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委托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其他业务类型项目，存在极少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的情形，发行人非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导致合同终止、引起诉讼或被相关机构处罚的情形；相关订单已有效履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及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 处自有房产，其中 2 处为抵债取得；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共 51 项，部分租赁房屋未能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1) 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拆迁等风险，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房产，相关房产是否属于核心经营场所。②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子公司青矩顾问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及抵债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劳务派遣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结合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警告事

项，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及潜在纠纷。②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一）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拆迁等风险，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房产，相关房产是否属于核心经营场所

#### 1、租赁用房的权属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承租 50 处房产，其中 14 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包括下列两类情形：

（1）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或网签合同、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用房共 12 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坐落
1	青矩顾问滕州分公司	山东华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	办公	山东省滕州市东沙河街道朝阳社区 4 号商业楼一层两间办公室
2		单同峰	86.07	办公	滕州市东沙河镇朝阳社区一期 5 号楼 2 单元 304 室
3	青矩顾问深圳分公司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80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工业区）1 栋 16 层
4	青矩顾问	李成勇	314.05	办公	兰州市七里河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903、2905、2906 室
5	青矩顾问	崔红利	262.94	办公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中心 4 号楼 13406、13407 室
6	青矩顾问贵州分	葛治宽	81.26	办公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11 号楼 21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坐落
7	公司	李梅	81.26	办公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11号楼22号
8	青矩顾问呼和浩特分公司	池树峰	51	办公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东街南嘉逸大厦南楼1706号
9	青矩顾问吉林分公司	杨梦妮	109.6	办公	长春市朝阳区远创国际大厦A座411室
10	青矩顾问武汉分公司	卿复元	103.42	办公	东合中心H-706
11	青矩顾问西藏分公司	西藏知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40	办公	拉萨市察古大道浙商国际9栋4层404-405
12	西藏青矩		240	办公	拉萨市察古大道浙商国际9栋4层406-407

(2) 出租方不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用房共2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坐落
1	青矩顾问	山西宏禄商务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5.93	办公	山西太原市晋阳街89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A座13层1302号
2	青矩顾问	新疆恒海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125.77	办公	图木舒克市祥和经典小区9栋1单元131室

上述2处房产合计租赁面积为351.70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1.56%，占比极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拆迁风险的情形。

## 2、租赁用房的合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房产，不存在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存在2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用途	坐落	产权证书编号	证载用途
1	青矩顾问河北雄安分公司	河北雄安京雄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上坡村上坡街88号2层202室、203室、205室、1层107室	冀容字第01-03-11P号	宅基地

2	青矩顾问大连分公司	宋建阳	办公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3号23层2号	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01689号	住宅
---	-----------	-----	----	-----------------------	-----------------------------	----

### 3、相关房产是否属于核心经营场所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为非生产型轻资产企业，对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市场供给量大、替代性较强的办公场所，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

(二)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均系租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从第三方承租的房产租赁期限届满时，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综合上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中，存在2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提供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以及2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占比极低，且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为非生产型轻资产企业，迁址成本不高，因此个别无法续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2处租赁房屋无法提供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2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租赁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

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为非生产型企业，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若发生无法继续租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满足其需求的可替代房屋租赁使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需对其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承担责任，如承租房产引发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追究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承诺，对前述 2 项未能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和 2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房产，租赁期满仍无法规范的，发行人将解除租赁关系。

此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公司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或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处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2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子公司青矩顾问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及抵债取得是

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子公司青矩顾问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矩顾问拥有两项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01 单元 1707 房产**

2013 年 6 月，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青矩顾问签订了《石家庄勒泰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青矩顾问对石家庄勒泰中心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约定了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2017 年 4 月，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青矩顾问就上述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鉴于青矩顾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起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青矩顾问已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金额合计为 3,900,000 元，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以勒泰中心 1 号楼商品房房产冲抵青矩顾问造价咨询服务费，并于双方盖章该协议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冲抵后剩余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同月，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青矩顾问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7042514473791507），约定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01 单元 1707 的房产出售给青矩顾问，建筑面积为 155.55 平方米，总价款为 3,548,248 元。青矩顾问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证，证书编号：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111351 号。

综上，青矩顾问与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房产冲抵服务费事宜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完成了费用结算，且青矩顾问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因此，青矩顾问取得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 438 号新华联广场 16 栋二单元 33 层 01 号房房产**

2020年12月，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六方以下合称为“新华联各方”）与青矩顾问、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书》，鉴于新华联各方合计应付青矩顾问工程款1,904,556.42元，青矩顾问拟购买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新华联广场二期16-2-3301的房屋，协议各方约定青矩顾问与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其中青矩顾问应付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款由新华联各方代为支付，新华联各方代付的购房款与其应付青矩顾问的工程款相冲抵。

2022年2月，青矩顾问与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大亚湾（2022）10001227），约定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438号新华联广场16栋二单元33层01号房的房产出售给青矩顾问，建筑面积为139.56平方米，总价款为1,903,738元。青矩顾问已于2022年6月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证，证书编号：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27289号。

综上，青矩顾问已与上述各方就上述房产冲抵服务费事宜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完成了费用结算，且青矩顾问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因此，青矩顾问取得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及抵债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过程中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且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抵债取得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面积比例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

(一) 劳务派遣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结合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警告事项，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及潜在纠纷

1、劳务派遣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资料整理、基础数据处理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较强的工作。

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根据劳务派遣的具体岗位，参考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员工工作所在地的薪资水平及市场定价原则，经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后确定劳务派遣的费用，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资质
1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18139）
2	北京融大汇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劳派1050312Y202202252607）
3	上海百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宝人社派许字第 00808 号）
4	百杰思诚（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12030004）
5	河北京雄政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218016）
6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豫劳派 41010120006）
7	瑞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1180008）
8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豫劳派 41010020009）
9	润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京劳派1050315B202009230137）

发行人按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发行人对同一工作岗位实施同工同酬原则，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工资福利与正式员工基本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劳务派遣机构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同一工作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基本一致。

**2、结合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警告事项，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及潜在纠纷**

**(1) 关于 2019 年 12 月的行政警告事项**

2019 年 12 月，青矩技术因“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按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021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 248 号)，载明青矩技术“在规定时间内，已积极整改并改正，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青矩技术前述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中属于较轻的处罚类型。发行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数量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1,988	94.35%	1,646	91.80%	1,119	63.80%
劳务派遣人员	119	5.65%	147	8.20%	635	36.20%
<b>合计</b>	<b>2,107</b>	<b>100.00%</b>	<b>1,793</b>	<b>100.00%</b>	<b>1,754</b>	<b>100.00%</b>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规定于 2020 年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

不规范情形已经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诉讼，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诉讼及潜在纠纷。

(二) 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 1、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总数	1,988	1,988
实缴人数	1,946	1,951
未缴人数	42	37
其中：新员工入职账户转移中	8	3
退休返聘人员	34	34

### 2、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总数	1,646	1,646
实缴人数	1,602	1,607
未缴人数	44	39
其中：新员工入职账户转移中	15	10
退休返聘人员	29	29

### 3、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总数	1,119	1,119
实缴人数	1,086	1,075
未缴人数	33	44
其中：新员工入职账户转移中	1	1
退休返聘人员	9	11
当月离职员工	0	1
因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23	31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绝大部分正式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少量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1）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账户转移，未纳入当期缴纳名单；（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因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未缴纳原因系员工入职社保、公积金转移中及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补缴。2019 年度因员工个人原因未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被要求补缴，则经测算补缴金额为 523,686.83 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0.5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若青矩技术（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今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青矩技术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青矩技术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愿意承担因此给青矩技术及控股子公司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 三、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二）办公场地租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一）劳动纠纷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文件等；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政府部门主管网站等检索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纠纷、行政处罚情况；

3、通过房天下(fang.com)、链家网(bj.lianjia.com)、安居客(anjuke.com)、58同城(58.com)等房屋租赁网站检索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周边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前述 2 项未能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权属证明和 2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房产,租赁期满仍无法规范的,将解除租赁关系的承诺;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抵债取得的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01 单元 1707 房产相关的《石家庄勒泰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房产权属证书、发票等材料,以及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 438 号新华联广场 16 栋二单元 33 层 01 号房房产相关的《工程款冲抵房款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房产权属证书;

7、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8、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劳务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资质;

9、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名单、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情况;

10、核查了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人社劳监当罚字[2019]G0000452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 248 号);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诉讼及纠纷等情形;

13、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2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该等房屋的面积占比极低且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场所，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纠纷或拆迁风险的情形，不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为非生产型轻资产企业，迁址成本不高，个别无法续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已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抵债取得的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劳务派遣机构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和同一工作岗位正式员工的薪酬基本一致；

6、2019 年，发行人存在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行政警告事项，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诉讼，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诉讼及潜在纠纷；

7、2019 年度，因个别员工个人原因，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被要求补缴，补缴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极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该等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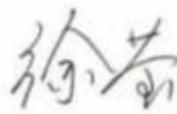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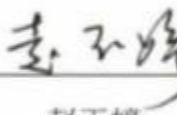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徐莹



赵玉婷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2年8月16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年 月

2022 07 12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傅思齐	傅克钟	黄冠	于进
陆子瑜	孟为	于进能	甄月能
周雯	卢洋	甄宁	刘宁
朱凡	唐净	张征	张征
高柳风	王学军	黄伟	罗卿
王立华	朱振武	罗卿	朱小辉
王齐	张辰扬	朱小辉	李明
张扬	曹嘉	李明	由尚非
崔成立	高毅	由尚非	陈行法
李晗	王择	陈行法	陈卓
马运强	池晓梅	陈卓	马骏
王娜	曾雯雯	马骏	任燕玲
朱晓东	史振凯	任燕玲	黄慧鹏
陈华	郭威	黄慧鹏	王伟
朴昱	吴冠雄	王伟	杨宁
杨慧鹏	周倩	杨宁	刘瑛
城华	王韶华	刘瑛	周世君
肖爱华	许梅	周世君	潘静
柯湘	孙彦	潘静	杨君
严浩	付文辉	杨君	江相平
张利	刘艺卉	江相平	杨晨
李慧青	许亮	杨晨	孔琳杰
殷庭	李怡星	孔琳杰	李然
林涛	谭清	李然	宋娟娟
李海江	谢发友	宋娟娟	
朱自祥	鹿秀雯		
刘艳	陈竹莎		
李化	何鹏		
雷俊	柴杰		
高畅	杨晓莉		
韩旭坤	陈胜		
张玉凯	谢嘉芸		
罗轶	杨科		
韩如冰	华秀兰		
宋爽	周研		
余明旭	任家桔		
徐萍	曹桂钢		
王涛	孙雨林		
夏昌华	李海江		
李海江	朱自祥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张斌庆 王常民 檀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柳岩寅 黄涛坤 方有明 石旦波 唐打 丁潇 刘斌 贺秋千 解鹏 黄葭	王传宁 刘斌力 刘亦鸣 王振强 魏华芳 杨喈意 于珍 郭世祺 祝雪薇 温达人 孙磊 吴霖 张婕 李琦 翟咏涛 石磊	徐伟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艾毅 远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南 董宁 刘敏 李南 赵鑫 蔡磊 马一鸣 马一博	刘斌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蔚 高博 李敬 刘彦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兵 徐敬远 兰伟 曹曦 周陈又 高文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8 月26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1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230302064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4 日



持证人 赵玉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30219920311476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2）第 316-8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1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16-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是否独立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1）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关联方，累计持股发行人 46.48%的 27 名股东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合计持有 65.36% 合伙份额），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永宏为天职国际合伙人；2019 年 8 月，发行人名称由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青矩技术。（2）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并共同建立了统一的执业标准和高效的合作机制；2020 年 9 月，天职国际合伙人会议修订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分成比例，将发行人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90.50%、天职国际取得合作总收入的 9.50%，调整为发行人收取 85%、天职国际收取 15%；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中，有三分之一与天职国际客户重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的具体含义，发行人自行开展的造价咨询等工程咨询业务是否同样存在向天职国际开放系统接口情形。（2）与天职国际开展工程财务业务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是否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结合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的统一执业标准的具体情况及其制定主体，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天职”商号及上述执业标准，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3）结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框架协议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发行人就 2020 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是否履行审批程序、相关主体是否回避表决，说明天职国际是否对合作协议具有主导权，发行人是否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未来是否存在利用分成比例变化等关键条款的修订调节公司业绩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天职国际是否存在利用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影响力向客户推荐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天职国际的违规招揽或推荐获取客户并获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的具体含义，发行人自行开展的造价咨询等工程咨询业务是否同样存在向天职国际开放系统接口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均拥有各自独立的业务实施系统。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系统主要有两个，分别为“青矩作业管理系统”和“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天职国际的业务实施系统主要包括“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梭梭 Audit-V4.1 审计作业系统”“梭梭 EAS 电子档案系统”“数字函证通”“天职国际审计中台作业系统”等。

报告期内，基于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特点和业主单位对全过程咨询服务连续性的客观需求以及行业习惯，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开展了持续、稳定的合作，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5.78%、7.10%和 6.02%。双方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具有项目数量多、单个项目规模相对较小的特点。

为推进业务信息化、提高工作效率，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就双方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项目立项和成果出具两个环节建立了“青矩作业管理系统”与“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推送接口，不存在开放其他系统接口的情形，也不存在对非合作业务开放接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环节接口**

发行人取得与天职国际将要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信息后，在发行人的“青矩作业管理系统”中完成立项工作，并将发行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审批状态等基本信息推送至“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天职国际在“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立项工作，并将天职国际项目编号、项目审批状态等信息通过系统接口推送至发行人“青矩作业管理系统”。在此过程中，双方完成了针对具体合作项目的信息确认，并且双方项目编号得以关联，从而在双方合作项目数量众多的情况下，大幅提高了工作成果交付与确认以及后续收入结算、财务对账等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 2、成果出具环节接口

发行人在“青矩作业管理系统”中完成工程财务相关合作项目的成果文件初稿编制和发行人内核程序后，将成果文件初稿、撰稿人等信息通过系统接口推送至“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天职国际接收到上述信息后，在“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中完成其内核程序，并将修改意见、出具结果等信息通过系统接口推送至发行人“青矩作业管理系统”。上述操作是为了保证双方对合作成果确认的留痕，以便清晰划分双方的质量责任。

通过上述系统接口，一方仅能接收到对方推送的合作项目相关信息，而无法获取到合作项目的其他信息及非合作项目信息，也无法进入对方系统、无法查看或修改对方系统数据。

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外，发行人独立开展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业务，不存在与天职国际开放系统接口情形。

**二、与天职国际开展工程财务业务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是否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结合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的统一执业标准的具体情况及其制定主体，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天职”商号及上述执业标准，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与天职国际开展工程财务业务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约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6%左右。

根据公司说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务交集的特定业务领域。根据住建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从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但该类业务处于其他造价咨询业务的下游，高度依赖造价师的工作成果，与其他造价咨询业务的关系非常紧密，而与会计师事务所常规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中选择合适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深度合

作，要比自己单独完成更有利于将业务做精、做深，提升业务质量和效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根据对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访谈，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专业合作需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于自身专业优势可以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家服务，因此业内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形成相对固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情形。

此外，公开资料显示，新三板首家挂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07.NQ），持续为其关联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咨询、策划、软件和设备销售等方面服务，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述关联交易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8%、11.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是否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结合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的统一执业标准的具体情况及制定主体，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天职”商号及上述执业标准，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是否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以及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虽是关联企业，但双方独立经营且在各自行业内均排名前列，均靠自身实力获取订单，不存在相互居间介绍业务的约定、义务与机制，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有独立承揽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系近十年来唯一连续位居行业前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业务已覆盖国家各主要投资建设领域。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及丰富的项目案例，其中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年均客户数量超过3,000家。发行人拥有上千名各类工程师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及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和资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人员数量和增长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近年来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迅速，使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年均复合增长率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9年	36	3.83%	16.67%
	2020年	33	3.00%	
	2021年	49	3.54%	
发行人	2019年	45	2.57%	30.81%
	2020年	58	3.23%	
	2021年	77	3.65%	

注：可比公司半年报中未披露销售人员情况，故未列示最近一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99%以上的业务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取得，另有1%的业务为单一来源采购。在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客户通常会对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报价、企业规模、财务状况、资质资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过往业绩、企业所获荣誉、工程师人数、服务团队构成以及服务方案等进行全面考察，发行人需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方能取得订单。而单一来源采购往往有严格的适用条件，发行人亦需按照要求提交应答文件，经客户履行内部评审和公示程序后才能最终签约。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并且能够依靠自身实力取得。

## （2）天职国际不具备为发行人承揽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及影响力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分属两个不同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专业要求、竞争对手、发展方向等均存在显著差异，天职国际的合伙人及员工主要从事财务审计与咨询业务，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了解有限，不具备为发行人承揽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天职国际员工基本上不具备造价工程师等开展工程咨询业务所需资质，亦未对发行人业务的承揽与实施投入工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注册会计师	*	*	*	*	*	*	*	*
注册税务师	*	*	*	*	*	*	*	*
注册评估师	*	*	*	*	*	*	*	*
造价工程师	*	*	*	*	*	*	*	*
其他资质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1：其他资质包括 ACCA（国际注册会计师）、HKCPA（香港注册会计师）、澳洲 CPA、AICPA（美国注册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审师）、CIS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证、法律执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其中无工程咨询相关资质。

注2：发行人已对上述人数及占比申请豁免披露，故以“\*”代替。

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系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军队、央国企集团、上市公司和大型民营企业，上述客户总体经营规范、内控完善程度高。天职国际自身取得上述客户业务亦需经过激烈竞争，对客户的影响力有限，无法干预客户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选择。

(3) 双方单体客户重叠度较低，且重叠客户业务系发行人合法、独立承揽

①双方单体客户重叠度较低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按集团合并口径下前二十大客户统计，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存在较多的央企集团客户重叠，其主要原因系央企集团经营规模大且下属分子公司众多，造价咨询、报表审计的业务需求庞大，是国内大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的目标客户群体，因此部分重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天职国际主要系与该等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不同主体开展交易，双方实际发生业务交易的主体（下称“单体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一般由单体客户针对具体工程建设项目自行组织采购。

按照双方全部单体客户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数量占比平均不足 10%，重叠客户收入占比平均不足 15%，客户重叠度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客户数量	1,770	3,757	3,205	2,456
重叠客户数量	115	337	304	218
<b>重叠客户数量占比</b>	<b>6.50%</b>	<b>8.97%</b>	<b>9.49%</b>	<b>8.88%</b>
发行人营业收入	29,766.33	80,332.98	67,186.07	58,039.74
重叠客户收入	1,595.88	10,267.12	10,087.68	7,982.39
<b>重叠客户收入占比</b>	<b>5.36%</b>	<b>12.78%</b>	<b>15.01%</b>	<b>13.75%</b>

注：重叠客户收入系发行人当期从重叠客户取得的收入。

### ②发行人重叠客户业务主要系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合规方式取得

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业务均系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合规方式取得，需经过严格考察和激烈竞争，各类取得方式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开招标	33.03%	31.84%	32.03%	46.48%
邀请招标	39.54%	30.48%	23.55%	26.33%
商务谈判	27.43%	30.30%	44.42%	27.19%
单一来源	-	7.38%	-	-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业务系各自独立承揽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为重叠客户提供的服务不同，发行人主要为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天职国际主要为客户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鉴证服务。客户对于上述两类服务独立发包采购，并由不同部门实施，发行人、天职国际需独立开展招投标、商务谈判等程序，独立面对各自不同的竞争对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合规方式、依靠自身实力取得业务订单，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不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

## 2、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商号

2019年至2020年，为推进发行人“一线一圈”业务发展战略，实现发行人市场精准定位，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由“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品牌更新后，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营业收入、员工规模等创出新高，说明市场和客户对发行人在行业排名、技术实力、项目业绩、资质资信等方面所具备的独立竞争优势的认同，也说明发行人发展未对“天职”商号有重大依赖，“青矩”品牌在较短时间内已经成为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品牌。

## 3、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的统一执业标准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分属不同行业领域，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存在不到

发行人营业收入 8%的交集与合作，因此双方仅针对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共同建立统一作业标准，而在其他业务方面不存在共建、共用执业标准情形。

#### (1) 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作业标准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双方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建立统一的作业标准，一方面可以使该等合作业务开展得更加顺畅、更加高效，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地保证业务实施质量、控制执业风险。

双方共同建立的作业标准主要系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业务规范，具体包括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流程、底稿编制及归档要求、重点行业操作指引等方面。该业务规范最初于 2006 年 12 月在天职国际的组织下，由青矩顾问为主要编制主体参与编制，天职国际质控部门在青矩顾问编制基础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进行补充完善，经各自内部审核通过发布执行。后续根据业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行业监管指引变化、双方内部规范体系变化等，由青矩顾问或天职国际提出修订需求，并且一般由青矩顾问基于专业优势和实施经验开展具体修订工作，如补充或整合了部分工作底稿表格、增加审核报告模板、修改工作底稿中不恰当的相关内容、对业务规范的整体格式进行梳理和调整等。具体制定及修订过程如下：

时间	制定/修改主体	标准名称	内容
2006年	天职国际组织，青矩顾问编制，天职国际补充完善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07年版）	包括竣工决算工作底稿格式、审核工作底稿、竣工决算明细表等
2007年	天职国际根据审计准则应用指南提出修订需求，青矩顾问进行具体修订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08年版）	增加了业务项目管理控制、业务承接评价、业务约定书、审核计划及审核总结、业务项目分级控制等综合类工作底稿
2009年	青矩顾问结合业务开展提出修订意见并进行修订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09年版）	将建设项目审核工作底稿整合为业务类工作底稿，补充部分工作底稿表格，增加编写竣工决算编制工作底稿模板
2013年	青矩顾问结合业务开展提出修订意见并进行修订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13年版）	增加竣工决算代编业务报告及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模板，修改底稿中不恰当的相关内容
2016年	天职国际根据自身新的业务规范体系提出调整需求，青矩顾问进行具体修订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16年版）	梳理业务规范体系，增加业务说明、审核业务提示等内容

2017年	天职国际为便于审计智能化提出调整需求,青矩顾问进行具体修订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规(2017年版)	将业务规范划分为初步业务活动、计划阶段工作、实施阶段工作、报告阶段工作、决算审核底稿五部分,并增加相关子模块和指引;新增小规模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工作底稿模板
2018年至今	未进行修订		

因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作业标准系由双方共同建立、共同维护,不是天职国际单方建立的标准。发行人基于在工程造价咨询以及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在该标准的建立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 (2) 其他业务执业标准

除上述情况外,由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其他执业标准均系自身根据行业监管要求、经过长期业务实践独立制定,不存在由天职国际制定或在天职国际的协助下制定的情形。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执业标准等方面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天职国际
主营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其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验资、会计与税务管理咨询等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41 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
主管部门	住建部、发改委	财政部
协会组织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标准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造价鉴定规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等	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等

由上表,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执业标准等均明显不同,发行人主要依据自身行业监管要求和执业标准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涉及使用双方共同建立及维护的执业标准,发行人在该标准的建立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其他业务依据自身独立标准开展,与天职国际无关联。

#### 4、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05 年 7 月成立，青矩顾问已独立发展超过 17 年；自 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青矩技术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要求运行 6 年以上。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依托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优良的服务品质，拥有了覆盖国家各主要投资建设领域的专业技术积累、上千名各类工程师组成的优秀专业技术团队和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和资信，树立了自身独立品牌，形成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并获得多项各类客户或协会授予的荣誉奖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体系，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并独立实施，所属行业与天职国际差异显著，在业务、技术、品牌、客户等方面均独立于天职国际，不存在依赖天职国际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结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框架协议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发行人就 2020 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是否履行审批程序、相关主体是否回避表决，说明天职国际是否对合作协议具有主导权，发行人是否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未来是否存在利用分成比例变化等关键条款的修订调节公司业绩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框架协议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发行人就 2020 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是否履行审批程序、相关主体是否回避表决，说明天职国际是否对合作协议具有主导权，发行人是否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框架协议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发行人就 2020 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是否履行审批程序、相关主体是否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履行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于 2017 年 5 月，对双方的合作范围、合作分工、合作支出、合作收入分配、合作流程、款项结算、合作期限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并约定合同签订后每三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协商。2020 年，受行业监管加强影响，天职国际加大了风控、复核、验收工作力度和投入，双方经共同测算和友好协商，对合作协议中的分工和收入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就修订内容分别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项目	发行人	天职国际
----	-----	------

项目	发行人	天职国际
时间及程序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4月6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经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作协议	2020年9月8日,2020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议案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附修订后协议文本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的授权	《关于签署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人员回避	关联董事陈永宏、王传邦、罗艳林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永宏、谭亮才、邱靖之、文武兴、胡建军、傅成钢、罗艳林、黄素国、王传邦、康顺平、向芳芸、王君、童文光、陈志刚、刘宇科、王玥、张居忠、李军、王兴华回避表决	关联合伙人陈永宏、邱靖之、谭亮才、文武兴、胡建军、傅成钢、屈先富、康顺平、李雪琴、王清峰、申军、王传邦、王君、向芳芸、刘智清、刘宇科、黎明、陈志刚、童文光、张坚、叶慧、张嘉、张居忠、李军、王玥、汪吉军、周百鸣、王兴华回避表决

由上表,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就2020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分别履行了审批程序、相关主体进行了回避表决。

## 2、天职国际是否对合作协议具有主导权,发行人是否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中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合作,双方具有平等地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协商、修订或签署补充协议,未授予任一方对协议进行单独修订的权利,任一方均无权单独修改合同条款。合作协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且各方的关联人员按照制度规定回避表决,未对双方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结果产生影响。

发行人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军企业,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竞争力,在工程财务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对天职国际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承揽与实施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具有与天职国际对等谈判的实力,能在合作谈判中充分保护自身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对合作协议无主导权,发行人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

## **（二）未来是否存在利用分成比例变化等关键条款的修订调节公司业绩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017 年至今，双方的分成比例仅变更过一次，双方分成比例系共同测算与协商一致、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确定的，关联人员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分成比例变化等关键条款的修订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如果双方后续合作内容、合作分工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双方的成本投入以及分成比例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 **四、天职国际是否存在利用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影响力向客户推荐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天职国际的违规招揽或推荐获取客户并获利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订单的获取过程遵循一般法律规定和商业惯例，相关订单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业务取得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央企集团、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等，该类客户通常经营规范、内部管理严格，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等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并履行招投标、商务谈判等相关流程后才能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天职国际作为长年排名行业前列、具有良好市场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利用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影响力为自身或第三方谋求不当商业利益，不仅违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而且涉及违法违规，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健康发展损害极大，严重影响其自身长远利益。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不存在因利用审计业务影响力违规招揽业务而受到证监会及交易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存在失信记录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取得业务订单，业务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天职国际不存在利用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影响力向客户推

荐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天职国际的违规招揽或推荐获取客户并获利的情形。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梳理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项目的业务流程，向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与天职国际合作业务的接口开放情况，进入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系统查看、核实双方合作项目的各项审批流程和开放接口的具体情况，查看和比对非与天职国际合作项目的系统流程，识别是否存在系统对天职国际开放的情形；

2、向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系统的建立、运行和维护情况，检查发行人的主要作业和管理平台，分析相关平台开发所使用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向发行人获取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比对发行人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取得方式、权利范围等信息，分析发行人系统独立性；

3、向发行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性质及国内监管政策的变化和要求，公开信息查询、核实相关行业政策，公开信息查询市场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情况，访谈中价协、中注协等行业协会关于行业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情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相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优势等，分析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工程财务业务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向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是否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以及具体情况，向天职国际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天职国际是否向发行人居间介绍业务及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获取并检查项目获取方式明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访谈、获取中标通知书等进行分析验证，获取招标文件并分析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察内容及指标，分析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的获取过程及独立性；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资质资信、工程技术人员，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资质，检查发行人客户名单及获得的客户奖项、与客户签订的廉洁协

议或廉洁条款等，了解发行人销售团队及销售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获客能力；

6、向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双方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查看从天职国际系统中导出其报告期各期客户收入明细过程，并与纳税申报报表数据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天职国际历年收入总额进行比对，抽查部分客户并与系统记录进行比对，检查和分析导出的客户明细的完整性；查看天职国际与发行人的客户明细比对过程，取得双方重叠客户名单，分析产生重叠客户的合理性及重叠数量占比和收入占比，结合项目获取方式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客户访谈，检查重叠客户业务的获取方式及占比，从重叠客户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独立获客能力；

7、向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统一执业标准的具体情况制定主体，获取并检查相关业务规范及历次修订，公开信息查询和分析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各自所处行业及主管部门、协会组织和行业执业标准的差异，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名称变更及变更前后企业经营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天职”商号及相关执业标准；

8、获取天职国际合伙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获取发行人相关内部决议和天职国际决议，检查相关决议和议案内容以及关联人员是否回避表决，向发行人及天职国际主要人员了解双方合作协议的协商和签订情况，结合谈判过程、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市场地位和和合作业务中的技术优势等分析双方合作协议及关键条款的谈判和主导权，分析利用分成比例等关键条款调节公司业绩的风险；

9、获取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和天职国际是否存在因违规招揽业务而受到相关部门或协会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失信记录，获取发行人客户名单、主要业务合同，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及与客户廉政合同、廉政条款的签订情况及内容等；

10、公司出具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仅就与天职国际合作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中的项目立项和成果出具两个环节建立了系统推送信息接口，以推进业务信息化和提高工作效率，双方无法进入对方系统，无法查看和修改对方系统数据；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开发系统接口的情形，亦不存在在自行开展的造价咨询等工程咨询业务中向天职国际开放系统接口的情形。

2、基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和市场需求，业内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形成相对固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情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工程财务业务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不存在相互居间介绍业务的约定、义务与机制，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合规方式、依靠自身实力取得业务订单，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承揽不存在由天职国际居间介绍的情形，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天职国际的居间介绍；“青矩”品牌已成为造价咨询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发行人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天职”商号；发行人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开展需使用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共同建立的执业标准，该标准系双方共同建立和维护，发行人在该标准的建立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其他业务依据自身标准独立开展，与天职国际无关联；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天职国际不具备开展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人员。

4、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履行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于 2017 年 5 月，并于 2020 年对合作协议中的分工和收入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就 2020 年调整合作协议中的分成比例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已回避表决，合作协议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面制定或变更协议，天职国际对合作协议无主导权，发行人具备调整合作协议关键条款的谈判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中对因分成比例等关键条款变化而使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5、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取得业务订单，业务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天职国际不存在利用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影响力向客户推荐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天职国际的违规招揽或推荐获取客户并获利的情形。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一方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2）2014年11月，发行人受让陈永宏持有的青矩顾问40%股权；2015年4月，发行人时任2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陈永宏等46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并同步增资4,200万元，由转让后的48名股东同比例出资。

请发行人：（1）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进一步分析说明累计持股发行人46.48%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27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2014年11月发行人受让股权前青矩顾问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具体情况，说明所受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合规；并说明2015年4月发行人时任2名股东向46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46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并同步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天职国际的统一安排，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永宏等主要股东之间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进一步分析说明累计持股发行人46.48%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27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

## （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 （二）相关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的依据及合理性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公司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有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需设董监高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相互参股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公司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适用	公司股东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被投资的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需设董监高的情形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被投资、需设董监高的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公司股东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委托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持有发行人46.68%股份的27名股东同时在天

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职国际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办理 2022 年度新晋升权益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完成了陈永宏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宏已不是天职国际合伙人<sup>1</sup>，发行人股东中同时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人数已减少为 26 人，累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下降为 33.02%。

陈永宏及累计持有发行人 33.02% 股份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以下简称“该 27 名股东”）在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期间虽涉及“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该 27 名股东均书面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且相互之间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没有其他利益绑定。发行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各股东根据其自身意志独立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

2、在公司所有表决事项中，该 27 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 13 次股东大会中，该 27 名股东未全部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多达 12 次，其中有 10 次其出席人员所持表决权占全部出席人员所持表决权的比例未达到 50%。因此，该 27 名股东的实际行动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所述的“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不符之处。该 27 名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 ①	27 名股东出席情况	27 名股东出席人员持股比例②	27 名股东出席人员持股占全部出席人员持股比例③=②/①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95.48%	王玥未出席	49.75%	52.11%

<sup>1</sup>经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陈永宏在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的财务结算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2 年 9 月工商备案的天职国际合伙协议并经天职国际确认，自 2022 年 9 月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陈永宏不再是天职国际在册合伙人，不能出席天职国际合伙人会议并参与表决。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持股比例 ①	27名股东出席情况	27名股东出席人员持股比例②	27名股东出席人员持股占全部出席人员持股比例③=②/①
	股东大会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3.22%	胡建军、张居忠未出席	46.13%	49.49%
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82.18%	胡建军、向芳芸、刘智清、康顺平、李雪琴、陈志刚、黎明、王玥、张居忠、周百鸣、张坚、张嘉未出席	39.84%	48.48%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8.48%	胡建军、童文光、刘智清、王玥、叶慧、周百鸣未出席	43.69%	55.67%
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7.97%	屈先富、童文光、刘智清、康顺平、李雪琴、陈志刚、黎明、王玥、叶慧、张坚、张嘉未出席	40.20%	45.70%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8.47%	童文光、陈志刚、刘宇科、黎明、周百鸣、张坚、王兴华、张嘉未出席	46.08%	58.73%
7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83.81%	屈先富、王清峰、刘智清、黎明、叶慧、周百鸣、张坚、张嘉、申军、李雪琴、汪吉军未出席	40.84%	48.73%
8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4.04%	谭宪才、胡建军、陈志刚、黎明、叶慧、周百鸣、张坚、王兴华、张嘉未出席	32.26%	38.39%
9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0.41%	康顺平、李雪琴、黎明、叶慧、周百鸣、张坚未出席	43.49%	48.11%
10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95.62%	均出席	46.69%	48.83%
1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2.51%	康顺平、陈志刚、黎明、王玥、周百鸣、张嘉未出席	43.40%	46.92%
1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1.79%	邱靖之、胡建军、屈先富、向芳芸、陈志刚、黎明、张坚未出席	33.78%	41.30%
1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93.40%	胡建军、陈志刚、张居忠、周百鸣未出席	41.77%	44.72%

3、该27名股东一致行动缺少现实意义,在实践中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合意。一方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彼此独立发展,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该27名股东在关联交易决策中需回避表决,而在非关联交易场景下其利益与其他股东并无显

著差异。另一方面，该 27 名股东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50%，即使联合一致也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更难以通过一致行动开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利的事项。同时，上述股东中有 6 人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 6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83% 的股份，以及天职国际 18.98% 的合伙份额，由于持股份额较小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无法单独或联合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由 7 名委员构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双方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数量（万股）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天职国际认缴额（万元）	占天职国际出资比例（%）
1	邱靖之	210	3.53	-	930	5.94
2	胡建军	200	3.36	-	630	4.02
3	向芳芸	50	0.84	-	420	2.68
4	王清峰	50	0.84	-	390	2.49
5	童文光	50	0.84	-	333	2.13
6	王玥	25	0.42	-	270	1.72
7	闫磊	0	-	-	177	1.13
<b>合计</b>		<b>585</b>	<b>9.83</b>	-	<b>3,150</b>	<b>20.11</b>

4、该 27 名股东的个人利益并不一致。

(1) 该 27 名股东分别于 1999 年至 2014 年成为天职国际合伙人，入伙时间和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差较大，并且按照天职国际合伙协议，每位合伙人在天职国际所持份额每年会发生变化。

(2) 根据天职国际“本所合伙人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达到退休年龄的合伙人应无条件退休并退伙”等规定，陈永宏已于 2022 年 9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其他 26 名股东将陆续从天职国际退伙，其中谭宪才将于 2025 年 6 月前从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

(3) 该 27 名股东在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权益分布存在显著差异，前两大股东中陈永宏已从天职国际退伙，谭宪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高于其持有的天职国际合伙份额比例，而其他 25 名股东持有的天职国际合伙份额比例均高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4) 天职国际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权益独立、各合伙人“权、

责、利”与其自身在天职国际在不同年度所持权益份额一致，利益及责任分割清晰。与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附加了资合性的特征，合伙人可以对特定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2006年8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本次修订对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以及责任承担做出了规定。根据全国人大于2006年8月28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合伙企业法修改情况介绍》，该等修订的主要立法目的为：“随着社会对各项专业服务需求的迅速增长，专业服务机构的规模扩大，合伙人数目大增，以至合伙人之间并不熟悉甚至不认识，各自的业务也不重合，与传统普通合伙中合伙人人数较少，共同经营的模式已有不同，因而让合伙人对其并不熟悉的合伙人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失公平”。因此，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规定专业服务机构可以采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人可以对特定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天职国际作为所处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专业服务机构，按《合伙企业法》及有关监管要求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其合伙人与传统普通合伙中共同经营的模式具有差异，各合伙人之间利益及责任分割清晰。

5、该27名股东共同投资天职国际并非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已持有天职国际合伙份额，持有目的是为了从事审计相关业务的需要，并非为了共同扩大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而投资天职国际。

6、该27名股东中，除陈永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其余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通过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寻求扩大其对发行人影响力的情形。

7、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该27名股东已分别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审议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时，该 27 名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因此，未认定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8、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包括该 27 名股东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且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进行投票。

9、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例较多，例如：

上市公司	项目概述	具体情况
路维光电 (688401)	2022 年 8 月在科创板首发上市	杜武兵与白伟钢共同投资路维电子，分别持有路维电子 79%、2.1%的股权，存在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合作关系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因此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反证据主要包括：（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2）双方对发行人事项独立作出表决。白伟钢存在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路维光电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白伟钢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杜武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独立作出表决；（3）杜武兵与白伟钢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华盛锂电 (688353)	2022 年 7 月在科创板首发上市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存在合伙和合作关系，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合伙和合作关系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因此，双方的合伙、合作关系并不导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反证据主要包括：（1）共同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此等合伙关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常规运作模式，主要系为取得基金投资收益，并非为在双方之间关于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而达成一致行动安排；（2）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行为，但与双方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无直接关系，并不导致双方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拉卡拉 (300773)	2019 年 4 月在创业板首发上市	除均为拉卡拉直接股东外，孙陶然与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亦共同投资了昆仑瑞恒，但其不因该等共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依据主要包括：（1）除孙陶然自发行人前身拉卡拉有限成立时即为股东外，戴启军等 4 名自然人均系其依照自身意愿在发行人的不同发展阶段投资入股，且徐氢、邓保军和曹奕已陆续不再在发行人任职；（2）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3）各股东均自行出

上市公司	项目概述	具体情况
		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2014年3月，拉卡拉有限股东会就其是否投资北京云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仅孙陶然投赞成票，戴启军、邓保军等股东投反对票，联想控股等股东投弃权票，该议案未获拉卡拉有限股东会通过；（4）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函》。
东方中科 (0028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年9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万里锦程与石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华安众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了华安量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但该投资行为系各方自主决策，万里锦程与石梁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石梁就不与万里锦程构成一致行动出具了《不一致行动声明》。
中信特钢 (0007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9年8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江阴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依据包括：（1）各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为由不同有限合伙人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各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2）合伙企业虽存在共同投资情形，但不因该情形而导致其于本次交易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份表决权时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3）结合证券市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相关案例以及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声明与承诺》，合伙企业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的默契、共识或约定，未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千方科技 (0023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8年3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夏曙东、千方集团和建信北京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千方集团、建信鼎信共同持有交智科技的股权，但夏曙东、千方集团与建信鼎信、北京建信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依据包括：（1）建信鼎信和北京建信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夏曙东和千方集团系个人及民营企业，夏曙东、千方集团与建信鼎信、北京建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2）北京建信和建信鼎信均系建信北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系其正常业务范围，建信北京对基金实际出资人承担管理义务；夏曙东和千方集团均未在建信北京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中实际出资。因此，双方在投资合作中，分别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无法保持一致行动；（3）相关主体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综上，根据相关事实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陈永宏及累计持股发行人 33.02% 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二、结合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股权前青矩顾问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及其具体情况，说明所受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合规；并说明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时任 2 名股东向 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并同步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天职国际的统一安排，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一) 结合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股权前青矩顾问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具体情况，说明所受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合规

### 1、青矩顾问历史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根据青矩顾问工商档案及胡云建、姚刚、陈永宏等 20 名青矩顾问历史股东的确认，青矩顾问于 2005 年 7 月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由发行人受让其股权后成为发行人子公司。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青矩顾问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05 年 7 月，青矩顾问成立。青矩顾问成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有限”）的 13 名股东，其工商登记股东为胡云建、陈永宏、吴晓华、刘玲、张超、鲍立功、熊峰等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出资人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胡云建	112.00	56.00	林重仁	8.00	4.00
				胡云建	8.00	4.00
				龚道树	8.00	4.00
				丁景东	6.00	3.00
				杨岑岑	2.00	1.00
				预留	80.00	40.00
2	陈永宏	51.00	25.50	陈永宏	16.00	8.00
				许娟红	9.00	4.50
				冯云慧	5.00	2.50
				马国平	4.00	2.00
				屈先富	4.00	2.00
				胡新宇	4.00	2.00
				预留	9.00	4.50

3	吴晓华	29.00	14.50	吴晓华	8.00	4.00
				陈新初	7.00	3.50
				预留	14.00	7.00
4	刘玲	2.00	1.00	预留	2.00	1.00
5	张超	2.00	1.00		2.00	1.00
6	鲍立功	2.00	1.00		2.00	1.00
7	熊峰	2.00	1.00		2.00	1.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b>200.00</b>	<b>100.00</b>

上表中的“预留”股权，是天职国际有限当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人合”高于“资合”的特点，采取的一种“有限责任公司外壳、特殊普通合伙内核”运行模式下的一种特殊股权分配、变动模式。其核心是将退出股东的股权暂时“留置”不做即时转让处理，而是留作未来吸收优秀员工骨干成为股东或根据对现有股东年度考核情况调整其股权比例之用。

(2) 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杨芩芩、林重仁、胡云建、龚道树、丁景东、陈新初、马国平、吴晓华、冯云慧、胡新宇等10人因退休、辞职等原因先后从实际出资人中退出，文武兴、郑文洋、胡建军、邱靖之、匡敏、谭宪才、傅成钢、康顺平、黄素国、周学民、李雪琴、姚刚等12人先后成为实际出资人，工商登记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出资人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胡云建	112.00	56.00	预留	112.00	56.00
2	陈永宏	51.00	25.50	陈永宏	16.00	8.00
				许娟红	9.00	4.50
				邱靖之	5.40	2.70
				屈先富	5.40	2.70
				文武兴	5.40	2.70
				郑文洋	5.40	2.70
3	吴晓华	29.00	14.50	匡敏	4.40	2.20
				谭宪才	11.60	5.80
				胡建军	5.40	2.70
				傅成钢	2.40	1.20
				康顺平	2.40	1.20
				黄素国	2.40	1.20
				周学民	1.60	0.80
				李雪琴	1.60	0.80
姚刚	1.60	0.80				

4	刘玲	2.00	1.00	预留	2.00	1.00
5	张超	2.00	1.00		2.00	1.00
6	鲍立功	2.00	1.00		2.00	1.00
7	熊峰	2.00	1.00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100.00

(3) 2011年11月,随着工程造价专业团队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不断增强,经全体实际出资人同意,并与青矩顾问核心经营团队协商,将预留股权全部分配给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等4人,由其直接持有;其余40%的股权由陈永宏本人及代其他实际出资人持有;吴晓华、胡云建因此前已从青矩顾问离职并转让其全部股权,不再代表其他实际出资人持有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出资人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宏	80.00	40.00	陈永宏	16.00	8.00
				谭克才	11.60	5.80
				许娟红	9.00	4.50
				邱靖之	5.40	2.70
				屈先富	5.40	2.70
				文武兴	5.40	2.70
				郑文洋	5.40	2.70
				胡建军	5.40	2.70
				匡敏	4.40	2.20
				傅成钢	2.40	1.20
				康顺平	2.40	1.20
				黄素国	2.40	1.20
				周学民	1.60	0.80
				李雪琴	1.60	0.80
姚刚	1.60	0.80				
2	张超	60.00	30.00	张超	60.00	30.00
3	鲍立功	48.00	24.00	鲍立功	48.00	24.00
4	刘玲	6.00	3.00	刘玲	6.00	3.00
5	熊峰	6.00	3.00	熊峰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100.00

(4) 2012年10月,实际出资人姚刚因辞职退出,青矩顾问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同比例增加至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出资人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宏	200.00	40.00	陈永宏	40.00	8.00

				谭尧才	29.00	5.80
				许娟红	22.50	4.50
				邱靖之	17.50	3.50
				屈先富	13.50	2.70
				文武兴	13.50	2.70
				郑文洋	13.50	2.70
				胡建军	13.50	2.70
				匡敏	11.00	2.20
				傅成钢	6.00	1.20
				康顺平	6.00	1.20
				黄素国	6.00	1.20
				周学民	4.00	0.80
				李雪琴	4.00	0.80
2	张超	150.00	30.00	张超	150.00	30.00
3	鲍立功	120.00	24.00	鲍立功	120.00	24.00
4	刘玲	15.00	3.00	刘玲	15.00	3.00
5	熊峰	15.00	3.00	熊峰	15.00	3.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b>500.00</b>	<b>100.00</b>

(5) 2014年9月至11月, 鉴于天职国际有限已于2013年5月完成解散、清算并注销登记, 为彻底解决青矩顾问的股权代持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 青矩顾问实际出资人、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及其他拟出资人员等48人共同出资收购青矩技术, 并由青矩技术受让陈永宏名义持有的青矩顾问40%的股权以及取得青矩顾问70%的表决权, 从而使青矩顾问成为青矩技术的子公司。

①青矩技术被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宏	128.00	16.00
2	谭尧才	80.00	10.00
3	张超	48.00	6.00
4	鲍立功	36.00	4.50
5	邱靖之	33.60	4.20
6	文武兴	32.00	4.00
7	胡建军	32.00	4.00
8	屈先富	32.00	4.00
9	彭卫华	28.00	3.50
10	曾宪喜	28.00	3.50
11	刘玲	25.60	3.20
12	匡敏	24.00	3.00
13	许娟红	24.00	3.00
14	熊峰	24.00	3.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郑文洋	16.00	2.00
16	傅成钢	16.00	2.00
17	黄素国	12.00	1.50
18	王传邦	12.00	1.50
19	范群英	9.60	1.20
20	梁晓刚	9.60	1.20
21	胡定贵	9.60	1.20
22	康顺平	8.00	1.00
23	周学民	8.00	1.00
24	李雪琴	8.00	1.00
25	王清峰	8.00	1.00
26	申军	8.00	1.00
27	王君	8.00	1.00
28	向芳芸	8.00	1.00
29	刘智清	8.00	1.00
30	董文光	8.00	1.00
31	刘宇科	6.40	0.80
32	黎明	6.40	0.80
33	陈志刚	6.40	0.80
34	徐万启	6.40	0.80
35	瞿艺	4.00	0.50
36	卢玲玲	4.00	0.50
37	张嘉	4.00	0.50
38	张居忠	4.00	0.50
39	王玥	4.00	0.50
40	叶慧	3.20	0.40
41	张坚	2.40	0.30
42	李军	2.40	0.30
43	汪吉军	2.40	0.30
44	周百鸣	2.40	0.30
45	王兴华	2.40	0.30
46	孙英梅	2.40	0.30
47	樊毅勇	2.40	0.30
48	杨林栋	2.40	0.30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②青矩顾问被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矩技术	200.00	40.00
2	张超	150.00	30.00
3	鲍立功	120.00	24.00
4	刘玲	15.00	3.00

5	熊峰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 2、说明所受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在青矩顾问的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以下纠纷：

吴晓华曾系青矩顾问（原名为“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工商登记股东及总经理。2009年11月，吴晓华申请辞去青矩顾问总经理并转让其所持青矩顾问的全部股权。2011年11月，吴晓华与青矩顾问当时的股东、董事长陈永宏签署《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矩顾问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永宏；同月，包括吴晓华在内的青矩顾问全体股东就包括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在内的事项签署了《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由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按照其指定的统一制发的文本格式提交办理工商变更资料，青矩顾问经办人员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文本格式重新制作了与《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一致的资料，因经办人员多次联系吴晓华按照新版格式重新签署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未果，便在两份新版格式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代签了吴晓华的签名，连同之前载有吴晓华真实签名的《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海淀工商局”）。2012年1月6日，海淀工商局作出准予吴晓华将其所持青矩顾问全部出资转让予陈永宏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1）0339614号）。

2013年至2015年，吴晓华就上述事项提起如下复议、诉讼程序：

（1）2013年3月29日，吴晓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北京工商局”）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青矩顾问的股东变更事项，并撤销青矩顾问关于本次股权变更的章程变更事项。2013年6月21日，北京工商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京工商复[2013]30号），认定吴晓华真实签署了《天职（北京）国际工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吴晓华将其持有的青矩顾问 29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永宏，退出青矩顾问确系吴晓华的真实意思表示，维持海淀工商局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1）0339614 号）。

（2）吴晓华不服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于 2013 年 7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3 年 10 月 18 日，海淀法院认为虽然青矩顾问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文件中原告吴晓华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但该等情形不足以推翻原告吴晓华已经在相应的公司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真实意思表示，海淀工商局的登记行为具备相应的事实基础，因此海淀法院作出“（2013）海行初字第 296 号”判决，驳回吴晓华的诉讼请求。吴晓华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行终字第 4065 号”终审判决，驳回吴晓华上诉，维持原判。

（3）2013 年 8 月，吴晓华以陈永宏侵犯其姓名权为由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永宏停止侵害并撤回向工商局提交的伪造其签名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并赔礼道歉”。2013 年 9 月 13 日，海淀法院认为根据工商管理机关的要求制作文件及递交文件属于职务行为，吴晓华起诉陈永宏个人无法律依据，作出“（2013）海民初字第 22595 号”裁定，驳回吴晓华的起诉。吴晓华不服海淀法院的裁定，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2 月 11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民终字第 14071 号”裁定，驳回吴晓华的上诉。

（4）2014 年 1 月，吴晓华以陈永宏未履行青矩顾问股权转让款 29 万元付款义务为由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陈永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恢复原状。2014 年 3 月 25 日，海淀法院认为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履行完毕，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 07509 号”一审判决，驳回吴晓华的诉讼请求。吴晓华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 17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4）一中民终字第 04528 号”终审判决，驳回吴晓华上诉，维持原判。

（5）2015 年 3 月 19 日，吴晓华不服北京一中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 04528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5年4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民(商)申字第00928号”裁定，认定原审法院驳回吴晓华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驳回吴晓华的再审申请。

(6) 2015年7月20日，吴晓华就北京一中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0452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申请检察监督。2016年8月19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作出“京一分检民(行)监[2016]11810000252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认定原审判决并无不当，不支持吴晓华的监督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晓华与陈永宏关于青矩顾问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吴晓华提起的行政复议已被北京工商局驳回，提起的行政诉讼已经法院终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吴晓华提起的要求撤回、解除与陈永宏之间就青矩顾问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纠纷已经法院终审判决，吴晓华提起的诉讼均被驳回。因此，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影响青矩顾问股权的稳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青矩顾问以及青矩技术股权不存在其他纠纷。

### **3、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合规**

根据青矩顾问股权转让前的18名实际出资人以及当时青矩技术48名股东的书面确认，陈永宏代上述实际出资人向青矩技术转让其持有的40%的青矩顾问股权，系实际出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对青矩顾问的股权结构无异议，全部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对其持有青矩顾问股权期间的股东会决议及签署或通过的文件提出质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1月前青矩顾问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青矩技术收购青矩顾问40%股权完成后，青矩顾问存在的代持情况已解除。除吴晓华就其股权转让提出复议及诉讼但均未获得支持外，其他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受让青矩顾问股权不存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规。

(二) 说明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时任 2 名股东向 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转让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并同步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天职国际的统一安排，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相关配套规则，作为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三板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根据青矩技术工商档案、青矩技术 48 名相关股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为推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陆新三板、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进一步发展，青矩技术、青矩顾问的股东及核心人员经协商一致，对青矩技术和青矩顾问的股权架构进行了一系列调整，以理清产权关系、达到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

基于上述背景，2015 年 4 月 30 日，青矩技术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宪喜将其持有青矩技术出资额中的 452 万元出资分别转给陈永宏等 19 名自然人；同意彭卫华将其持有青矩技术出资额中的 292 万元出资分别转给鲍立功等 27 名自然人，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曾宪喜	陈永宏	128.00	16.00
2		谭宪才	80.00	10.00
3		张超	48.00	6.00
4		邱靖之	33.60	4.20
5		刘玲	25.60	3.20
6		熊峰	24.00	3.00
7		郑文洋	16.00	2.00
8		王传邦	12.00	1.50
9		康顺平	8.00	1.00
10		周学民	8.00	1.00
11		李雪琴	8.00	1.00
12		王清峰	8.00	1.00
13		申军	8.00	1.00
14		王君	8.00	1.00
15		向芳芸	8.00	1.00
16		刘智清	8.00	1.00
17		童文光	8.00	1.00
18		刘宇科	6.40	0.8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19		黎明	6.40	0.80
1	彭卫华	鲍立功	36.00	4.50
2		文武兴	32.00	4.00
3		胡建军	32.00	4.00
4		屈先富	32.00	4.00
5		匡敏	24.00	3.00
6		许娟红	24.00	3.00
7		傅成钢	16.00	2.00
8		黄素国	12.00	1.50
9		范群英	9.60	1.20
10		梁晓刚	9.60	1.20
11		胡定贵	9.60	1.20
12		陈志刚	6.40	0.80
13		徐万启	6.40	0.80
14		瞿艺	4.00	0.50
15		卢玲玲	4.00	0.50
16		张嘉	4.00	0.50
17		张居忠	4.00	0.50
18		王玥	4.00	0.50
19		叶慧	3.20	0.40
20		张坚	2.40	0.30
21		李军	2.40	0.30
22		汪吉军	2.40	0.30
23		周百鸣	2.40	0.30
24		王兴华	2.40	0.30
25		孙英梅	2.40	0.30
26		樊毅勇	2.40	0.30
27		杨林栋	2.40	0.30

2015年4月30日，青矩技术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增加到5,000万元。2015年7月30日，北京嘉仁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嘉验内字[2015]第014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青矩技术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变更后，青矩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永宏	800.00	16.00
2	谭宪才	500.00	10.00
3	张超	300.00	6.00
4	鲍立功	225.00	4.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邱靖之	210.00	4.20
6	文武兴	200.00	4.00
7	胡建军	200.00	4.00
8	屈先富	200.00	4.00
9	彭卫华	175.00	3.50
10	曾宪喜	175.00	3.50
11	刘玲	160.00	3.20
12	匡敏	150.00	3.00
13	许娟红	150.00	3.00
14	熊峰	150.00	3.00
15	郑文洋	100.00	2.00
16	傅成钢	100.00	2.00
17	黄素国	75.00	1.50
18	王传邦	75.00	1.50
19	范群英	60.00	1.20
20	梁晓刚	60.00	1.20
21	胡定贵	60.00	1.20
22	康顺平	50.00	1.00
23	周学民	50.00	1.00
24	李雪琴	50.00	1.00
25	王清峰	50.00	1.00
26	申军	50.00	1.00
27	王君	50.00	1.00
28	向芳芸	50.00	1.00
29	刘智清	50.00	1.00
30	童文光	50.00	1.00
31	刘宇科	40.00	0.80
32	黎明	40.00	0.80
33	陈志刚	40.00	0.80
34	徐万启	40.00	0.80
35	瞿艺	25.00	0.50
36	卢玲玲	25.00	0.50
37	张嘉	25.00	0.50
38	张居忠	25.00	0.50
39	王玥	25.00	0.50
40	叶慧	20.00	0.40
41	张坚	15.00	0.30
42	李军	15.00	0.30
43	汪吉军	15.00	0.30
44	周百鸣	15.00	0.30
45	王兴华	15.00	0.30
46	孙英梅	15.00	0.3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7	樊毅勇	15.00	0.30
48	杨林栋	15.00	0.3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对上表所示的全部转让方和受让方共计 48 人的访谈，转让方彭卫华、曾宪喜收取 46 名股东受让股权转让款项的银行流水和股东缴纳增资款的银行凭证，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为其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46 名受让方的同步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天职国际的统一安排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三、结合上述事项说明陈永宏等主要股东之间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方面是否始终保持一致，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合理。

如本题回复一、二所述，陈永宏及同时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全体股东同股同权，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该 27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基于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独立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天职国际或其他方统一安排的情形。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13 次股东大会中，该 27 名股东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情况并不一致，其未全部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多达 12 次。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在获得与会股东的一致同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除外）后顺利通过，即不仅出席会议的在天职国际任职的发行人股东均投了赞成票，其他出席会议而未在天职国际任职的发行人股东亦全部投了赞成票，这只能说明相关议案符合出席会议股东的切身利益，而不代表股东面对其他议案也会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

同时，该 27 名股东的个人利益并不一致。（1）该 27 名股东在天职国际的入股时间和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差较大，且每位合伙人在天职国际所持份额每年会发生变化。（2）根据天职国际的退休退伙规定，该 27 名股东的合伙关系将随每位股东陆续从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而不断弱化，其中陈永宏已于 2022 年 9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3）该 27 名股东在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权益分布存在显著差异，部

分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高于其持有的天职国际合伙份额比例，而部分股东则相反。(4)天职国际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立法目的和相关规定，此类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业务独立、利益分割清晰。

此外，包括该 27 名股东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且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进行投票。

鉴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5%，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决策系依据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无任何一方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 2、查阅天职国际的合伙协议、天职国际关于陈永宏及王君退伙事宜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开查询天职国际最新出资结构；
- 3、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合伙人退伙确认函》；
- 4、对陈永宏及同时持有天职国际出资的 26 位股东进行了访谈；
- 5、查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官网关于《合伙企业法修改情况介绍》（网址：<http://www.npc.gov.cn/npc/c199/200608/8acd1c0d3e294a6ab2f23545167ee0b5.shtml>）；
- 6、核查了陈永宏及同时持有天职国际出资的 26 位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出席及决议情况以及相关会议资料；

8、核查了天职国际审议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决议文件。

9、取得并查阅青矩顾问全套工商档案：

10、对青矩顾问历史股东胡云建、姚刚访谈，取得陈永宏、刘玲、张超、鲍立功、熊峰、许娟红等 18 名青矩顾问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青矩顾问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11、取得青矩顾问关于青矩顾问历史沿革的说明：

12、海淀工商局作出准予吴晓华将其所持青矩顾问全部出资转让予陈永宏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1）0339614 号）：

13、取得吴晓华进行行政复议和诉讼的复议决定书、判决书；

14、取得青矩技术支付给陈永宏的收购 40%青矩顾问股权款的银行凭证；

1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了解青矩顾问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16、取得并查阅青矩技术全套工商档案；

17、取得对青矩技术 48 名股东的访谈记录；

18、取得彭卫华、曾宪喜收取 46 名股东受让青矩技术股权款项的银行流水；

19、48 名股东增资款支付银行凭证；

20、查阅了包括同时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在内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1、就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查阅了相关案例；

22、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根据相关事实及分析，陈永宏及累计持股发行人 33.02%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2014 年 11 月前青矩顾问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青矩技术收购青矩顾问 40%股权完成后，青矩顾问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解除。根据胡云建、姚刚和 18 名青矩顾问历史股东的确认，2014 年 11 月前青矩顾问的股权转让均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款均已结算，其对青矩顾问股权及其变动行为、过程、结果、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均不存在任何异议，除吴晓华就其股权转让提出复议及诉讼但均未获得支持外，其他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受让青矩顾问股权不存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规。2015 年 4 月发行人时任 2 名股东向 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转让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46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或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同步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天职国际的统一安排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13 次股东大会中，该 27 名股东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情况并不一致，其未全部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多达 12 次。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在获得与会股东的一致同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除外）后顺利通过，即不仅出席会议的在天职国际任职的发行人股东均投了赞成票，其他出席会议而未在天职国际任职的发行人股东亦全部投了赞成票，这只能说明相关议案符合出席会议股东的切身利益，而不代表股东面对其他议案也会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其他问题

(1) 关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2)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起受到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的已确认收入且委托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其他业务类型项目。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 8 起违规事项的发生原因、处罚内容及整改措施，逐项分析并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②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 1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未按要求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责任规定、前述项目对应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国有资产情形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面临的相关法律风险及是否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3) 租赁房产瑕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 2 处出租方不提供产权证明情形、存在 2 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情形。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房产面积、所占比例，说明租赁房产存在上述情形的具体原因，违反证载用途使用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明确的整改措施，结合上述事项说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 14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结合报告期内 8 起违规事项的发生原因、处罚内容及整改措施，逐项分析并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8 起违规事项的发生原因、处罚内容等情况如下：

### 1、2019 年中辰咨询受处罚事项

(1) 2019 年 2 月 26 日，湖南省财政厅对中辰咨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财行罚[2019]13 号），因中辰咨询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中辰咨询处以警告。

(2) 2019 年 3 月 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对中辰咨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财罚[2019]14 号），因中辰咨询在采购项目中：①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③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④逾期退还保证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中辰咨询处以警告，责令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改正，并将整改书面报告报送至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3) 2019 年 7 月 10 日，新安县财政局对中辰咨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财采罚决字[2019]第 1 号），因中辰咨询在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①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未见授权函；谈判小组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②代理采购完成时间为空白；③招标汇总资料未见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未见签订采购合同、未见合同公告、未见履约验收手续、未见保证金退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中辰咨询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上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相关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有上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辰咨询上述行政处罚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而不涉及罚款、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中辰咨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包括：①梳理 2017 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档案情况，筛查违规情况；②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③制定了《中辰咨询成果文件审核制度》，加强内部合规审核；④加强员工培训，进一步提高执业水平。经过上述整改，中辰咨询对相关业务的实施进一步予以了规范，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中辰咨询相关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报告期内中辰咨询未再受到其他处罚。

## **2、2019 年青矩顾问受处罚事项**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青矩顾问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一税简罚[2019]6020742 号），因青矩顾问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青矩顾问处 2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丢失发票的处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青矩顾问被处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青矩顾问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相应处罚。同时，公司制

定了《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项发票管理办法》，明确了发票领购与保管、开具与传递、退回与丢失等环节的责任和操作规程，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宣贯和培训，有效控制了发票遗失风险，报告期内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 **3、2019年马来青矩受处罚事项**

2019年，马来青矩因未在设立之日（2018年6月22日）起一周年后的30天内向注册处提交年检材料，被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处以罚款1,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青矩已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支付罚款1,000马来西亚林吉特，并于2021年2月24日取得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签发的公司有效存续证明，载明马来青矩符合存续标准及当地公司法要求。鉴于所受处罚金额较小且马来青矩后续已取得有效存续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发行人对海外控股子公司建立了专人监控机制，报告期内未再发生逾期提交年检材料及其他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4、2019年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受处罚事项**

2019年1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南税稽二罚[2019]437452号），因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将收到的不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形成的费用计入项目成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处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即3,25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在帐簿上多列支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山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被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已及时将相关成本进行纳税调增，并全额缴纳罚款。同

时，公司对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财务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相应处罚和通报批评，升级了报销管理模块的发票自动识别校验功能，并向全体员工定期宣贯《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 **5、2019年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受处罚事项**

2019年12月31日，因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在成立初期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印花税零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小白楼税务所对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处以1,2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被处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已及时补办完成了印花税零申报手续，并全额缴纳罚款，公司对经办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完善了机构设立时税种核定过程中的税务申报流程，报告期内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 **6、2019年青矩技术受处罚事项**

2019年12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青矩技术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人社劳监当罚字[2019]G0000452号），因青矩技术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按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青矩技术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警告属于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类型，青矩技术前述受警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后公示，并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设置职工代表监事，为保护职工权益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受到相关处罚。根据上述处罚机关出具的《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 248 号)，载明青矩技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积极整改并改正，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处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的分子公司存在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处以罚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9 年 6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分别对青矩创投、北京网证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青矩创投、北京网证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青矩创投、北京网证分别处 100 元罚款。

(2)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青矩顾问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青矩顾问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对青矩顾问处以 1,000 元罚款。

(3) 2019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分别对北京众创、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青矩低碳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众创、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青矩低碳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北京众创、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青矩低碳分别处 100 元罚款。

(4) 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关上税务分局对云南良泽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南良泽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云南良泽处以 100 元的罚款。

(5) 2021 年 4 月 27 日，因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北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分别对北京网证、北京众创处以 5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青矩创投、北京众创、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青矩低碳、北京网证、青矩顾问、云南良泽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事项主要系 2019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期间的报税流程及操作发生变化但公司相关岗位理解出现偏差，以及个别财务人员工作交接时遗漏个税申报工作所致。相关子公司均已全额缴纳罚款，公司对经办人员、财务经理进行了相应处罚，完善了个税申报、财务工作交接流程，并且启用新的信息系统功能统一、批量进行个税申报与复核，减少人为操作失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53 号），鉴证结论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涉及的分子公司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发行人的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 **8、报告期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受到股转公司 1 项自律监管措施**

2020 年 6 月 12 日，因公司股东范群英于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半年内在误操作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公司未及时办理该股东的股份限售业务、未有效控制减持行为的发生，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公司董事长陈永宏、股东范群英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事件发生后，范群英已及时向公司全额上缴减持所得；公司对其股票进行限售锁定，全面排查应限售未限售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并安排证券事务岗负责监控股票限售及解限售状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口头警示属于情节较为轻微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整改措施，避免了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因此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二）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 1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未按要求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责任规定、前述项目对应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国有资产情形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面临的相关法律风险及是否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 **1、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报告期内，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审计项目共产生收入 1,540,244.95 元，合同主要内容为提供项目管理、决算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照收入金额推测，该项目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

该项目系中辰咨询于 2015 年 8 月接受灵宝市审计局委托实施的项目，当时发行人尚未收购中辰咨询。2020 年青矩顾问吸收合并中辰咨询后，该项目由青矩顾问继续实施，并于 2021 年度履行完毕。

灵宝市审计局为地方行政单位，因此该项目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存在使用国有资产情形。

### **2、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合同，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也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强制要求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3、发行人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采购人而非供应商，相关法律法规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程序的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项目供应商无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53 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该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但由于该合同已于 2021 年度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即使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仍可按照前述规定避免或减小自身损失。

就发行人面临的相关法律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

三、租赁房产瑕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相关房产面积、所占比例，说明租赁房产存在上述情形的具体原因，违反证载用途使用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明确的整改措施，结合上述事项说明租赁房产瑕疵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2处出租方不提供产权证明情形、存在2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中已有1处提供了房屋产权证明，仍有1处出租方不提供产权证明、2处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 1、已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1处租赁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证载用途
青矩顾问	山西宏禄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5.27-2023.5.26	225.93	1.0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上述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与青矩顾问实际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存在租赁瑕疵的3处租赁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证载用途	具体原因
青矩顾问	新疆恒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5.1-2023.4.30	125.77	0.56%	—	房屋权属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青矩顾问河北雄安分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2.5.8-2023.5.7	272.97	1.21%	宅基地	雄安新区处于早期开发阶段，公司项目所在地周边缺乏其他符合条件的办公用房，且该房产实际全部为商业办公，该地址可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营业执照。
青矩顾问	宋建阳	2022.7.1	429.74	1.91%	住宅	该房产位于城市商业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	证载用途	具体原因
问大连分公司		-2025.6.30				中心,证载用途虽为住宅,但存在大量非生产型企业注册、办公情形,该地址可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营业执照。
合计	-	-	828.48	3.68%	-	-

### 3、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违法建筑不得出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因此,上述3处存在瑕疵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风险,如果出租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或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但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证载用途的情形,处罚对象应为出租人。因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上表中第1项、第3项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

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因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上表中第2项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4、整改措施**

发行人承诺:上述3处租赁瑕疵房产租赁期满仍无法规范的,发行人将解除租赁关系;发行人后续选择经营场地时,将严格考察房屋产权和用途情况,并按照法定用途使用租赁房产,避免此类问题再度出现。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公司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或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存在的上述3处租赁瑕疵房产,占比较小,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且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为非生产型轻资产企业,迁址成本不高,若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发行人可较快的租赁其他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方面的比较情况：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 8 起违规事项的处罚决定书等受到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的证明文件、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整改报告、《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 248 号）、查阅 8 起违规事项被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 8 起违规事项的相关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项发票管理办法（试行）》《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公司相关制度文件；

4、取得并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53 号）；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存在的 1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项目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关于该项目获取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说明、陈永宏出具的《关于业务承揽事项的承诺》；

6、查阅《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

7、取得并查阅山西宏禄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晋（2017）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8099 号；

8、查阅上述不提供产权证明、实际用途与房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9、取得发行人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10、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 8 起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3、发行人存在的 1 项应招投标但相关招投标文件缺失的项目对应客户确系使用国有资产情形；发行人已就可能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面临的相关法律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即使该项目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仍可按照规定主张客户的缔约过失责任，减小自身损失。

4、青矩顾问承租的 3 处房产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防范相关风险，包括发行人迁址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承担发行人的经济损失；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

### 一、“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备案更新如下:

1、阡陌设计目前持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6月15日换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湘自资规乙字22001027号),证书等级为乙级,承担业务范围为(一)县级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二)村庄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专项规划的编制;(五)成片开发建设规划、城市更新设计、土地整治土地复垦设计、城市体检评估等项目,有效期限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青矩互联目前持有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于2022年9月19日换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17757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有效期限至2024年9月19日。

3、阡陌设计目前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10月10日换发的《市政行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3001531),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5月18日。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根据相关规定该证书有效期已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就该到期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21年12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载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备案未发生其他重

大变更。

## （二）发行人大陆以外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更新如下：

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境外的收入，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22年1-6月的境外业务收入为169.14万元、占比为0.57%。

##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1、关联采购

2022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服务	2022年1-6月	14.15	0.08%
未来盒子	场地装修	2022年1-6月	199.32	1.18%

2022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关联销售

2022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天职国际	工程咨询	2022年1-6月	1,792.53	6.02%
	系统开发与集成	2022年1-6月	493.63	1.6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22年1-6月	33.96	0.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22年1-6月	10.86	0.04%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22年1-6月	26.42	0.09%

### 3、关联租赁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天职国际出租位于西安的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天职国际	房屋租赁	2022年1-6月	66.24	0.22%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2年1-6月，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谭亮才、杨艳双等	房屋租赁	2022年1-6月	47.30	0.28%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6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为226.81万元。

## 5、股权投资

2022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译筑科技	对关联企业增资	193.60

2022年4月，青矩创投向公司参股企业译筑科技增资193.6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译筑科技实收资本。上述交易完成后，青矩创投共计持有译筑科技45.37%的股权。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需要，提升对译筑科技的权益和影响，增强与译筑科技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力度，以推动公司的“一线一圈”业务布局。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职国际	2,762.36	138.12

### (2)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职国际	1,132.43	331.15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5	2.1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4	3.01

### (3)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天职国际	736.07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

### （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更新

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21年的基础上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更新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9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人员booking系统V1.0	2022SR1116423	发行人	2022/05/31	原始取得
2	青矩技术薪酬管理系统V1.0	2022SR1116565	发行人	2022/06/30	原始取得
3	工程图纸标准化-安装专业-通风空调构件数据提取软件V1.0	2022SR1117398	发行人	2019/05/30	原始取得
4	协同报告管理系统V1.0	2022SR1207618	发行人	2021/12/03	原始取得
5	企业工程大数据辅助审计平台V1.0	2022SR1253583	发行人	2021/07/15	原始取得
6	百工译活动管理系统V1.0	2022SR1151321	青矩互联	202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7	百工译监测与分析平台V1.0	2022SR1174795	青矩互联	2022/02/03	原始取得
8	百工译行业圈子系统V2.0	2022SR1324156	青矩互联	2022/03/23	原始取得
9	百工译创作中心系统V1.0	2022SR1347722	青矩互联	2022/06/20	原始取得

##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11,508,745.55元，系履约保函保证金。

### （二）租赁房产的情况更新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6处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中有14处租赁房屋补充提供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有11处租赁房屋提供了购房或网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是否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1	房山区阎村科技园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52号楼一层01号办公区	是
2	房山区阎村科技园北京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52号楼2-4层	是
3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华山路220号芝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是
4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39号维一星城27楼	是
5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39号维一星城27楼	是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之金茂大厦办公楼9层01A单元	是
7	合肥市包河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第13层1306-1307	是
8	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A6地块）写字楼4701-2#号	是
9	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3403-1室	是
10	勒泰中心（B座）写字楼23层2307-2308单元	是
11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2068号山东出版智能创业大厦1611#1612#	是

序号	坐落	是否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12	东合中心 H-705	是
13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47 号 3 层	是
14	山西太原市晋阳街 89 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3 层 1302 号	是
15	山东省滕州市东沙河街道朝阳社区 4 号商业楼一层两间办公室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16	滕州市东沙河镇朝阳社区一期 5 号楼 2 单元 304 室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17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工业区）1 栋 16 层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18	兰州市七里河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903、2905、2906 室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19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中心 4 号楼 13406、13407 室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0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11 号楼 21 号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1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11 号楼 22 号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2	长春市朝阳区远创国际大厦 A 座 411 室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3	东合中心 H-706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4	拉萨市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 404-405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5	拉萨市察古大道浙商国际 9 栋 4 层 406-407	提供购房或网签合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青矩顾问续租了坐落于兰州市七里河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903、2905、2906 室的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青矩顾问新增一项房产租赁，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坐落	租期	是否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是否备案
青矩顾问	刘仲灿	403.69	办公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4 号楼 34 层 13408 室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的更新

### (1) 上海互联

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互联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矩互联、变更经营范围，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变更登记。公司通过青矩互联持有上海互联 100%的股权，上海互联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上海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青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2CL3D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786 号库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11.13 至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5.11.13
股权结构	青矩互联持有上海互联 100%的股权

### (2) 四川慧通

上海互联将持有的四川慧通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矩顾问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通过青矩顾问持有四川慧通 100%的股权。四川慧通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四川慧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慧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81836523D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七里路 499 号首信红星广场第 2 幢 8 层 805 号
法定代表人	卢玲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12.18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8.12.18
股权结构	青矩顾问持有四川慧通 100%的股权

### （3）青矩慧盈

青矩计量将持有的青矩慧盈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矩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通过青矩顾问持有青矩慧盈 100%的股权。青矩慧盈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青矩慧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青矩慧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4QG36F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4 号楼 40603、40604
法定代表人	梁晓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8.10.18
股权结构	青矩顾问持有青矩慧盈 100%的股权

### （4）喀什青矩

喀什青矩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 2、发行人参股的企业的更新

### （1）中价联合伙

中价联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张超变更为秦风华，并已于 2022

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鸣远时代

鸣远时代的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7号楼2层1单元209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5号楼10层2单元1112,并已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合计金额在500万以上或已发生订单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青矩顾问	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按约定的费率根据审核工程的送审金额和审减金额计算,包括基本审计费效益审计费两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	2018.8.21 至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且付清费用后自动终止
青矩顾问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按约定的费率根据服务范围内各标段的工程结算金额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之日
青矩顾问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公司科研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888.772	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同、办妥竣工资料备案、结算审核

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工作完成止

## 2、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担保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用途	担保方式
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700LK21BB4DLG）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青矩顾问	2,000	2022.1.25-2023.1.25	工资	青矩技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工程造价投资估算管理软件 V1.0 质押、建筑安装工程估价系统管理软件 V1.0 质押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587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青矩技术	100	2022.4.6-2023.4.6	日常经营周转	青矩顾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工程咨询运管工时管理系统 V1.0、工程咨询运管报告系统 V1.0 质押
3	《授信协议》（编号：2022 首体授信 14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青矩顾问	1,000	2022.4.8-2022.10.8	代发工资等	青矩技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工程审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质押
4				1,000	2022.5.9-2022.10.8	代发工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763.7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或性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	履约保证金
2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	履约保证金
3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履约保证金
4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1,000,000	履约保证金
5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8,00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908.78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或性质
1	共和县财政局	12,600,635.74	代管资金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765,873.46	往来款
3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	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43,058.84	押金及保证金
5	内蒙古文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11,691.19	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往来款构成，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喀什青矩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发行人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互联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矩互联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将上海互联持有的四川慧通 100%股权和全资子公司青矩计量持有的青矩慧盈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矩顾问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六、“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5808)。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9 年 12 月 2 日，青矩互联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7398)。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青矩互联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领域困难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慧通、发行人子公司青矩顾问部分分公司符合条件，可适用该优惠政策。

5、根据财税[2021]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2]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青矩创投、四川慧通、青矩慧盈、青矩低碳、青矩计量、青矩营销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该优惠政策。

6、根据财税[2021]11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部分分公司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该优惠政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青矩顾问上海分公司	2021 年度财政扶持款	静安区财政扶持项目申报表（编号：2022022400026），项目名称为房租补贴	70,000

###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回复。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法律事项之主要变更内容更新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持有发行人46.68%股份的27名股东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职国际于2022年9月13日在办理2022年度新晋升权益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完成了陈永宏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永宏已不是天职国际合伙人，发行人股东中同时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人数已减少为26人，占发行人股东总人数的24.53%，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已下降为33.02%，合计持有天职国际58.94%的合伙份额。此外，王君于2022年12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后，同时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将减至25名，合计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32.18%的股份，合计持有天职国际56.93%的合伙份额。陈永宏及累计持有发行人33.02%股份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26名股东在天职国际的出资及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天职国际认缴额（万元）	占天职国际出资比例（%）	在天职国际主要任职情况
1	陈永宏	-	-	无
2	谭宪才	669	4.27	合伙人
3	邱靖之	930	5.94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4	胡建军	630	4.02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5	屈先富	615	3.93	合伙人
6	傅成钢	375	2.40	合伙人
7	王传邦	480	3.07	合伙人
8	向芳芸	420	2.68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9	童文光	333	2.13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天职国际认缴额（万元）	占天职国际出资比例（%）	在天职国际主要任职情况
10	王清峰	390	2.49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1	申军	285	1.82	合伙人
12	刘智清	345	2.20	合伙人
13	康顺平	240	1.53	合伙人
14	王君	315	2.01	合伙人
15	李雪琴	285	1.82	合伙人
16	陈志刚	315	2.01	合伙人
17	刘宇科	285	1.82	合伙人
18	黎明	285	1.82	合伙人
19	王玥	270	1.72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20	张居忠	285	1.82	合伙人
21	叶慧	297	1.90	合伙人
22	周百鸣	225	1.44	合伙人
23	张坚	252	1.61	合伙人
24	王兴华	195	1.25	合伙人
25	汪吉军	177	1.13	合伙人
26	李军	150	0.96	合伙人
27	张嘉	180	1.15	合伙人
合计		9,228	58.94	-

（二）2022年1-6月，永拓咨询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销售金额占永拓咨询营业收入的11.63%。

（三）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90%；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工程咨询类关联交易毛利率为42.65%。

（四）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工程咨询关联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个）	283
平均收入金额（万元）	6.33

2022年1-6月平均收入金额下降主要系当期实施的电网类业务较多，该类业务小项目较多。

(五) 2022年1-6月, 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 与天职国际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收入	1,792.53	26,035.09
成本	1,028.04	14,259.94
毛利率	42.65%	45.23%

2022年1-6月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对于2020年及以后签约的业务发行人的分成比例由90.50%变为85%, 随着时间推移, 按照90.50%比例结算的业务越来越少, 2022年1-6月实现的收入主要为2020年及以后签约的业务, 分成比例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假设分成比例未发生变化, 模拟测算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49.44%、49.95%和45.65%, 前三年毛利率相差不大, 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半年度核算周期影响, 主要项目成本已发生, 但尚未收到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 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

(六) 报告期内, 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中, 与天职国际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更新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收入	493.63	20.75	537.36	372.02	363.37	184.96	247.55	103.03
成本	230.10	8.22	254.61	157.30	178.01	58.95	155.13	32.09
毛利率	53.39%	60.39%	52.62%	57.72%	51.01%	68.13%	37.33%	68.85%

(七) 2022年1-6月, 经对比发行人、天职国际前二十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 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前二十大客户收入占比为44.76%,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34%,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重叠客户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发行人前二十客户中, 与天

职国际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重叠客户平均毛利率	60.77%
非重叠客户平均毛利率	58.34%
前二十大客户平均毛利率	58.74%

(八) 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762.36	2,153.47
期后回款	989.49	2,153.47
期后回款比例	35.82%	100.00%
坏账准备	138.12	107.6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0%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回款金额。

(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答复更新情况

陈永宏及累计持有发行人33.02%股份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26名股东在2019年至2022年9月期间虽涉及共同投资了天职国际，但并不会因为该等共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 收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2022年1-6月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数 ①	如未收购子公司 及参股公司 模拟数②	影响金额 ③=①-②	占比 ③/①
总资产(万元)	81,270.69	81,267.30	3.40	0.00%
营业收入(万元)	29,766.33	29,762.81	3.52	0.01%
总负债(万元)	35,784.39	35,784.27	0.12	0.00%
净利润(万元)	5,548.85	5,523.02	25.83	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82.25	2,783.39	2,898.86	51.02%

(二) 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 2022 年 1-6 月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利润(万元)
发行人①	29,766.33	81,270.69	35,784.39	5,548.85
喀什青矩②	-	0.83	-	-
占比②/①	0.00%	0.00%	0.00%	0.00%

(三) 2022 年 1-6 月, 青矩创投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 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译筑科技	净利润(万元)	139.26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63.18
中价联合伙	净利润(万元)	-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艾丝路	净利润(万元)	-23.79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建信联	净利润(万元)	-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中价联	净利润(万元)	15.79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
睿视新界	净利润(万元)	-115.50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11.55
鸣远时代	净利润(万元)	135.87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27.17
未来盒子	净利润(万元)	46.90
	处置收益(万元)	-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万元)	5.17
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合计(万元)①		83.97
发行人净利润(万元)②		5,548.85
①/②		1.51%

注 1: 鸣远时代、未来盒子、睿视新界为青矩创投 2022 年投资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阡陌设计持有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资质》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换发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湘自资规乙字 22001027 号),证书等级为乙级,承担业务范围为(一)县级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二)村庄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专项规划的编制;(五)成片开发建设规划、城市更新设计、土地整治土地复垦设计、城市体检评估等项目。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细分业务对应员工人数、员工拥有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业务类型	员工人数	员工拥有资质情况
工程造价咨询	1,705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345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 11 人、咨询师(投资) 52 人
工程设计	23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城市规划师 4 人
工程招标代理	45 人	-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40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56 人(含持有本资质的其他业务专业人员)、一级建造师 72 人(含持有本资质的其他业务专业人员)
BIM 应用咨询	16 人	-
系统开发与集成	85 人	-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45 人	-

注:上述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人员。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资质对应的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业务名称	发行人经营资质	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一级造价工程师 345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 11 人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

业务名称	发行人经营资质	发行人员工专业资质情况
		配电) 1 人、建筑专业 14 人、结构专业 10 人、给水排水专业 4 人、暖通专业 4 人、电气专业 4 人
	工程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人、园林专业 8 人(其中:风景园林专业高级人员 3 人)、其它专业 4 人(规划专业、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概预算专业 1 人
	工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人、概预算(造价) 2 人、道路专业 8 人、桥梁专业 8 人
	城乡规划乙级资质	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其中具有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技术的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 7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 84 人;具有规划专业中级技术的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的 10 人、注册规划师 4 人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56 人(其中持有房建专业 48 人次,持有市政专业 38 人次)、一级造价工程师 345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72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专业人员 5 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专业人员 6 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专业人员 3 人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各主要细分业务的人均工作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 1、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数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27,827.61	1.34%
年平均人数 <sup>注</sup>	1675	18.21%
人均创收（万元）	16.61	-14.27%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2022年1-6月，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均创收略有下降，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增速放缓而人数上升较快所致。

## 2、工程设计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数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254.33	205.65%
年平均人数 <sup>注</sup>	24	-20.00%
人均创收（万元）	10.6	282.06%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工程设计业务资源整合、全国化布局效果的初步显现，工程设计业务的营业收入、新签订单、人均创收等均呈现触底回升趋势。

## 3、工程招标代理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数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766.57	49.14%
年平均人数 <sup>注</sup>	44	-2.22%
人均创收（万元）	17.42	52.53%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2022年1-6月，因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业务增长，发行人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以上，营业收入、人均创收随之出现大幅回升。

## 4、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数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26.57	59.27%
年平均人数 <sup>注</sup>	28	300.00%
人均创收（万元）	4.52	-60.18%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规模较小，仅2021年、2022年

1-6月实现收入。2022年1-6月，发行人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处于前期投入阶段，从业人数增加较快，导致人均创收有所下降。

#### 5、BIM应用咨询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数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37.50	-54.73%
年平均人数 <sup>注</sup>	13	-23.53%
人均创收（万元）	2.88	-40.80%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2022年1-6月发行人BIM应用咨询业务较同期下降主要系：①公司推行“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BIM应用咨询业务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支持与融合力度增加而对外单项业务相应减少；②陕西、重庆等地因新冠疫情导致存量项目的实施、交付、验收等环节均收到限制，导致成果产出延后。

#### 6、系统开发与集成

报告期，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的人均工作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514.39	19.09%	909.38	63.92%	548.33	56.41%	350.58
平均人数 <sup>注</sup>	89	4.71%	89	11.25%	80	17.65%	68
人均创收（万元）	5.78	13.74%	10.22	49.07%	6.85	32.95%	5.16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 7、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报告期，发行人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的人均工作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164.63	-0.81%	435.61	-30.45%	626.35	127.38%	275.47

平均人数 <sup>注</sup>	65	6.56%	76	11.76%	68	-20%	85
人均创收 (万元)	2.53	-6.91%	5.73	-37.77%	9.21	184.22%	3.23

注：含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1-6月增长率系与上年同期相比。

(四)2022年1-6月，公司各项业务按照承接模式统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1,597.28	39.06%
邀请招标	8,186.61	27.57%
商务谈判	9,907.71	33.37%
其他	-	-
合计	29,691.60	100.00%

②工程造价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1,110.71	39.93%
邀请招标	8,007.88	28.78%
商务谈判	8,709.02	31.30%
其他	-	-
合计	27,827.61	100.00%

③其他工程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483.48	42.13%
邀请招标	128.28	11.18%
商务谈判	535.71	46.69%
合计	1,147.47	100.00%

④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3.08	0.43%

邀请招标	50.45	7.04%
商务谈判	662.98	92.53%
合计	716.51	100.00%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12 处租赁用房中青矩顾问呼和浩特分公司租赁房产已到期不再续租，减少为 11 处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期间，租赁坐落于山西太原市晋阳街 89 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3 层 1302 号的房产，已提供了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剩余 1 处不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125.77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0.55%，占比极低。

(二)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用工数量及占比具体情况更新为如下：

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2,107	97.37%
劳务派遣人员	57	2.63%
合计	2,164	100.00%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总数	2,107	2,107
实缴人数	2,042	2,050
未缴人数	65	57
其中：新员工入职账户转移中	31	23
退休返聘人员	34	3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徐莹

徐莹

赵玉婷

赵玉婷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2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黄冠	于进	甄月	刘宁	张征	黄伟	罗卿	朱小辉	李明	由尚	陈行	陈卓	马骏	任燕	黄慧	王伟	杨宁	刘瑛	周世	潘静	杨君	江相	杨展	孔亮	李然	宋娟
廖克	孟为	卢洋	唐净	王学	朱振	张辰	曹嘉	高霞	王择	池晓	曾雯	史振	郭威	吴冠	周倩	王韶	许梅	孙彦	付文	刘艺	许亮	李怡	谭清	谢及	鹿秀
刘艳	陈竹	李化	何鹏	雷俊	荣杰	高畅	杨晓	韩旭	陈胜	张玉	谢嘉	罗轶	杨科	韩如	华秀	宋爽	周研	余明	任家	徐芳	曹彬	王涛	孙雨	夏昌	郝磊
傅思	陆子	周雯	朱凡	高柳	王立	王齐	张扬	崔成	李皓	马运	王娜	朱晓	陈华	朴昱	杨慧	杨虎	肖爱	柯湘	严浩	朱利	李慧	殷延	林海	李江	朱自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张斌庆 王传宁 刘曦力 刘亦鸣 王振强 张华芳 杨楠意 于珍 郭世祺 祝雪芬 温达人 张磊 吴毅 朱婕 李倚 翟味津 石磊  
 陈伟 姬玉石 胡华伟 徐莹 艾毅 汪丹 刘煜 沈翊 黄小南 董守震 刘傲南 李南 赵磊 蔡磊 马一峰  
 刘曦杰 黄再再 陈玉田 朱蔚 高博 李敬 刘守让 赵巍 王永强 夏伟 徐波远 兰伟 曹曦 周陈义 高文杰

变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A2004310110063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8 月26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1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230302064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4 日



赵玉婷 11101202011191769

持证人 赵玉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30219920311476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2）第 316-11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1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316-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316-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一方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2）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关联方，累计持股 46.48% 的 27 名发行人股东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其中陈永宏已于 2022 年 9 月退伙）。（3）青矩顾问于 2005 年 7 月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由发行人受让其股权后成为发行人子公司。2005 年至 2014 年，青矩顾问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主要系部分股东为天职国际相关人员代持，且实际出资人中存在“预留”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对于上述 27 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论证是否充分、合理；并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董事提名及管理层任命情况、主要股东的任职经历及共同投资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上述 27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2）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效率降低、治理成本增加，是否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于保持经营稳定、公司治理有效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3）上述 27 名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含间接持股），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公司目前股权是否清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存在股份“预留”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标准，是否能够保证相关结论真实、准确。

回复：

一、公司对于上述 27 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论证是否充分、合理；并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董事提名及管理层任命情况、主要股东的任职经历及共同投资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上述 27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青矩技术前身株洲大唐招标代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自成立至 2015 年 4 月被收购前，其历任股东均非天职国际合伙人。青矩技术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的相关内容

青矩顾问前身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有限”）的全体时任股东。自成立至 2011 年，青矩顾问的全部实际出资人随天职国际有限股东的变化而变动。青矩顾问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的相关内容。

2014 年 11 月，鉴于天职国际有限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解散、清算并注销登记，同时考虑推动工程造价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彻底解决青矩顾问的股权代持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天职国际合伙人、青矩顾问核心人员等 48 人共同出资收购青矩技术，并由青矩技术于 2015 年 4 月受让天职国际合伙人实际持有的青矩顾问 40%的股权以及取得青矩顾问 70%的表决权，从而使青矩顾问成为青矩技术的子公司。

上述一系列交易，法律形式上系该等人员共同出资收购了青矩技术并由青矩技术收购了青矩顾问，实质上系天职国际合伙人与青矩顾问核心人员组成的青矩顾问实际出资人，基于其历史、现状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遵循“新老划断”、确保股权清晰、兼顾股东个体利益和“公司全局利益”的原则，吸纳新的股东加入，并对青矩顾问的股东权益进行重新调整。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的一系列交易完成后，青矩技术及青矩顾问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的关系更加清晰、明确：①青矩顾问股权代持情况得以消除，并成为青矩技术子公司；②天职国际合伙人不再持有青矩顾问股权，仅在青矩技术层面持股，各个股东的真实权益得以清晰体现；③天职国际合伙人在青矩技术的权益进行了“新老划断”，即 2014 年 11 月之后入伙的天职国际合伙人不再享有成为青矩技术股东的权利（二级市场买入除外），2014 年 11 月之后退伙同时为发行人股东的天职国际合伙人也不再承担从青矩技术退股的义务。

由此可见，天职国际合伙人曾持有青矩顾问股权或享有入股青矩顾问的权利（后续入伙的天职国际合伙人因“新老划断”不再有此权利）并最终转化为青矩技术股权的情形，系基于天职国际与青矩顾问的历史渊源而形成。决定其获得青矩技术股权的时点并不是 2014 年 11 月收购的时点，而是其成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入伙（股）时点
1	陈永宏	1999 年
2	谭宪才	2009 年
3	邱靖之	2007 年
4	文武兴	2006 年
5	胡建军	2006 年
6	屈先富	2000 年
7	匡敏	2009 年
8	许娟红	2000 年
9	郑文洋	2006 年
10	傅成钢	2009 年
11	黄素国	2009 年
12	康顺平	2009 年
13	周学民	2009 年
14	李雪琴	2009 年
15	王传邦	2012 年
16	王清峰	2012 年
17	申军	2012 年
18	王君	2012 年
19	向芳芸	2012 年
20	刘智清	2012 年
21	童文光	2012 年
22	刘宇科	2012 年
23	黎明	2012 年
24	陈志刚	2012 年
25	张嘉	2012 年
26	张居忠	2012 年
27	王玥	2013 年
28	叶慧	2012 年
29	张坚	2012 年
30	李军	2012 年
31	汪吉军	2013 年
32	周百鸣	2014 年
33	王兴华	2014 年

由上表，青矩技术股东中的天职国际合伙人入伙天职国际暨获得入股青矩技术权利的时点并不相同，投资青矩技术是各合伙人在当时条件下根据自身利益分别自愿作出的独立选择，因符合商业合理性从而被当时的股东普遍采纳，但并不表示各合伙人在青矩技术后续的经营决策过程中遵从统一安排或能够始终达成一致意见。

综上，从发行人及子公司青矩顾问的历史沿革来看，上述 27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

## （二）董事提名及管理层任命情况

### 1、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连续 24 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永宏、张超、鲍立功、王传邦、徐万启等 5 人当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其中陈永宏、王传邦为上述 27 名股东之一，张超、鲍立功、徐万启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包括上述 27 名股东、15 名发行人核心人员股东及 6 名天职国际曾任合伙人，共计 48 名。

（2）2019 年 4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永宏、张超、鲍立功、王传邦、徐万启、罗艳林、杨德林、宋建中、肖红英等 9 人当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其中杨德林、宋建中、肖红英等 3 人为独立董事，陈永宏、王传邦为上述 27 名股东之一，张超、鲍立功、徐万启、罗艳林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上述 27 名股东中，参与董事提名工作的人员仅有 2 名，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数的二分之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25 名，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未达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是否参与董事提名工作	是否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股数量（万股）
----	----	------------	----------------------	----------

1	陈永宏	是	是	800.00
2	谭宪才	否	是	500.00
3	邱靖之	否	是	210.00
4	胡建军	否	否	200.00
5	屈先富	否	是	200.00
6	傅成钢	否	是	100.00
7	王传邦	是	是	75.00
8	王君	否	是	50.00
9	向芳芸	否	是	50.00
10	李雪琴	否	是	50.00
11	申军	否	是	50.00
12	童文光	否	是	50.00
13	康顺平	否	是	50.00
14	王清峰	否	是	50.00
15	刘智清	否	是	50.00
16	黎明	否	是	40.00
17	陈志刚	否	是	40.00
18	刘宇科	否	是	40.00
19	张居忠	否	否	25.00
20	王玥	否	是	25.00
21	张嘉	否	是	25.00
22	叶慧	否	是	20.00
23	王兴华	否	是	15.00
24	张坚	否	是	15.00
25	李军	否	是	15.00
26	周百鸣	否	是	15.00
27	汪吉军	否	是	15.00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53.0358 万股。如上表所示，上述 27 名股东中，胡建军、张居忠等 2 人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其他股东投票，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 25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50 万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9%，其他股东（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人员）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1%。因此，上述 27 名股东对表决结果无法起到决定性作用。

(3) 2022 年 4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永宏、张超、鲍立功、杨林栋、徐万启、刘魁星、杨德林、宋建中、肖红英等 9 人当选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其中刘魁星、杨德林、

宋建中、肖红英等 4 人为独立董事，陈永宏为上述 27 名股东之一，张超、鲍立功、杨林栋、徐万启为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上述 27 名股东中，参与董事提名工作的人员为 2 名，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数的二分之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20 名，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未达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是否参与董事提名工作	是否出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股数量（万股）
1	陈永宏	是	是	800.00
2	谭宪才	否	是	500.00
3	邱靖之	否	否	210.00
4	胡建军	否	否	200.00
5	屈先富	否	否	200.00
6	傅成钢	否	是	100.00
7	王传邦	是	是	75.00
8	王君	否	是	50.00
9	向芳芸	否	否	50.00
10	李雪琴	否	是	50.00
11	申军	否	是	50.00
12	童文光	否	是	50.00
13	康顺平	否	是	50.00
14	王清峰	否	是	50.00
15	刘智清	否	是	50.00
16	黎明	否	否	40.00
17	陈志刚	否	否	40.00
18	刘宇科	否	是	40.00
19	张居忠	否	是	25.00
20	王玥	否	是	25.00
21	叶慧	否	是	20.00
22	王兴华	否	是	15.00
23	张坚	否	否	15.00
24	李军	否	是	15.00
25	周百鸣	否	是	15.00
26	汪吉军	否	是	15.00
27	张嘉	否	是	12.75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861.6858 万股。如上表所示，上述 27 名股东中，邱靖之、胡建军、屈先富、向芳芸、陈志刚、黎明、张坚等 7 人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其他股东投票，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 20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为 2,007.75 万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0%，其他股东（主要为发行人核心人员）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0%。因此，上述 27 名股东对表决结果无法起到决定性作用。

因此，从董事提名、选举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来看，上述 27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

## 2、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发行人自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决策会议	27 名股东参与情况
张超	总裁	陈永宏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永宏提名并参与全部三次表决；王传邦参与第一次、第二次表决
鲍立功	副总裁	张超 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永宏参与全部三次表决；王传邦参与第一次、第二次表决
徐万启	副总裁	张超 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永宏参与全部三次表决；王传邦参与第一次、第二次表决
梁晓刚	副总裁	张超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永宏、王传邦参与表决
范群英	副总裁	张超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永宏、王传邦参与表决
王珩	副总裁	张超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陈永宏、王传邦参与表决
杨林栋	董事会 秘书	陈永宏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永宏提名并参与全部三次表决；王传邦参与第一次、第二次表决
	副总裁	张超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永宏参与全部两次表决，王传邦参与第一次表决
	财务负 责人	张超 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永宏参与全部三次表决；王传邦参与第一次、第二次表决

由上表，报告期上述 27 名股东中除陈永宏、王传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

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各自参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表决外，其余人员均未参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故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此外，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或其他职务。

### （三）主要股东的任职经历及共同投资情况

#### 1、任职经历情况

根据对陈永宏及同时持有天职国际出资的 26 名股东的访谈确认，该 27 名股东主要任职经历存在差异，其成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时间也不同，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基础。该等 27 名股东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sup>注</sup>
1	陈永宏	1984 年-1993 年	湖南省审计厅	主任科员
		1993 年-1999 年	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	所长
		1999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股东，董事长
		2012 年-2016 年	天职国际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2022 年 9 月	天职国际	合伙人
2	谭宪才	1985 年-1990 年	株洲市包装公司	干部
		1990 年-2001 年	株洲市审计局、株洲审计师事务所	所长
		2001 年-2009 年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
		2009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总经理
		2012 年-2021 年	天职国际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2021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3	邱靖之	1998 年-1999 年	湖南湘利软包装有限公司	会计
		1999 年-2007 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07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股东，副主任会计师
		2012 年-2016 年	天职国际	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2016 年至今	天职国际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胡建军	1993 年-1998 年	涟源市伏口镇财政	干部
		1998 年-1999 年	涟源市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1999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股东，上海分所所长
		2012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5	屈先富	1991 年-1996 年	长沙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
		1997 年-2000 年	湖南正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0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股东
		2012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6	傅成钢	1994 年-2001 年	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1 年-2009 年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9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sup>注</sup>
		2012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7	王传邦	1986 年-1992 年	安徽省庐江县同春乡中心学校	教师
		1992 年-2004 年	安徽省庐江县白山镇教育委员会	财务主管
		2004 年-2006 年	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副总经理
		2006 年至 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8	王君	1994 年	沈阳低压开关厂	会计
		1994 年-1997 年	沈阳中强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997 年-2001 年	辽宁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1 年-2009 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辽宁分所副所长
		2009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股东, 沈阳分所所长
		2012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沈阳分所所长
9	向芳芸	1997 年-1999 年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办	科员
		1999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审计员
		2012 年-2021 年	天职国际	合伙人, 西安分所所长
		2021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0	李雪琴	1996 年-1998 年	云南省物流集团下属燃料总公司	会计主管
		1999 年-2000 年	云南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1 年-2009 年	云南华昆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副主任
		2009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股东, 云南分所所长
		2012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云南分所所长
11	申军	1996 年-1999 年	四川省江油市棉麻公司	员工
		2000 年-2002 年	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2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成都分所所长
12	童文光	1992 年-1998 年	重庆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教师
		1998 年-1999 年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	干部
		1999 年-2001 年	重庆金惠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1 年-2005 年	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2005 年-2010 年	重庆利安达富勒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2010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股东, 重庆分所所长
		2012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3	康顺平	1985 年-1998 年	湖南财经学院	教研室主任
		1989 年-2008 年	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主任会计师
		2008 年-2009 年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分所所长
		2009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股东
		2012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14	王清峰	2004 年-2012 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 年-2021 年	天职国际	合伙人
		2021 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5	刘智清	1990 年-1999 年	湖南省建工集团第五工程公司	财务科长

序号	股东姓名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sup>注</sup>
		1999年-2009年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9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16	黎明	1997年-1999年	长沙市糖酒副食品公司	会计
		1999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17	陈志刚	1992年-1999年	湖北武汉第三小学	教师
		2000年-2004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副经理
		2004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18	刘宇科	1999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19	张居忠	1993年-1994年	合肥市物资局	会计
		1995年-2000年	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主任
		2000年-2007年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主任
		2007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20	王玥	2003年-2005年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2005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2021年	天职国际	合伙人
		2021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21	叶慧	1998年-2005年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科主任
		2005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22	王兴华	2002年-2006年	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6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23	张坚	1995年-2001年	江苏扬州邗江审计事务所	经理
		2001年-2004年	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
		2004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24	李军	1988年-2001年	株洲市审计事务所	审计员
		2001年-2009年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
		2009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25	周百鸣	1993年-1996年	首都钢铁集团公司	会计
		1996年-1998年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师
		1998年-2011年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2011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26	汪吉军	1994年-1998年	四川绵阳植物油厂	会计

序号	股东姓名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sup>注</sup>
		1998年-2003年	四川政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3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
27	张嘉	1996年-1997年	湖南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人
		1997年-1999年	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员
		1999年-2012年	天职国际有限	高级经理
		2012年至今	天职国际	合伙人，武汉分所所长

注：以任职期间最高或主要职务列示。

## 2、共同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27名股东中两人以上参与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投资企业	参与投资的上述27名股东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共同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1	天职国际	上述27名股东均参与投资	46.48%	58.94%
2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智清、申军、童文光、李雪琴、王传邦、李军、王君、张居忠、张嘉	6.36%	9%
3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谭宪才、屈先富、邱靖之、黎明、胡建军、李雪琴、张居忠、傅成钢、王君、陈志刚、刘智清、李军	38.36%	74.14%
4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27名股东均参与投资	46.48%	74.92%
5	共青城紫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清峰、屈先富、王传邦、傅成钢、向芳芸、康顺平、王君、叶慧、刘宇科、张居忠、周百鸣、汪吉军	11.61%	79.16%
6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靖之、胡建军、陈志刚、刘智清、童文光、黎明、李雪琴、申军、王玥、张坚、王兴华、张嘉、李军	13.01%	66.42%
7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胡建军	16.82%	5.63%
8	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屈先富、张居忠、黎明	7.82%	32.26%

注：陈永宏已于2022年9月从天职国际退休，发行人股东中同时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人数已减少为26人，累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下降为33.02%。

由上表，除天职国际、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上述 27 名股东未共同投资其他企业。该等投资行为均系其个人独立决策，且上述部分股东对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投资均属于对私募基金产品的个人财务投资，并不参与基金产品的日常经营。

#### **（四）上述 27 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董事提名及管理层任命情况、主要股东的任职经历及共同投资等情况，上述 27 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该 27 名股东提交了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确认文件，且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及近亲属关系**

该 27 名股东均书面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且相互之间不存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没有其他利益绑定。发行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各股东根据其自身意志独立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

**2、在公司所有表决事项中，该 27 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 13 次股东大会中，该 27 名股东未全部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多达 12 次，其中有 10 次其出席人员所持表决权占全部出席人员所持表决权的比例均未达到 50%（占比位于 38.39%至 49.49%区间），低于其他出席会议股东（主要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所持表决权比例，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该 27 名股东的实际行动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所述的“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并不相符。

**3、该 27 名股东一致行动缺少现实意义，在实践中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合意**

一方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彼此独立发展，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该 27 名

股东在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决策中需回避表决，而在非关联交易场景下其各自的利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并无显著差异。另一方面，该 27 名股东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 50%，即使联合一致也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更难以通过一致行动开展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利的事项。

#### **4、该 27 名股东个人利益并不一致，不存在形成一致行动的利益绑定关系**

该 27 名股东在天职国际适用的特殊普通合伙机制安排决定了各合伙人之间“权、责、利”的独立性。2006 年 8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本次修订对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以及责任承担作出了规定。根据全国人大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合伙企业法修改情况介绍》，该等修订的主要立法目的为：“随着社会对各项专业服务需求的迅速增长，专业服务机构的规模扩大，合伙人数目大增，以至合伙人之间并不熟悉甚至不认识，各自的业务也不重合，与传统普通合伙中合伙人人数较少，共同经营的模式已有不同，因而让合伙人对其并不熟悉的合伙人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失公平”。因此，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规定专业服务机构可以采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人可以对特定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由此可见，特殊普通合伙与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附加了每位合伙人需独自承担自身执业所产生的风险，即使出资份额相同的合伙人，他所承担执业分险带来的特定债务赔偿责任也是不一样的。因此，天职国际作为所处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专业服务机构，按《合伙企业法》及有关监管要求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其合伙人与传统普通合伙中共同经营的模式具有显著差异，各合伙人之间既有一致性利益，也有因执业风险产生的不一致利益。

(1) 该 27 名股东在天职国际的合伙份额每年都是变化的。该 27 名股东分别于 1999 年至 2014 年成为天职国际有限的股东或天职国际的合伙人，在天职国际的入伙时间与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差较大，并且按照天职国际合伙协议，每位合

伙人在天职国际所持份额每年会发生变化。

(2) 该 27 名股东在天职国际的合伙人身份是阶段性的。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协议》中“本所合伙人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达到退休年龄的合伙人应无条件退休并退伙”等规定，陈永宏已于 2022 年 9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谭宪才将于 2025 年 6 月前从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其他 25 名股东亦将陆续从天职国际退伙。

(3) 该 27 名股东在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权益分布存在显著差异。该 27 名股东的前两大股东中，陈永宏已从天职国际退伙、不再享有天职国际合伙份额，谭宪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高于其持有的天职国际合伙份额比例；王君将于 2022 年 12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其他 24 名股东持有的天职国际合伙份额比例均高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4) 该 27 名股东中有 6 人为天职国际现任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 6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83% 的股份，由于持股份额较小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无法单独或联合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天职国际的合伙协议，天职国际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合伙人按所持权益份额行使表决权；天职国际设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负责合伙事务的管理及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该等人员合计持有天职国际出资比例仅为 18.98%，无法对天职国际施加控制。该等人员作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按照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主要履行天职国际内部管理职能，亦无法对天职国际其他合伙人的个人投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此外，该等人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其自身意志独立作出相关决策。

#### **5、该 27 名股东共同投资天职国际并非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

该 27 名股东共同投资天职国际并非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前已持有天职国际合伙份额，持有目的是为了从事审计相关业务的需要，并非为了共同扩大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而投资天职国际。

## 6、该 27 名股东除陈永宏外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该 27 名股东中，除陈永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其余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通过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寻求扩大其对发行人影响力的情形。

## 7、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函

包括该 27 名股东在内的 103 名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且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将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进行投票。

## 8、相关市场案例

发行人股东之间参与共同投资或收购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已有类似市场案例，举例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概述	具体情况
徐工机械 (000425)	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2022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本次吸收合并中，徐工集团、河南工银共同认购了徐工机械发行的 2,376,848,019 股、130,899,834 股股份。虽然河南工银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工银资本的控股股东工银金融与徐工集团共同投资徐工汽车，但徐工集团与河南工银并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理由包括：（1）工银金融投资徐工汽车与河南工银投资徐工有限为两项独立的交易行为；（2）河南工银和工银金融代表的利益主体存在差异；（3）河南工银客观上与徐工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或意思表示，且本次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后均不会与徐工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昇辉科技 (3004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本次交易中，李昭强、宋叶共同认购了昇辉科技发行的 41,147,994 股、8,298,755 股股份。李昭强与宋叶虽共同投资昇辉电子，但并不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1）李昭强对昇辉电子的投资系依照自主投资决策而进行投资的结果，李昭强依照昇辉电子公司章程约定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李昭强与宋叶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各自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股东会上按各自意思表示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昇辉电子未设董事会，李昭强担任昇辉电子的执行董事，宋叶未担任董事职务，不参与决策。因此，李昭强与宋叶在公司治理层面不存在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2）李昭强在昇辉电子担任总经理职务，宋叶未在昇辉电子任职，不参与昇辉电子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因此，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角度，李昭强与宋叶不存在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东方中科 (0028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万里锦程以及石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珠海众泓、珠海众诚共同认购了东方中科发行的 46,862,409 股、4,316,310 股、681,521 股股份。万里锦程与石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华安众信

	暨关联交易，2021年9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了华安量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但该投资行为系各方自主决策，万里锦程与石梁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石梁就不与万里锦程构成一致行动出具了《不一致行动声明》。
中信特钢（0007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9年8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本次交易中，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共同认购了中信特钢发行的130,473,660股、47,770,729股、44,861,653股、40,197,667股、27,967,899股股份。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江阴富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依据包括：（1）各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为由不同有限合伙人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各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2）合伙企业虽存在共同投资情形，但不因该情形而导致其于本次交易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份表决权时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3）结合证券市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相关案例以及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进一步声明与承诺》，合伙企业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的默契、共识或约定，未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千方科技（0023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8年3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本次交易中，夏曙东实际控制的千方集团、建信北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建信鼎信共同认购了千方科技发行的137,336,276股、61,891,206股股份。本次交易后夏曙东、千方集团和建信北京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千方集团、建信鼎信共同持有交智科技的股权，但夏曙东、千方集团与建信鼎信、北京建信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依据包括：（1）建信鼎信和北京建信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夏曙东和千方集团系个人及民营企业，夏曙东、千方集团与建信鼎信、北京建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2）北京建信和建信鼎信均系建信北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系其正常业务范围，建信北京对基金实际出资人承担管理义务；夏曙东和千方集团均未在建信北京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中实际出资。因此，双方在投资合作中，分别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无法保持一致行动；（3）相关主体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27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论证充分、合理，上述27名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五）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1、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事实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

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  
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结合上述解答，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发行人自  
2016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相关公告中均载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  
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5%，发行人股东、董事就决策事项的表决  
系根据其个人意志独立作出，无任何一方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产生  
决定性影响；前已述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股份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3) 公司作为知识与技术密集型企业，股份相对分散于企业核心员工团队  
持有体现了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企业的特点，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与特征。

## **2、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是为规避监管要求**

### **(1) 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是为规避锁定期要求**

该 27 名股东已分别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  
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此，未认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  
求的情形。

### **(2) 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是为规避关联交易要求**

上述 27 名股东对外投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三”部分）  
中，报告期内除天职国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且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外，其他企业在上述 27 名股东投资后与发行人均不  
存在交易。

### **(3) 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是为规避同业竞争要求**

上述 27 名股东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三”部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3、认定为共同控制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相关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股东间没有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方式进行明确的共同控制安排，且根据天职国际合伙协议中“本所合伙人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达到退休年龄的合伙人应无条件退休并退伙”等规定，天职国际合伙人将陆续从天职国际退伙，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无法形成稳定有效的共同控制局面，因此不应认定为共同控制，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系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上述 27 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论证是充分、合理的；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董事提名及管理层任命情况、主要股东的任职经历及共同投资情况等，公司认定上述 27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二、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效率降低、治理成本增加，是否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于保持经营稳定、公司治理有效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就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二）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实际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基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性以及发行人的有效治理经验，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均未因此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1、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行业特性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具有典型的知识密集型特征，主要依靠各类专业人士开展经营活动、推动企业发展。将股权分配给为其工作的专业人才，是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吸引专业人才、调动专业人才积极性的重要途径，以保障专业人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统一，实现长期发展。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规模大、竞争力强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中更为常见，股权和表决权的分散反映出这些企业的经营系依托团队整体而非大股东个人，不容易遭受单点风险，并且有利于人才更迭，因此能够使企业得以更加稳定、长久地发展。经公开查询，国际工程咨询领军企业 AECOM、ARCADIS 等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3.81%、17.73%，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因此，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符合行业特性与国际资本市场惯例。。

### 2、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治理架构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依靠上述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

自 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一直处于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但法人治理结构稳定，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17 次监事会，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股东、董事及监事均按照各自的意愿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公司

的内部决策程序均能正常履行并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

### 3、发行人核心团队稳定

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平均在 10 年以上，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东共有 69 人<sup>1</sup>，合计持股 57.70%，发行人广大管理层、核心员工以发行人为个人事业平台，具有相近的专业背景、职业经历、核心利益和价值观，发行人管理层、核心员工团队基本稳定。

### 4、公司信息系统高效运用与数字化运营从技术层面保障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说明，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研发和提升信息系统运用，积极推动数字化运营转型，通过信息系统、云计算、智慧造价机器人将公司日常技术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大数据转化为公司的技术资产，数字化运营模式越来越成熟，公司个别核心团队成员的流动给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带来的扰动正在日益减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团队及股权结构稳定，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为本次上市发行制定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加之信息系统高效运用与数字化运营，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对于保持经营稳定、公司治理有效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按照该等制度进行内部治理，确保治理架构的稳定性。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持有公司 57.70%股份，保证了

---

<sup>1</sup>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含两名退休员工）。

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市后将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继续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增强经营管理层和骨干等员工的凝聚力。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足发行后总股本的 15%，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并且除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限售外，其他 4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65.37%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分别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限售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之日，可以有效保障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将较大的募集的资金投入研发和提升信息系统应用、推动数字化运营转型之中，通过信息系统、云计算、智慧造价机器人将公司日常技术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大数据转化为公司的技术资产。随着公司数字化运营程度的显著提高，个别核心团队成员的流动给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带来的扰动正在日益减少。

**三、上述 27 名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含间接持股），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对上述 27 名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等，上述 27 名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报告期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27 名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该企业的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报告期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	天职国际	上述 27 名股东合计出资比例为 58.9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等	正常经营，与发行人合作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	详见下文	详见下文	详见下文	无

序号	27名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该企业的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报告期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智清、申军、童文光、李雪琴、王传邦、李军、王君、张居忠、张嘉合计出资比例为9%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等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详见下文	无	详见下文	无
3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谭宪才、屈先富、邱靖之、黎明、胡建军、李雪琴、黄素国、周学民、张居忠、傅成钢、王君、陈志刚、叶慧、刘智清、李军合计出资比例为79.8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4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出资比例为3.6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5	新疆盛世坤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出资比例为2.47%	股权投资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6	北京新义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宏出资比例为6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7	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出资比例为10%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8	杭州礼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出资比例为13.3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9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宏出资比例为8.86%	合金材料及制品开发等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10	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永宏出资比例为5.5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11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胡建军合计出资比例为5.63%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序号	27名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该企业的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报告期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2	广州盛世聚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出资比例为5.55%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13	北京爱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宏出资比例为2%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及咨询等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14	嘉兴久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宏出资比例为6.67%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15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27名股东合计出资比例为74.92%	税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等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16	共青城青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宪才出资比例为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17	共青城千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宪才出资比例为13.34%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18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出资比例为4.1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19	湖南超元铝业有限公司	谭宪才出资比例为1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销售等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20	北京科为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谭宪才出资比例为1.60%	研发、生产、销售“生物酶、益生菌”等生物制剂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21	北京农道博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谭宪才出资比例为1.9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22	沧州鹤佳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出资比例为0.13%	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23	寿光凯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出资比例为13.34%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24	西藏天然道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谭宪才出资比例为5.2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序号	27名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该企业的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报告期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5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宪才出资比例为15.53%	投资管理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26	山东良创碧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宪才出资比例为5%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27	共青城紫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清峰、屈先富、王传邦、傅成钢、向芳芸、康顺平、王君、叶慧、刘宇科、张居忠、周百鸣、汪吉军合计出资比例为79.1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28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靖之、胡建军、陈志刚、刘智清、童文光、黎明、李雪琴、申军、王玥、张坚、王兴华、张嘉、李军合计出资比例为66.4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29	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共青城紫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50%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技术咨询等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详见下文	无
30	北京创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31	长春市智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创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序号	27名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该企业的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报告期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2	北京创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创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0%、长春市智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30%	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33	北京创财慧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创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34	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屈先富、张居忠、黎明合计出资比例为32.26%、共青城青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9.68%	股权投资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35	重庆致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坚出资比例为30%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3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君出资比例为0.0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37	天津融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玥出资比例为2.45%	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38	天津爱如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玥出资比例为0.01%	企业管理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39	石家庄志优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屈先富出资比例为1.92%	投资咨询	存续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40	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王君出资比例为5%	企业清算的资产评估、企业查账、财务会计咨询	已吊销，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41	上海诠心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人)	叶慧出资比例为15%	对外投资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序号	27名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该企业的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报告期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凯花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军出资比例为5.18%	股权投资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43	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胡建军出资比例为2.71%	通用设备制造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44	共青城明观松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慧出资比例为4.35%	对外投资	正常经营,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无	无	无	无

### 1、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职国际提供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房屋租赁服务,并向天职税务采购税务咨询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该等交易进行详细披露。除天职国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外,上表中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对应825家单体客户和32家单体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对手	交易类别	往来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职国际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等147家客户	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咨询服务等	316.29	3,456.11	2,963.64	2,988.64
天职国际	北京外文印刷厂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	采购房产租赁、物业服务等	471.71	1,066.03	840.12	863.00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外文印刷厂有限公司等3家供应商	采购房产租赁、物业服务等	48.91	64.42	-	-

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外文印刷厂有限公司等 2 家供应商	采购房产租赁、物业服务等	-	11.49	14.58	-
北京创财慧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外文印刷厂有限公司等 2 家供应商	采购房产租赁、物业服务等	-	-	-	57.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但双方为该等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明显差异，重叠客户数量占比平均不足 10%，重叠客户收入占比平均不足 15%，客户重叠度较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创财慧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况，供应商重叠程度较低，主要系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房产租赁、物业服务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 27 名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对天职国际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所处行业不同。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双方所属行业如下：

名称	行业大类	一级细分行业	二级细分行业
发行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天职国际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41 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和天职国际所属行业大类及细分行业均存在明显差异，双方适用的政策法规、对应的主管部门、协会组织、业务范围、执业标准、

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排名，报告期内，全国排名前十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没有以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为核心主营业务的企业，排名前十位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也没有以工程管理服务为核心主营业务的企业。

②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更好地为客户服务，符合该类业务复合性的专业特性以及行业发展历程、市场需求与行业惯例。在此基础上，双方根据互利共赢原则选择了相互合作。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中的比重均不高，只是工程管理服务与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的少量交集。

③部分天职国际合伙人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如果相互竞争，不符合其利益最大化。天职国际多数合伙人虽不是发行人股东，但天职国际与发行人的合作能够使其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的业务需要，因此该等合伙人一致同意天职国际与发行人达成工程财务业务相关合作协议，支持天职国际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和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④发行人、天职国际长期位居各自行业前列，双方均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缺少进入对方核心主营业务领域的必要性。同时，由于双方分属的两个行业具有截然不同的专业要求和市场特性，且行业领先地位需经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铸就，因此即使一方寻求跨界发展，也很难在短时间内成为对方的行业竞争对手。

⑤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天职国际确认如下：

“1、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涉及工程与财务两大专业，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专业需求和市场惯例。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开展了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合作，有助于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协同效应，更好地服务客户，以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执业风险，双方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效果良好。

2、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本企业将优先选择与发

行人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

3、本企业没有独立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或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计划。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从事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没有从事该等业务的计划。

5、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从事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上述除天职国际外的股东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7 名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公司目前股权是否清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存在股份“预留”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青矩技术于 2015 年 10 月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完成股改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解决股权代持、股份“预留”等问题，并一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行，相关公告中载明了发行人股东持股相关情况，自挂牌至今不存在未了结的股权纠纷事项。

根据股东流水核查及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股权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亦不存在股份“预留”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标准，是否能够保证相关结论真实、准确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青矩顾问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查阅天职国际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关于陈永宏及王君退伙事宜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开查询其最新出资结构；

3、对陈永宏及同时持有天职国际出资的 26 位股东进行了访谈；

4、对收购青矩技术时陈永宏等 33 位天职国际合伙人（含 2 名曾任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5、就参与共同收购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查阅了相关案例；

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7、公开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的共同投资情况；

8、查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官网关于《合伙企业法修改情况介绍》（网址：<http://www.npc.gov.cn/npc/c199/200608/8acd1c0d3e294a6ab2f23545167ee0b5.shtml>）；

9、查阅了陈永宏及同时持有天职国际出资的 26 位股东在内的 103 名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10、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11、查阅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 4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65.37%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治理制度及上市后的治理制度；

13、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确

认函；

14、获取按集团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覆盖的 825 家单体客户和 32 家单体供应商名单；

15、查阅陈永宏及同时持有天职国际出资的 26 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6、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访谈问卷；

17、查询境外专业技术服务企业 AECOM、ARCADIS 股权情况；

18、通过企查查查询上述 27 名股东的直接对外投资和该等直接对外投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间接持股）情况；

19、对天职国际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

20、查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材料；

21、获取并查阅天职国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新义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家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涉及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企业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资料获取情况	核查账户数量
1	天职国际及分支机构	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60
2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	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21
3	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	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2
4	北京新义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1
5	北京创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2
6	北京创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1

序号	核查主体	资料获取情况	核查账户数量
7	北京创财慧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1
8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2
9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2
10	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3
11	天津爱如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1
12	杭州礼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2
13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1
14	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注</sup>	银行流水、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1
合计			100

注：共青城杏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拟迁址，原银行账户办理注销，故无法出具银行账户开户清单。

22、获取除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沈阳利安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1年被吊销）、天津融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志优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外的40家该等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对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23、对发行人历史上及现任103名股东进行访谈或获取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24、获取并查阅27名重叠股东云闪付关于开户银行的截图；获取并查阅上述开户银行的报告期银行流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于上述27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论证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董事提名及管理层任命情况、主要股东的任职经历及共同投资情况等，公司认定上述27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实际控

制人准确。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决策效率降低、治理成本增加等风险进行充分提示，但基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性以及发行人的有效治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均未因此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于保持经营稳定、公司治理有效已采取有效措施且具备可行性。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上述 27 名股东共有 44 家对外投资企业，其中天职国际、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创财慧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与发行人无关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该等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公司目前股权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亦不存在股份“预留”的情形。

##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请材料，（1）2005 年 7 月，青矩顾问成立，成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天职国际有限的 13 名股东，实际出资人中存在“预留”股份的情形，主要系天职国际有限当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人合”高于“资合”的特点，采取的一种“有限责任公司外壳、特殊普通合伙内核”运行模式下的一种特殊股权分配、变动模式。（2）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青矩顾问部分股东因退休、辞职等原因先后从实际出资人中退出。（3）2011 年 11 月，随着工程造价专业团队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不断增强，经全体实际出资人同意，并与青矩顾问核心经营团队协商，将预留股权全部分配给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等 4 人，由其直接持有；其余 40%的股权由陈永宏本人及代其他实际出资人持有。（4）2014 年 11 月，为彻底解决青矩顾问的股权代持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青矩顾问实际出资人、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及其他拟出资人员等 48 人共同出资收购青矩技术，并由青矩技术受让陈永宏名义持有的青矩顾问 40%的股权以及取得青矩顾问 70%的表决

权，从而使青矩顾问成为青矩技术的子公司。(5)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务交集的特定业务领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从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中，有三分之一与天职国际客户重叠。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及青矩顾问的历次股东变动情况（含实际出资人）及同时期相关人员在天职国际任职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公司股东结构是否实质上由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决定。(2) 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公司员工中存在天职国际任职经历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情形。(3) “工程造价专业团队”的人员构成，相关人员在公司及天职国际的任职和持股情况，相关人员是否仅从事工程造价相关业务。(4) 2014 年由青矩顾问实际出资人、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及其他拟出资人员等 48 人共同出资收购青矩技术，并由青矩技术收购青矩顾问的背景原因，上述收购完成前，青矩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青矩顾问、天职国际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目前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是否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关键岗位员工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6) 工程财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与公司和天职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涉及工程财务业务的相关收入在公司和天职国际业务收入中占比情况；对于工程财务业务，双方是否具备独立完成的能力，双方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是否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工程财务外，双方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其他交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不同层级抽取适当比例员工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并对问题 (5)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青矩顾问的历次股东变动情况（含实际出资人）及同时期相关人员在天职国际任职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公司股东结构是否实质上由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决定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青矩技术历次股东变动情况（含实际出资人）、同时期相关人员在天职国际任职变动情况及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变动情况 (含实际出资人)	同时期相关人员在天职国际任职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1	2001年11月	青矩技术成立	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黄敏、孙圣英、贺再兴和樊毅勇为初始股东	初始股东在天职国际有限无任职	否
2	2002年11月	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出资全部转让给周建安	新增周建安	周建安在天职国际有限无任职	否
3	2002年12月	孙圣英、黄敏分别将出资部分转让给樊毅勇、贺再兴	未新增、减少股东	-	否
4	2009年4月	周建安将出资全部转让给彭卫华	新增彭卫华，减少周建安	彭卫华、周建安在天职国际有限无任职	否
5	2009年7月	彭卫华将出资部分转让给樊毅勇、贺再兴，孙圣英将出资全部转让给贺再兴，黄敏将出资全部转让给樊毅勇	减少孙圣英、黄敏	孙圣英、黄敏在天职国际有限无任职	否
6	2013年7月	贺再兴、樊毅勇将出资全部转让给曾宪喜	新增曾宪喜，减少贺再兴、樊毅勇	曾宪喜、贺再兴、樊毅勇在天职国际有限无任职	否
7	2015年4月	曾宪喜将出资部分转让给陈永宏等19名自然人，彭卫华将出资部分转让给鲍立功等27名自然人	新增陈永宏、谭宪才、邱靖之、文武兴、胡建军、屈先富、匡敏、傅成钢、黄素国、王传邦、康顺平、周学民、李雪琴、王清峰、申军、王君、向芳芸、刘智清、童文光、刘宇科、黎明、陈志刚、张嘉、张居忠、	左述33人为天职国际合伙人，其中郑文洋、许娟红为曾任合伙人	是

			王玥、叶慧、张坚、李军、汪吉军、周百鸣、王兴华、许娟红、郑文洋等 33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		
			新增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范群英、梁晓刚、胡定贵、徐万启、瞿艺、卢玲玲、孙英梅、樊毅勇、杨林栋等 13 名青矩顾问核心人员	左述 13 人在天职国际无任职	否
8	2016 年 4 月	向王立成增发	新增王立成	王立成在天职国际无任职	否
9	2016 年 11 月	向邱勇、冯彦华、杨林栋增发	新增邱勇、冯彦华	邱勇、冯彦华在天职国际无任职	否
10	2018 年 3 月	向罗艳林、麻安乐增发	新增罗艳林、麻安乐	罗艳林、麻安乐在天职国际无任职	否
11	2020 年 7 月	向徐万启、王珩等 50 名自然人增发	新增王珩、黄漫、严明奇、杜丽群、陈洪、魏保锋、常连峰、龚勇艺、孟立梅、王如廷、刘艳、王维政、谭恒科、段中平、李炯、赵韧、刘须威、丁建民、胡锦涛、齐聪明、陈大顺、向志亮、闫应、高平利、王渊博、王治国、尹华承、祝文海、周娜娜、邵李亚、常恣、关德胜、姚维丽、赵军锋、曹学鹏、蔡石磊、王洋、颜健、张军选、秦风华、付宁、秦溪、陈东、许大伟、李刚森、刘寨民、李达、刘战枝、郑桂莲	左述 50 人在天职国际均无任职	否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青矩顾问的历次实际出资人变动情况、同时期相关人员在天职国际任职变动情况及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实际出资人变动情况	同时期相关人员在天职国际任职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1	2005 年	青矩顾问	陈永宏、林重仁、胡云建、	左述人员系天职国际	是

	7月	成立	龚道树、丁景东、杨芩芩、许娟红、冯云慧、马国平、屈先富、胡新宇、吴晓华、陈新初为成立时的实际出资人	有限时任股东	
2	2006年8月	实际出资人变更	新增文武兴、郑文洋、胡建军，减少杨芩芩	左述新增人员成为天职国际有限股东，减少人员从天职国际有限退出	是
3	2008年10月	实际出资人变更	减少林重仁、胡云建、龚道树、丁景东	左述减少人员从天职国际有限退出	是
4	2008年12月	实际出资人变更	减少马国平	左述减少人员从天职国际有限退出	是
5	2009年5月	实际出资人变更	新增邱靖之、匡敏，减少陈新初	左述新增人员成为天职国际有限股东，减少人员从天职国际有限退出	是
6	2009年11月	实际出资人变更	减少吴晓华	左述减少人员从天职国际有限退出	是
7	2010年6月	实际出资人变更	新增谭宪才、傅成钢、康顺平、黄素国、周学民、李雪琴、姚刚，减少冯云慧、胡新宇	左述新增人员成为天职国际有限股东，减少人员从天职国际有限退出	是
8	2011年11月	实际出资人变更	新增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	左述人员自青矩顾问设立起在天职国际有限无任职	否
9	2012年10月	实际出资人变更	减少姚刚	左述减少人员从天职国际有限退出	是
10	2014年9至11月	发行人受让青矩顾问40%股权并取得青矩顾问70%表决权	新增青矩技术，减少陈永宏	左述减少人员在天职国际任职无变化	否
11	2019年1月	发行人收购青矩顾问60%股权	减少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	左述人员自青矩顾问设立起在天职国际无任职	否

综合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青矩技术自成立以来，除2015年天职国际合伙人入股青矩技术外，股东结构与相关人员在天职国际有限或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不存在对应关系，非由相关人员在天职国际有限或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决定。青

矩顾问自成立至 2010 年 6 月，其实际出资人变动与天职国际有限的股东变动保持一致、具有对应关系，由天职国际有限的股东结构决定；自 2011 年以来，青矩顾问的股东结构与天职国际有限、天职国际的出资结构不再具有对应关系。

二、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公司员工中存在天职国际任职经历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情形

(一) 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管理层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共计 69 人，除未在公司任职的主要股东谭宪才外，目前在天职国际均无任职，其中有 16 人曾有天职国际任职经历，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	在发行人任职	在天职国际任职经历	类型
1	陈永宏	董事长	2016 年之前任天职国际有限董事长、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 2022 年 9 月任合伙人，2022 年 9 月退伙	青矩顾问成立即加入公司
2	张超	董事、总裁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天职国际有限基建审计部项目经理	青矩顾问成立即加入公司
3	鲍立功	董事、副总裁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天职国际有限基建审计部项目经理	青矩顾问成立即加入公司
4	杨林栋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秘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天职国际有限助理审计员、审计员、高级审计员	2007 年 6 月从天职国际有限离职后，进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再入职公司
5	许娟红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6 月之前任天职国际有限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天职国际合伙人	2014 年从天职国际退休后出任公司监事
6	周学民	监事	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天职国际有限、天职国际安徽分所所长	2019 年从天职国际退休后出任公司监事
7	付宁	职工代表监事，合规审计部总经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之前曾任天职国际有限、天职国际审	2016 年新三板挂牌前加入公司

		理	计员、审计项目经理	
8	刘玲	青矩顾问副经理	2001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天职国际有限基建审计部项目经理	青矩顾问成立即加入公司
9	熊峰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天职国际有限基建审计部项目经理	青矩顾问成立即加入公司
10	王如廷	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天职国际有限基建审计部项目经理	青矩顾问成立即加入公司
11	赵韧	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天职国际有限基建审计部审计员	青矩顾问成立即加入公司
12	张军选	工程财务咨询本部总经理	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天职国际有限高级审计员	在天职国际有限工作未满1年
13	刘须威	青矩顾问总裁助理、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	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天职国际有限项目经理	2016年新三板挂牌前加入公司
14	胡定贵	青矩技术总裁助理、青矩顾问副总经理	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天职国际有限基建审计部项目经理	青矩顾问成立即加入公司
15	秦溪	财务经理	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天职国际审计员	在天职国际工作未满2年
16	甘露	出纳	200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天职国际有限、天职国际行政部文员	2016年新三板挂牌前加入公司

上述曾有天职国际任职经历的16人中，随2005年天职国际将其基建审计相关业务及人员整体剥离至新设立的青矩顾问而转入青矩顾问全职工作的有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胡定贵、赵韧、王如廷等7人，在天职国际有限、天职国际工作时间不足两年的有张军选、秦溪等2人，从天职国际离职后先到其他单位工作较长时间再加入青矩顾问的有杨林栋等1人，以股东身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目前已从天职国际退休的有陈永宏、许娟红、周学民等3人，刘须威、付宁、甘露等其他3人均在公司2016年新三板挂牌前加入。

(二) 公司员工中存在天职国际任职经历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情形

### 1、公司员工中存在天职国际任职经历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107名员工，其中历史上曾有天职国际任职经历的人员共40人，不到员工总数的2%。上述40名员工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按照青矩顾问成立（2005年7月）、青矩技术在新三板挂牌

(2016年3月)两个时点划分构成如下:

入职时间	人数	占比	占总员工比
2005年7月之前	18	45.00%	0.85%
2005年8月-2016年3月	14	35.00%	0.66%
2016年4月-2022年6月	8	20.00%	0.38%
合计	40	100.00%	1.90%

由上表,曾有天职国际任职经历的40名员工中,随2005年天职国际将其基建审计相关业务及人员整体剥离至新设立的青矩顾问而转入青矩顾问全职工作的占45%,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转入发行人的占80%。在发行人2016年3月新三板挂牌之后,新加入的有天职国际任职经历的人员只有8名,仅占总员工数量的0.38%。上述人员的工作变动系员工根据自身职业规划自主择业,不属于天职国际的安排。上述人员入职公司后,未在天职国际担任任何职务。

## 2、历史上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2005年7月,天职国际将其基建审计相关业务及人员整体剥离至青矩顾问,青矩顾问实现了业务独立,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情形。自青矩顾问成立至2015年,青矩顾问曾委托天职国际代理记账。2015年起,青矩顾问所有财务工作均由公司财务部门独立完成,实现了与天职国际机构和人员的完全独立。

综上,自2015年股改至今,公司与天职国际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员工均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领薪,未有在天职国际兼职、领薪、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情形。

## 三、“工程造价专业团队”的人员构成,相关人员在公司及天职国际的任职和持股情况,相关人员是否仅从事工程造价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2011年11月,随着工程造价专业团队的成长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不断增强,经全体实际出资人同意,并与青矩顾问核心经营团队协商,将青矩顾问预留股权全部分配给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等4人,由其直接持有;其余40%的股权由陈永宏本人及代其他实际出资人持有。因此,“工程造价专业团队”核心骨干人员主要为长期在青矩顾问工作的张超、鲍立功、刘玲、熊峰等4人,其在公司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持股和从事业务情况如

下:

人员	职务	在天职国际有限 任职经历	在公司 持股比 例	在天职国 际有限及 天职国际 持股比例	执业资质及取得时间	从事业务
张超	董事、总 裁	2004年9月至2005年7 月任基建审计部项目经 理	5.05%	从未持股	2004年4月, 造价工程师; 2002年5月, 监理工程师	工程咨询 业务
鲍立功	董事、副 总裁	2004年3月至2005年7 月任基建审计部项目经 理	3.79%	从未持股	2002年3月, 造价工程师; 2006年10月, 一级建造师; 2004年12月, 咨询工程师	工程咨询 业务
刘玲	青矩顾 问副总 经理	2001年6月至2005年7 月任基建审计部项目经 理	2.69%	从未持股	1999年6月, 造价工程师; 2006年10月, 一级建造师; 2006年3月, 监理工程师; 2004年8月, 咨询工程师	工程咨询 业务
熊峰	北京分 公司总 经理	2003年11月至2005年 7月任基建审计部项目 经理	2.52%	从未持股	2002年7月, 造价工程师	工程咨询 业务

由上表,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人员均系造价工程师专业背景、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在青矩顾问成立前短暂入职天职国际有限原基建审计部, 未在天职国际持有任何权益, 且自青矩顾问成立后全职在发行人及青矩顾问处任职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四、2014年由青矩顾问实际出资人、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及其他拟出资人员等48人共同出资收购青矩技术, 并由青矩技术收购青矩顾问的背景原因, 上述收购完成前, 青矩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青矩顾问、天职国际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2014年由青矩顾问实际出资人、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及其他拟出资人员等48人共同出资收购青矩技术, 并由青矩技术收购青矩顾问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 2011年至2013年,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3.89万亿元增长到32.93万亿元, 复合增长率达17.44%, 建筑业总产值由11.65万亿元增长到16.04万亿元, 复合增长率达17.34%, 复合增长率在近十年中均处于高位。随着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 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由2011年的806.85亿元增长到

2013年的995.42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1.07%。

与此同时，青矩顾问一方面获得快速发展，进入行业前三名；另一方面受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双60%”规定所制约，青矩顾问当时仍存在着股权代持、吸引其他专业领域人才受限、科技研发所需资金筹集渠道不畅等一系列发展藩篱。为清理股权代持、理清产权关系、弱化已明显制约行业发展的“双60%”限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借助“新三板”市场的力量，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发展，经青矩顾问的实际出资人和核心经营团队协商一致，完成了收购青矩技术、再由青矩技术收购青矩顾问等一系列合法合规交易，以及青矩技术股改、增资、在新三板挂牌等一系列资本运作。

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的一系列交易完成后，青矩技术及青矩顾问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的关系更加规范、公开、清晰，青矩顾问股权代持情况得以消除，并成为青矩技术子公司，天职国际合伙人不再持有青矩顾问股权，仅在青矩技术层面持股，公司达到了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也实现了与天职国际的完全独立。

**(二) 上述收购完成前，青矩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青矩顾问、天职国际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上述收购完成前，青矩技术及其股东彭卫华、曾宪喜与青矩顾问、天职国际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项目	青矩顾问	青矩顾问股东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股东
青矩技术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青矩技术股东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青矩技术的股东与青矩顾问、天职国际的股东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青矩技术的股东系青矩顾问的员工，但不是董监高，不属于关联方。

本次收购完成前，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青矩技术与青矩顾问、青矩技术与天职国际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青矩技术与青矩顾问（收购完成前）

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	是否适用	具体理由
-----------	------	------

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	是否适用	具体理由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青矩技术无法人股东和法人实际控制人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青矩技术无法人股东和法人实际控制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青矩顾问不属于青矩技术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④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青矩技术无法人股东和法人实际控制人
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否	青矩顾问系法人，青矩顾问的股东未持有青矩技术股权
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青矩顾问系法人，青矩顾问的股东未担任青矩技术董监高
⑦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青矩技术无法人股东和法人实际控制人
⑧上述第⑤、⑥目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青矩顾问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青矩技术股权、未担任青矩技术董监高
⑨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不存在该类情形
⑩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否	不存在其他情形

## 2、青矩技术与天职国际（收购完成前）

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	是否适用	具体理由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青矩技术无法人股东和法人实际控制人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青矩技术无法人股东和法人实际控制人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天职国际不属于青矩技术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④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青矩技术无法人股东和法人实际控制人
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否	天职国际系法人，天职国际的合伙人未持有青矩技术股权
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天职国际系法人，天职国际的合伙人未担任青矩技术董监高

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	是否适用	具体理由
⑦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青矩技术无法人股东和法人实际控制人
⑧上述第⑤、⑥目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	天职国际的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青矩技术股权、未担任青矩技术董监高
⑨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否	不存在该类情形
⑩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否	不存在其他情形

综上，上述收购完成前，青矩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青矩顾问、天职国际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目前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是否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关键岗位员工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目前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是否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目前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未在公司任职，不是公司员工，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上述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账户共计 268 个，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 1、与发行人及其员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姓名	账户数量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涉及员工人数	与员工往来金额（万元）	情况说明
1	谭宪才	7	分红及租金 <sup>注</sup>	否	-	-	-
2	邱靖之	10	仅分红	是	1	6.1	个人资金拆借，与公司无关
3	胡建军	13	仅分红	否	-	-	-

4	屈先富	20	仅分红	否	-	-	-
5	傅成钢	11	仅分红	否	-	-	-
6	王传邦	11	仅分红	否	-	-	-
7	康顺平	13	仅分红	是	1	2.6	个人代购消费品，与公司无关
8	李雪琴	12	分红及租金 <sup>注</sup>	是	1	10	个人资金拆借，与公司无关
9	王清峰	8	仅分红	否	-	-	-
10	申军	17	仅分红	否	-	-	-
11	王君	5	仅分红	否	-	-	-
12	向芳芸	9	仅分红	否	-	-	-
13	刘智清	12	仅分红	否	-	-	-
14	童文光	10	仅分红	否	-	-	-
15	刘宇科	11	仅分红	否	-	-	-
16	黎明	9	仅分红	否	-	-	-
17	陈志刚	7	仅分红	否	-	-	-
18	张嘉	7	仅分红	否	-	-	-
19	张居忠	9	仅分红	否	-	-	-
20	王玥	13	仅分红	否	-	-	-
21	叶慧	11	仅分红	否	-	-	-
22	张坚	8	仅分红	否	-	-	-
23	李军	11	仅分红	否	-	-	-
24	汪吉军	10	仅分红	否	-	-	-
25	周百鸣	6	仅分红	否	-	-	-
26	王兴华	8	仅分红	否	-	-	-
合计		268	-	-	3	18.7	-

注：报告期内，青矩技术因向谭宪才租赁办公场地向其支付租金 31.73 万元，谭宪才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青矩技术向李雪琴租赁办公场地向其支付租金 8.33 万元，相关租赁情况已在《青矩技术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之“问题 4”中披露。

## 2、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发行人 26 名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限于正常的、以公告实施的分红情形以及少量租金往来，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原因，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 （二）发行人关键岗位员工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发行人关键岗位员工（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市场总监、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出纳）共计 10 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账户共计 106 个，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与天职国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与天职国际合伙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张超	核心技术人员	16	否	否
2	鲍立功	核心技术人员	18	否	否
3	范群英	核心技术人员	9	否	否
4	王珩	核心技术人员	14	否	否
5	胡定贵	核心技术人员	6	否	否
6	徐万启	市场总监	5	否	否
7	杨林栋	财务总监	14	否	否
8	秦溪	财务经理	8	否	否
9	甘露	出纳	9	否	否
10	周迪	报告期内原出纳	7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键岗位员工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工程财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与公司和天职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涉及工程财务业务的相关收入在公司和天职国际业务收入中占比情况；对于工程财务业务，双方是否具备独立完成的能力，双方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是否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工程财务外，双方业务领域是否存在其他交集

（一）工程财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与公司和天职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涉及工程财务业务的相关收入在公司和天职国际业务收入中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工程财务业务主要包括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业务、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务以及其他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业务、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务占 74.58%，其他工程财务相关业务规模不大且比较零散。

工程财务业务具有造价、财务的复合专业特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均可开展，但是，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处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末端，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等工程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操作流程等专业知识和识图、工程量计算、工程计价、投资成本管控等造价专业技能依赖度更高，因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结合更为紧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展开合作，由此产生一定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66%、5.78%、7.10% 和 6.02%，在天职国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14%、1.97%、2.47%和 1.66%。

**（二）对于工程财务业务，双方是否具备独立完成的能力，双方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是否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1、对于工程财务业务，双方是否具备独立完成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工程财务业务具有造价、财务的复合专业特性，根据住建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从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

发行人深耕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多年，形成了以“全行业、全规模、全地域、全业态”为主要特征的丰富专业技术积累、上千名各类工程师组成的优秀专业技术团队以及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资信，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独立完成工程财务业务的能力。

天职国际自 2005 年为满足住建部“双 60%”要求将基建审计业务及人员剥离后，业务聚焦于财务报表审计、验资、会计与税务管理咨询等，而在工程财务业务方面基于业务专业特性和客观需求，采取与青矩顾问进行专业合作。如果天职国际独立开展工程财务业务，势必在招聘、培训、办公场地和用品配备等方面增加大量投入，增加执业风险。

天职国际已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说明其没有独立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或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并承诺未来不会从事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天职国际已从法律的角度放弃了独立完成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能力构建，具体内容如下：

“1、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涉及工程与财务两大专业，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专业需求和市场惯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

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开展了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合作，有助于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协同效应，更好地服务客户，以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执业风险，双方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效果良好。

2、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本企业将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

3、本企业没有独立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或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计划。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从事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没有从事该等业务的计划。

5、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从事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2、双方在工程财务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青矩顾问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双方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

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发展历史大致可以分为审计师事务所单独承办阶段（1989 年-1996 年）、会计师事务所工程审计部门承办阶段（1996 年-2006 年）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承办阶段（2006 年至今）三个阶段。随着行业管理和产业格局的变迁，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已由过去的会计师事务所主导阶段演变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阶段，并正在向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主导的阶段发展。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的发展历程。

### **（2）双方合作符合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

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涉及工程与财务两大专业，受到住建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不同政策的规范，需要工程师与会计师进行有效协作与配合。由于工作环节的上下游关系以及工作量分布的不均衡性，会计师通常需要利用专家工作，即依据

造价工程师和其他工程师前期完成的工程设计、采购招标、施工过程控制、项目概算/预算/估算等工作成果来发表审计意见。比如在工程竣工决算编审业务中，造价师由于掌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等工程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操作流程等相关知识，具备识图、工程量计算、工程计价、投资成本管控等造价专业技能，会计师事务所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中选择合适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深度合作，要比自己单独完成更有利于将业务做精、做深，提升业务质量和效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专业分工的特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 （3）双方合作符合客户需求及习惯

不少客户特别是中央企业在招标采购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时，通常会要求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参与实施，如由造价工程师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对工程管理各环节进行重点审核的要求。以南网集团输配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为例，客户明确要求安排造价工程师现场测量复核电缆线路长度及开展其他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工程结算审核质量作为评价企业服务成果的重要方面。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市场与客户的习惯需求。

### （4）双方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虽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从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但该类业务处于其他造价咨询业务的下游，高度依赖造价师的工作成果，与其他造价咨询业务的关系非常紧密，而与会计师事务所常规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为保证质量、提高效率、树立品牌，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通常会倾向于建立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对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访谈，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专业合作需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于自身专业优势可以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家服务，因此业内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形成相对固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情形。

此外，公开资料显示，新三板首家挂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北京永拓工程造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07.NQ），持续为其关联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咨询、策划、软件和设备销售等方面服务，2021年及2022年1-6月上述关联交易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8%、11.63%。

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 （5）双方合作符合公允互利共赢原则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由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主导的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工程咨询业务，人员构成以各类工程师、建筑师、规划师等工程技术人员为主；天职国际的核心业务是由注册会计师主导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相关咨询业务，人员构成以各类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等财务人员为主；双方属于不同行业，分别在工程和财务方面具有专业优势。

根据中价协官网发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排名，发行人子公司青矩顾问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常年排名前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天职国际在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排名前十，双方行业地位相称、经营理念相近。

同时，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共同建立了统一的执业标准和高效的合作机制，不仅给客户带来一站式的服务体验，并且使机构间合作的沟通成本、信任成本、风险损失降至较低水平。双方进行合作可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及协同效应，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符合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

综上，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业务专业特性、客户需求及习惯，符合行业惯例，并且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除工程财务外，双方业务领域不存在其他交集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执业标准等方面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天职国际
主营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其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验资、会计与税务管理咨询等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41 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
主管部门	住建部、发改委	财政部
协会组织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标准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造价鉴定规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等	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等

由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双方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执业标准等均明显不同，除工程财务领域外，双方工程咨询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其他交集。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不同层级抽取适当比例员工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并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青矩技术、青矩顾问、天职国际全套工商档案，检查青矩技术、青矩顾问历次股东变动情况并与在天职国际的任职变动进行比对；

（2）对青矩顾问历史股东胡云建、姚刚访谈，取得陈永宏、刘玲、张超、鲍立功、熊峰、许娟红等 18 名青矩顾问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青矩顾问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3）取得青矩顾问关于青矩顾问历史沿革的说明；

（4）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员工名册，检查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完整性；

（5）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和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

(6) 获取公司员工中有天职国际任职经历的人员明细，并按照入职时间进行分层，分析有天职国际任职经历的人员的具体情况；

(7)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等核心人员，访谈天职国际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主要合伙人等，结合青矩顾问和青矩技术的历史沿革，了解历史上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及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双方历史上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的说明；

(8) 结合青矩顾问的历史沿革、访谈青矩顾问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工程造价专业团队”的人员构成，获取并检查相关人员的简历，了解相关人员从事的业务；

(9) 获取公司新三板挂牌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等核心人员，访谈天职国际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主要合伙人等，结合青矩顾问和青矩技术的历史沿革、主要人员，了解青矩顾问出资人和天职国际合伙人收购青矩技术、青矩技术收购青矩顾问的背景原因，分析青矩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青矩顾问、天职国际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获取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明细，了解工程财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构成，分析工程财务业务与发行人及天职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和天职国际的收入构成，检查工程财务业务的相关收入在发行人和天职国际业务收入中占比情况；

(12) 向发行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性质及国内监管政策的变化和要求，公开信息查询、核实相关行业政策，公开信息查询市场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情况，访谈中价协、中注协等行业协会关于行业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3) 针对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员工的银行流水，结合交易资金情况，将单笔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纳入核查范围，重点关注该等 26 名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员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往来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员工与天职国际及天职国际合作人存在往来的情况，

并向相关人员了解交易背景，获取关于其用途的证明资料，如聊天记录、借条、房屋租赁协议或当事人资金用途确认函等；

(14) 取得上述人员的中国银联云闪付 APP 截图、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流水完整性和规范性承诺函。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报告期内各年度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青矩技术自成立以来，除 2015 年天职国际合伙人入股青矩技术外，股东结构与相关人员在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不存在对应关系，非由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决定；青矩顾问自成立至 2010 年 6 月，其实际出资人变动与天职国际有限的股东变动保持一致、具有对应关系，由天职国际有限的股东结构决定；自 2011 年以来，青矩顾问的股东结构与天职国际有限、天职国际的出资结构不再具有对应关系。

(2) 除主要股东谭宪才外，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员工目前在天职国际无任职，部分人员曾有天职国际任职经历，但占比很低，且大部分人员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前进入，上述人员的工作变动系员工根据自身职业规划自主择业，不属于天职国际的安排，上述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未在天职国际担任任何职务；历史上存在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情形，从 2005 年青矩顾问成立至 2015 年公司股改，与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不断增强，自 2015 年股改至今，公司与天职国际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员工均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领薪，未有在天职国际兼职、领薪、交叉任职或人员混同情形。

(3) 工程造价专业团队人员系造价工程师专业背景，仅在青矩顾问成立前短暂入职天职国际，未在天职国际持有任何权益，且自青矩顾问成立后全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4) “2014 年由青矩顾问实际出资人、青矩顾问核心人员及其他拟出资人员等 48 人共同出资收购青矩技术，并由青矩技术收购青矩顾问”的背景原因系清理股权代持、理清产权关系、弱化“双 60%”限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通

过挂牌新三板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发展；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的一系列交易完成后，青矩技术及青矩顾问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的关系更加清晰、明确，青矩顾问股权代持情况得以消除，并成为青矩技术子公司，天职国际合伙人不再持有青矩顾问股权，仅在青矩技术层面持股，公司达到了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实现了与天职国际的完全独立；上述收购完成前，青矩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青矩顾问、天职国际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目前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限于正常的、以公告实施的分红情形以及少量租金往来，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原因，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关键岗位员工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6) 工程财务业务主要包括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业务、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务以及其他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结合更为紧密，报告期相关合作业务收入在公司和天职国际业务收入中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工程财务业务的能力，天职国际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从法律的角度放弃了独立完成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能力构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的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业务专业特性、客户需求及习惯，符合行业惯例，并且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工程财务外，双方工程咨询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其他交集。

**(二) 按不同层级抽取适当比例员工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并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 **1、重要性水平**

针对员工的银行流水，结合交易资金情况，将单笔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纳入核查范围，重点关注是否涉及与天职国际及天职国际合伙人发生资金往来，并向相关人员了解交易背景，获取关于其用途的证明资料，如当事人资金用途确认函等。

## 2、核查程序

对于员工的银行账户流水，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按照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其他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普通员工三个层级分别抽取适当比例员工。从发行人职能部门、事业部以及地区分公司随机抽取其他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共计 12 名，随机抽取普通员工共计 30 名，获取员工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并进行检查，分层抽样情况如下：

分层情况	人员数量	抽查数量	抽查比例
董监高	8	8	100%
其他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	58	12	20.69%
普通员工	2,045	30	1.47%

B、获取相关人员银行账户流水，对部分可从手机端/网银端导出银行流水的银行账户，相关人员从手机端/网银端导出或直接由银行发送至指定人员的电子邮箱；

C、获取相关人员中国银联云闪付 APP“一键查卡”功能所显示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并与获取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

D、对已获取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交叉核对，补充获取核对过程中发现的尚未获取的银行账户流水；

E、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规范性等事项的承诺函；

F、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天职国际现任合伙人名单，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G、将上述名单与获取到银行流水进行对比，检查发行人员工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分层抽查公司员工流水，相关员工与天职国际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多起行政处罚事项，其中中辰咨询因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被采取警告和责令改正的处罚。（2）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一线一圈”战略进行子公司布局。其中，青矩创投主要从事工程管理科技领域的投资，青矩低碳主要从事与节能减排相关的工程咨询业务。（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60,2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6,252.35 万元用于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18,947.65 万元用于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违规事项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2）青矩创投、青矩低碳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或被挪用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违规事项的发生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均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9 年中辰咨询受处罚事项

##### 1、发生原因

中辰咨询因报告期外实施的招标代理业务存在不合规情形，于 2019 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警告和限期整改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中辰咨询在实施湖南工业大学物业保安服务招标代理项目的

过程中，涉及“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以及未保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被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处以警告（湘财行罚[2019]13 号）。

（2）2017 年，中辰咨询为银川市兴庆区实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逾期退还保证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宁财罚[2019]14 号）。

（3）2018 年，中辰咨询在实施新安县五头镇五头一中校园整修工程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未见授权函；谈判小组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代理采购完成时间为空白；招标汇总资料未见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未见签订采购合同、未见合同公告、未见履约验收手续、未见保证金退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被新安县财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新财采罚决字[2019]第 1 号）。

##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中辰咨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包括：①梳理 2017 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档案情况，筛查违规情况；②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③制定了《中辰咨询成果文件审核制度》，加强内部合规审核；④加强员工培训，进一步提高执业水平。

经过上述整改，中辰咨询对相关业务的实施进一步予以了规范，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中辰咨询相关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报告期内中辰咨询未再受到其他处罚。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上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相关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有上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辰咨询上述行政处罚为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而不涉及罚款、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没收违法所得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二）2019年青矩顾问受处罚事项

##### 1、发生原因

2019年7月，因客户不慎将一份报告期之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联丢失，青矩顾问将该份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作废后为客户重新开具了发票。该丢失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青矩顾问罚款20元（京海一税简罚[2019]6020742号）。

#####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青矩顾问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相应处罚。同时，公司制定了《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项发票管理办法》，明确了发票领购与保管、开

具与传递、退回与丢失等环节的责任和操作规范，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宣贯和培训，有效控制了发票遗失风险，报告期内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丢失发票的处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青矩顾问被处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三）2019 年马来青矩受处罚事项**

##### **1、发生原因**

2019 年，因不熟悉马来西亚企业注册年检程序，马来青矩未在设立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一周年后的 30 天内向注册处提交年检材料，被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处以罚款 1,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1,600 元）。

#####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马来青矩已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支付罚款 1,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签发的公司有效存续证明，载明马来青矩符合存续标准及当地公司法要求。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发行人对海外控股子公司建立了专人监控机制，报告期内未再发生逾期提交年检材料及其他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鉴于所受处罚金额较小且马来青矩后续已取得有效存续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四）2019 年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受处罚事项**

##### **1、发生原因**

2019 年 11 月，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因将收到的不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形成的费用计入项目成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被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处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即 3,254 元（济南税稽二罚[2019]437452 号）。

##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已及时将相关成本进行纳税调增，并全额缴纳罚款。同时，公司对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财务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相应处罚和通报批评，升级了报销管理模块的发票自动识别校验功能，并向全体员工定期宣贯《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在帐簿上多列支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山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青矩顾问山东分公司被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五）2019 年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受处罚事项**

#### **1、发生原因**

2019 年 12 月，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因在成立初期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印花税零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小白楼税务所处以 1,200 元罚款（津和税小罚[2019]68 号）。

####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已及时补办完成了印花税零申报手续，并全额缴纳罚款，公司对经办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完善了机构设立时税种核定过程中的税务申报流程，报告期内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青矩顾问天津分公司不涉及少缴税款，且被处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六）2019年青矩技术受处罚事项

##### 1、发生原因

2019年12月，青矩技术因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按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被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警告（京海人社劳监当罚字[2019]G0000452号）。

#####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后公示，并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设置职工代表监事，为保护职工权益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受到相关处罚。根据上述处罚机关出具的《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248号），载明青矩技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积极整改并改正，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警告属于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类型，青矩技术前述受警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处罚的其他事项

##### 1、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的分子公司存在因未按期申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主要系 2019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期间的报税流程及操作发生变化但公司相关岗位理解出现偏差，以及个别财务人员工作交接时遗漏个税申报工作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青矩创投、北京网证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分别处以 100 元罚款。

(2) 2019 年 7 月，青矩顾问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1,000 元罚款。

(3) 2019 年 7 月，北京众创、阡陌设计北京分公司、青矩低碳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分别处以 100 元罚款。

(4) 2020 年 4 月，云南良泽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关上税务分局处以 100 元罚款。

(5) 2021 年 4 月，北京网证、北京众创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分别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处以 50 元罚款。

##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均已全额缴纳罚款，公司对经办人员、财务经理进行了相应处罚，完善了个税申报、财务工作交接流程，并且启用新的信息系统功能统一、批量进行个税申报与复核，减少人为操作失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受到相关处罚。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

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子公司前述单笔罚款金额均未超过一千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53号），鉴证结论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涉及的分子公司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发行人的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八）报告期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受到股转公司 1 项自律监管措施**

##### **1、发生原因**

2020年6月12日，因公司股东范群英于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半年内在误操作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公司未及时办理该股东的股份限售业务、未有效控制减持行为的发生，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公司董事长陈永宏、股东范群英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事件发生后，范群英已及时向公司全额上缴减持所得。公司对其股票进行限售锁定，全面排查应限售未限售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并安排证券事务岗负责监控股票限售及解限售状态，避免了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口头警示属于情节较为轻微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青矩创投、青矩低碳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青矩创投的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随着 BIM、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科技与传统业务不断融合，很多繁冗、耗时、简单重复的落后工作方式将被取代，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生产效率和服务品质将得到显著提升，行业面临的人力成本上升压力也将有效缓解。科技融合还提供了多专业协同、大数据采集与交互、智能模拟与分析等方面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工程咨询行业提供更为复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作为工具提升咨询产品效能的基础上，科技融合还将深度改变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业务形态，推进产业互联网和数字化进程。

在投资建设和工程咨询产业的转型升级日益加速的背景下，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导者，公司在巩固核心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一方面积极拓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产品服务线”，一方面努力搭建“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向产业链高端领域和新兴领域不断延伸。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推动“一线一圈”建设，但也需适时通过投资等方式直接获取外部已有的可用资源，以提升创新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青矩创投系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工程管理技术创新产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模式为挖掘投资建设和工程咨询领域的创新创业企业，从中甄选出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发展前景良好、估值合理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基于业务和资本纽带与之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完善产品矩阵，提升技术和服务能力，加速“一线一圈”建设。

报告期内，青矩创投紧密围绕其功能定位开展投资活动，累计挖掘创新创业企业近 200 家，通过严格、审慎的筛选、谈判、尽调和决策等程序，最终仅从中选取 7 家进行了投资，累计投资金额 4,051.75 万元，年投资规模为 1,157.64 万元，不足年营业收入规模的 3%。所投项目可大体分为两个方向：其一聚焦于投资建设和工程咨询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如译筑科技、睿视新界、未来盒子、鸣远时代

等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创新企业，分别在工程建设项目的 BIM 项目管理、BIM 施工动画模拟、BIM 装配式装修以及建筑智慧运维等方面拥有优秀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公司业务协同后能够有效推动投资建设、工程咨询的数字化转型和生产提升；其二主要为解决行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或探索行业发展前沿课题，青矩创投与多家同行业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了艾丝路、建信联等企业，分别在“一带一路”业务拓展及造价行业信息整合等领域进行探索。由此可见，青矩创投的上述投资活动均以“一线一圈”建设为主线，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与公司主业不相关的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青矩创投合规运营，除 2019 年 6 月因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罚款 100 元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二）青矩低碳的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自 2020 年我国正式提出“双碳”目标以来，碳排放对各行各业的影响逐步显现。我国建筑在建造和运维过程中的碳排放量约占 50.6%，成为业主不得不面对的新问题。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央企国企集团、上市公司及大型民营企业为核心的优质客户群体，广泛分布于能源、交通、通信、地产、金融、制造、科技等各个行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面临的碳专业技术服务需求将日益增多，并将与工程咨询业务需求深度融合。

青矩低碳经营目标是为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减碳排放相关咨询业务。报告期内，青矩低碳正处于产品规划和团队筹建阶段，尚未正式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除 2019 年 7 月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罚款 100 元外，青矩低碳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密围绕全过程工程咨询线和工程项目管理科技的“一线一圈”战略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未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事项	被投资企业 业务情况	与公司主营业务 的关系
1	青矩创投 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通过收购和增资增持译筑科技 17.40%股权	译筑科技的 BIM 轻量化图形引擎属于 BIM 应用的基础软件,实现了 BIM 图形引擎的国产化替代,有效解决了工程建设领域数据安全和轻量化方面的问题,已具备支持多业态的世界级建筑项目的 BIM 应用能力。在此基础上研发的译筑云协同管理平台,可协助项目参与人员高效采集和共享工程项目的管理数据,实现项目信息的在线化、数字化、智能化。	结合译筑科技的科技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可以强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施工管理领域的服务能力,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各参与方的深度协同,帮助客户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造阶段的成本管控能力、提高建设效率。
2	青矩创投 2022年2月向鸣远时代增资并取得其 20%股权	鸣远时代的核心产品 IBFM 智慧建筑运维管理平台,融合了 BIM、GIS、VR、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建筑所处空间及内部人、事、物进行一系列综合管理,实现建筑智能运维。目前实施了包括基础设施运维、智慧园区运维、智慧楼宇运维、智慧医院运维等领域内的众多成功案例。	结合鸣远时代的科技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可以将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延伸至运维阶段,帮助客户提升建筑运维阶段的成本管控能力。
3	青矩创投 2022年3月向睿视新界增资并取得其 10%股权	睿视新界的核心产品为 BIMFILM 虚拟建设工程施工系统和工艺工法共享平台,帮助施工方快速制作 BIM 施工模拟动画,可广泛应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技术方案可视化展示、施工方案评审可视化展示、施工安全技术可视化交底、施工教育培训等领域。目前已在民建、市政、路桥、铁路、轨道交通、航空、石化等领域取得广泛应用。	结合睿视新界的科技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可以推动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模拟数字化转型,帮助客户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性和建造效率。
4	青矩创投 2022年1月向未来盒子增资并取得其 12%股权	未来盒子的核心优势是利用自主研发的 BIM 建设工程装修设计软件实现快速设计,利用装配式装修实现低成本、高质量、规模化交付,从而较传统装修方式实现节约用工、工期缩短、成本降低。	结合未来盒子的科技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可以推动建设工程项目大幅降低装修阶段的建造成本,提供项目成本管控能力。
5	青矩创投 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通过发起设立和收购,取得中价联合伙 31.33%股权	中价联合伙是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合伙人全部出资用于出资至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价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工程咨询企业信息系统研发和推广。	对中价联合伙投资,有利于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同与技术交流,共同推动工程咨询生态圈的良性发展。

序号	投资事项	被投资企业 业务情况	与公司主营业务 的关系
6	青矩创投 2019年8月通过增资,取得艾丝路6.25%股权	艾丝路是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供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国际工程市场中的竞争力,由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发起、多家会员单位共同参与设立的国际工程咨询服务平台公司。各成员单位之间共享海外服务资源和信息,开展专业协作,相互提供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和服务专业师资支持。	对北京艾丝路建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有利于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同与技术交流,进行“一带一路”相关业务的探索与合作,助力中资企业实现“走出去”战略。
7	上海互联 2019年6月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小青,并取得其40%股权	上海小青由上海互联与具有全国服务能力的中小企业集成服务商“物流汇”合作设立,旨在打造一个服务全国的工程综合咨询类企业的创新型产业园区,促进园区的造价咨询从业者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报告期内,产业园筹建处于调研阶段,上海小青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设立上海小青的目的是为工程咨询行业的创业者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出资并开展经营。
8	青矩顾问 2020年1月收购田胜民持有的河北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股权	河北丰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丰南区,成立十几年来,专注于唐山及河北省内的工程投资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连续三年评为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在唐山及周边地区拥有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和业务开发能力。	为探索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下沉,合作开拓唐山及周边地区工程造价业务。
9	青矩创投 2020年5月与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建信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取得其19.61%股权	深圳建信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营工程咨询行业信息化建设,共建信息云平台,挖掘行业创新信息技术,培育和扶持行业信息领域新企业,搭建行业信息技术对外投资平台。	对深圳建信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有利于加强与同行业的业务协同与技术交流,共同推动造价行业信息化发展。
10	上海互联 2019年9月上海互联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青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其4%股权	上海青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是由上海互联发起的对青矩智享的持股平台,青矩智享是致力于推广和共享工程造价标准化、智能化创新成果。	为青矩智享扩建工程造价标准化智能化作业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促进更多的行业内人士推广和共享工程造价标准化、智能化创新成果。

三、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或被挪用的风险。

## （一）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 1、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市场及发行人情况变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9,182,29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和 10,559,642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公司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为 38,014.71 万元，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青矩顾问	26,252.35	15,014.71	不适用	不适用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青矩技术	18,947.65	13,000.00	京海科信局备[2022]31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青矩技术	15,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b>60,200.00</b>	<b>38,014.71</b>	-	-

### 2、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60,200.00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规模相比，项目投资规模占上市前一年末资产的比例略低于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上市前一年末总资产	上市前一年末净资产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总资产（倍）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净资产（倍）
广咨国际	2021/10/28	9,019.63	49,255.21	18,952.99	0.18	0.48
深水规院	2021/8/4	45,089.00	151,698.48	66,106.11	0.30	0.68
深圳瑞捷	2021/4/20	62,141.23	49,532.79	37,626.22	1.25	1.65

杰恩设计	2017/6/19	27,319.42	22,934.80	13,054.46	1.19	2.09
建科院	2017/07/19	21,177.60	53,566.80	28,656.17	0.40	0.74
尤安设计	2021/4/20	154,099.48	107,135.03	71,156.61	1.44	2.17
平均值	-	-	-	-	<b>0.79</b>	<b>1.30</b>
发行人	-	<b>60,200.00</b>	<b>95,337.79</b>	<b>48,829.36</b>	<b>0.63</b>	<b>1.23</b>

结合发行人投资项目概算、在手订单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对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 （1）投资项目概算情况

根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 26,252.35 万元，其中经营场地费、设备购置费、团队建设费、铺底流动资金分别为 6,736.91 万元、5,850.00 万元、9,182.80 万元和 4,482.64 万元。其中，经营场地费结合拟建设网点所在城市办公场所租赁价格水平、公司已有网点租赁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并测算得出；设备购置费系项目开展必要的日常办公设备、办公车辆的购置费用，其测算基于各服务区域拟新配备人员和业务实际需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人均支出等得出；团队建设费系新招聘员工在业务培训和适应等等待期间的工资和相关培训费用，其测算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和专业人员招聘过往经验得出；铺底流动资金系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开发、产品推广等费用，主要系对本次建设项目的临时资金支持。以上各项支出的资金需求明确，相关测算具备合理性。

根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金额 18,947.65 万元，其中机房建设费用、研发测试费用、设备与软件采购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分别为 4,951.65 万元、10,640.00 万元、1,796.00 万元和 1,560.00 万元。其中，机房建设费用为项目建设必备的机房装修改造、通用设备购置以及系统集成等相关费用，其测算基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研发测试费用主要为系统开发及测试相关研发人员的薪酬，其测算基于拟招聘研发人员岗位、所在地及市场平均费用水平得出；设备与软件采购费用主要系项目五大系统建设过程中与开发相关的硬件与软件购置费用，其测算根据开发过程中软硬件需求及市场价格水平得出；铺底流动资金为系统建设前期市场开发等费用，主要系对本次建设项目的临时资金支持。以上各项支出的资金需求明确，相关测算具备合理性。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5,000.00 万元，用途为增加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经营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人员薪酬等。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有利于巩固和优化主营业务优势，提升营运资本规模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历史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预测，相关测算具备合理性。

## (2) 发行人在手订单及行业发展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在手订单总额、当期新签订单金额、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在手订单金额	243,135.25	223,169.80	207,058.55	183,365.70
当期新签订单金额	51,300.33	100,795.28	96,233.52	89,220.80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28,975.09	78,487.63	65,366.51	57,075.7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手订单和当期新签订单规模、业务收入均呈上涨趋势。

同时，我国庞大的工程咨询市场需求也为发行人经营规模未来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以工程造价业务为例，根据住建部《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2021 年度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为 3,056.68 亿元，同比增长 18.9%，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1,143.02 亿元，同比增长 14%。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呈现规模庞大但高度分散的特点，作为近十年连续位列行业前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行人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78,487.63 万元，行业排名第二，但市场占有率仅不足 1%。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2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出其不断巩固的市场竞争优势。若以 2021 年度行业总收入为基数，仅 1% 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便可增加超过 1 亿元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庞大的市场需求和头部集中趋势为发行人未来不断增长的收入和订单规模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规模占上市前一年末资产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募投项目规模已经过详细测算，具有合理性。同时，庞大的市场需求和头部集中趋势为发行人未来不断增长的收入和订

单规模奠定了基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是否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或被挪用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或被挪用的风险。公司自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章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或被挪用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具备完善规范的治理结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要求运行 6 年以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三会治理体系，并聘请独立董事，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使用作出明确制度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完善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为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供了基础，避免出现募集资金闲置或被挪用等情形。

### **2、发行人独立经营，募集资金规模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以造价咨询为核心优势业务，组建了庞大的专业人员队伍，业务网络辐射全国；同时，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并构建了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持续投入进行技术研发创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90 项。

公司在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内深耕多年，对工程咨询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项目运营及管理经验。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依托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优良的服务品质，拥有了覆盖国家各主要投资建设领域的专业技术积累、上千名各类工程师组成的优秀专业技术团队和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和资信，树立了自身独立品牌，形成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并获得多项各类客户或协会授予的荣誉奖

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体系，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并独立实施。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依赖任何第三方经营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匹配，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亦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或挪用的风险。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明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投资数额及具体明细经合理测算确定，具有谨慎性，与发行人战略规划以及经营需求相匹配。

###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711 号）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以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定向发行 41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24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5428 号”和“中汇会鉴[2022]6854 号”《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募集资金规模与需求匹配，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或被挪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完善的制度规范和内部治理结构，并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制定了明确合理的制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资金限制或被挪用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至 38,014.71 万元，进一步降低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因此，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或被挪用的风险。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上述 8 项违规事项的处罚决定书等受到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的证明文件、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整改报告、《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 248 号）、查阅 8 项违规事项被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 8 项违规事项的相关说明；

2、取得并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853 号）；

3、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并查阅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了解青矩创投、青矩低碳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确认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4、获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项目投资概况、投资明细、预计建设周期、项目的阶段性安排、新增产能、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测评等情况。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工程咨询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经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容量、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情况；

7、获取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根据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的合理性；

8、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募投项目规模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报告期违规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

2、青矩创投的投资活动均以发展和壮大“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为主线，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青矩低碳的咨询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青矩创投和青矩低碳合规运营，除青矩创投 2019 年 6 月因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处以罚款 100 元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

3、本次募投项目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能力，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或被挪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徐莹

赵玉婷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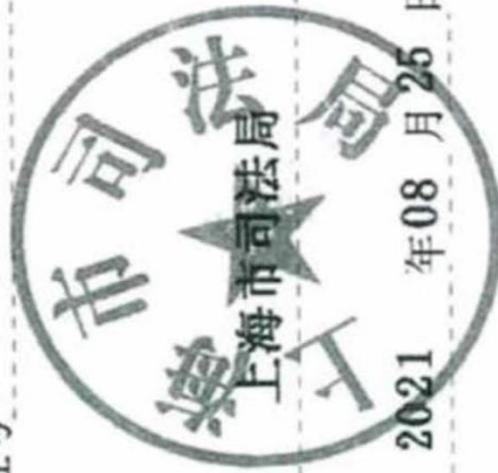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1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230302064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4 日



持证人 赵玉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30219920311476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22）第 316-16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1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316-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316-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2）第 316-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同时废止，本所律师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1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调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项下所述情形且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项下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项下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徐莹

赵玉婷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 2月 23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晖	王辉	史振凯	罗扶	曹程钢
郭威	程城	朱晓东	陈梦伶	任燕玲
殷雄	黄慧鹏	杨科	吴冠雄	王涛
刘瑛	谢发友	孔晓燕	池晓梅	
韩如冰	周倩	林海宁	夏智华	
许梅	肖爱华	朴昱	周世君	
孙彦	林志	周研	刘艳	
于进进	朱小辉	余明旭	王传宁	
曾嘉	陈卓	何伟	谢嘉芸	
刘晓力	王韶华	杨慧鹏	宗爱华	
黄再再	陈玉田	胡华伟	黄伟	
朱振武	王振强	柴杰	王立华	
徐萍	杨晨	张刻	李昭星	潘清
李海江	刘斌	王群氏	李斌	赵鑫
曹曦	李琦	贾秋平	蔡磊	徐莹
刘冬	李建辉	周陈以	牟奎霖	解鹏
张德仁	李华生	许高生	却敏俐	唐应海
翟瑞津	冯一鸣	于珍	李慧青	宋娟娟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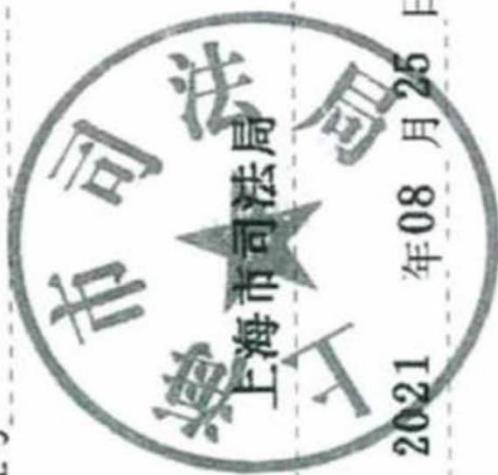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1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230302064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4 日



持证人 赵玉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30219920311476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